#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 長目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 4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 5
	2.1 主要财务会计报告	5
	2.1.1 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5
	2.1.2 利润表(单位: 人民币元)	
	2.1.3 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2.2 资本充足率状况	
	2. 2. 1 银行集团名称、并表范围及差异、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0
	2.2.2 资本构成及风险加权资产构成	
	2.2.4 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重大计量体系变更	
	2.2.5 信用风险暴露	
	2.2.6 市场风险暴露	
	2.2.7 操作风险暴露	
	2.2.8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评估	
	2.2.8.1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情况	
	2.2.8.2 会计政策	
	2.2.8.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2. 2. 9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2.2.9.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情况	
	2. 2. 10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及管理	. 18
	2.3 杠杆率状况 19	
	2.4 流动性覆盖率状况	. 20
3.	风险管理情况	21
	3.1 风险控制情况、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 21
	3.2 各类风险状况	. 24
	3.2.1 信用风险状况	. 24
	3.2.2 流动性风险状况	. 41
	3.2.3 市场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 43
	3.2.4 操作风险(含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 45
	3.2.5 国别风险状况	
	3.2.5.1 国别风险概论	
	3. 2. 5. 2 国别风险管理状况	
	3.2.5.3 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	48
	3.2.5.4 国别风险准备金政策和计提方法	
	3.2.5.5 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	
	3.2.6 战略风险状况	
	3.2.6.1 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3.2.6.2 战略风险整体水平	
	3.2.7 声誉风险状况	
	3.2.8 信息技术风险与技术创新投资	
	3.3 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 51
,	公司治理	<b>50</b>
4.	公刊行理	. 52
	4.1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4.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59
	4.3 监事工作情况	. 60
	4.4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4.5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61
	4.5.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4.5.2 年度薪酬总量、收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 61

	4.5.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4.5.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64
	4.5.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65
	4.5.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 65
	4.6 花旗中国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65
	4.7 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66
	4.7.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	66
	4.7.2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4.7.3 不断完善风险和内控管理	66
	4.7.4 强化内部审计的功能	
5.	花旗中国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69
6	花旗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73
٥.	70次,自小 <u>冰上土业</u> 成从人们的	
_	花旗中国 2021 度重要事项	70
7.	化旗甲国 2021 及里安争坝	. 73
	附件 1: 花旗中国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76
	附件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附件 3: 花旗中国部门设置(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4: 花旗中国组织架构 (截至 20202 年 3 月 22 日)	76

#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7 亿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 28 楼 01A 和 04 单 注册地:

元、29楼、30楼、33楼01单元、34楼和35楼(邮编: 200120)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 经营范用:

> 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 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 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 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 他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 金托管。

# 法定代表人: 林钰华

####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Citibank N.A.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CBNA"或"股东")是花旗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中国"或"本行")的唯一 股东,报告期内,CBNA所持花旗中国的股份没有变化;
- CBNA 为 Citicorp LLC 的全资子公司, Citicorp LLC 的唯一控股股东及 最终受益人(即"利益拥有人")为 Citigroup Inc.; Citigroup Inc.是 CBNA 的实际控制人。
- CBNA 为 CCCL 的唯一股东,没有其他的投资者与 CBNA 进行一致行 动,即无一致行动人。花旗集团按季度在其网站上发布其控制实体和 非控制实体的清单,该清单链接包含在花旗中国关联方名单中用于日 常控制,且每个季度向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 2020 年花旗中国与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 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附件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 表附注 45;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针对本行股权没有任何有效的质押;
- 花旗中国的董事、监事由其单一股东 CBNA 任命委派。

# 客服和投诉电话:

联系电话: 800-830-1880 (个人业务)/ 800-820-1268 (公司业务)

信用卡 24 小时热线电话: 400-821-1880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详情请参见附件1

#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 2.1 主要财务会计报告

# 2.1.1 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2021	2020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47,623,751	41,404,336,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779,888,274	14,545,756,31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999,143,5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333,857,104	61,802,709,657
拆出资金	14,459,031,237	9,928,378,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6,401,273,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48,465,24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62,634,167,61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8,617,934,0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24212072
衍生金融资产	4,568,498,499	10,468,548,162
固定资产	174,280,688	196,854,542
无形资产	12,639,025	15,742,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672,713	557,723,102
其他资产	3,665,951,484	1,391,083,081
资产总计	188,078,075,634	196,853,695,5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137,397	-
吸收存款	130,651,313,618	149,042,839,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78,492,727	9,559,835,947
拆入资金	1,991,317,266	14,809,6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41,958,383	-
衍生金融负债	4,595,797,758	10,194,852,31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28,063,225
应交税费	94,040,494	196,923,622
应付职工薪酬	269,845,346	244,982,934
预计负债	158,200,705	不适用
其他负债	4,059,624,599	4,343,959,850
负债合计	162,940,728,293	173,826,267,0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70,000,000	3,970,000,000

资本公积	19,374,086	19,869,337
其他综合收益	54,271,074	-115,542,197
盈余公积	1,985,000,000	1,866,963,130
一般风险准备	1,762,205,017	1,762,205,017
未分配利润	17,346,497,164	15,523,933,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37,347,341	23,027,428,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078,075,634	196,853,695,586

# 2.1.2 利润表(单位: 人民币元)

	2021	2020
营业收入	5,444,806,010	5,583,758,086
利息净收入	2,731,213,624	3,040,186,542
利息收入	4,289,119,457	4,713,200,948
利息支出	-1,557,905,833	-1,673,014,4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5,184,378	1,032,639,1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4,151,306	1,147,005,2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966,928	-114,366,049
投资收益	477,768,828	549,950,3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5,396,293	-23,531,676
汇兑收益	959,800,479	697,696,387
其他业务收入	309,155,288	280,803,839
资产处置净损失	-5,817,395	-676,877
其他收益	2,897,101	6,690,324
营业支出	-3,416,601,715	-3,577,719,0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63,069	-17,432,908
业务及管理费	-3,405,121,626	-3,028,344,80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7,834,18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02,038,330
其他业务成本	-20,051,209	-29,903,039
营业利润	2,028,204,295	2,006,039,003
加:营业外收入	7,005	10,200
减:营业外支出	-7,013,400	-6,179,072
利润总额	2,021,197,900	1,999,870,131
减: 所得税费用	-220,070,378	-271,672,382
净利润	1,801,127,522	1,728,197,749

# 2.1.3 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详情请参见附件2

# 2.2 资本充足率状况

# 2.2.1 银行集团名称、并表范围及差异、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隶属于美国花旗集团,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全资 控股的外商独资银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花旗中国在中国十二个城市设有分支 机构,无境外分支机构。

花旗中国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无其他投资,因此无需合并财务报表或并表计算资本 充足率。本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资本缺口,且不存在银行内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但如有,须经相关本地监管机构、母行及本地董事会的审批并接受其监督。

花旗中国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位,即包括花旗中国总行以及各分支 机构。花旗中国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范围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 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花旗中国法人口径数据。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一致。

# 2.2.2 资本构成及风险加权资产构成

#### (1) 资本构成状况

由于花旗中国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100%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少数股东资本,亦未发行各类合格资本工具,同时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所以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相应的资本扣除项,均不适用于花旗中国。

花旗中国资本构成主要如下:

- a.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 b. 其它一级资本: 无
- c. 二级资本: 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d. 资本扣除项: 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

花旗中国在本报告期内未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无分立<sup>1</sup>或合并事项,亦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 (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sup>&</sup>lt;sup>1</sup> 有关花旗集团 2021 年 4 月全球公告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2.6.2 节,该公告决定将其在亚洲和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EMEA)的全球个人银行业务重点放在全球财富中心,并因此寻求退出其区域中心以外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的个人银行业务。对于 2021 年,没有关于此退出在中国市场的进一步公告。

花旗中国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操作 风险加权资产。

# 2.2.3 资本数量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无变化,各级资本数量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397,000
2	留存收益	2,109,370
2a	盈余公积	198,500
2b	一般风险准备	176,221
2c	未分配利润	1,734,65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7,365
3a	资本公积	1,937
3b	其他	5,427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	
	银行填0即可)三	ı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513,735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264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部	
23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 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不适用	-
25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264
29	核心一级资本	2,512,471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 权益部分	-
32	其中: 负债部分	_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_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_
35	其中: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_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_
	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_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_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_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_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_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_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_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_
44	其他一级资本	_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512,471
	二级资本:	_,,_,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_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_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_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5,865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75,865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2 53		-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53 54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 -
53 54 5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 -
53 54 55 56a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 - -
53 54 55 56a 56b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 - - -
53 54 55 56a 56b 56c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 - - - 75,865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 - - - 75,865 2,588,336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2,588,336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总风险加权资产	2,588,336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60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总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8,336 11,204,465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60 61 62 63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总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8,336 11,204,465 22.42%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总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8,336 11,204,465 22.42% 22.42%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60 61 62 63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总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8,336 11,204,465 22.42% 22.42% 23.10%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总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2,588,336 11,204,465 22.42% 22.42% 23.10% 2.50%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总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88,336 11,204,465 22.42% 22.42% 23.10% 2.50%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总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例本充足率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88,336 11,204,465 22.42% 22.42% 23.10% 2.50% 2.50% 0.00%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总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小一级资本充足率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2,588,336 11,204,465 22.42% 22.42% 23.10% 2.50% 2.50% 0.00%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总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其中:增备资本要求 其中:单周期资本要求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88,336 11,204,465 22.42% 22.42% 23.10% 2.50% 0.00% 0.00%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总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其中:使周期资本要求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8,336 11,204,465 22.42% 22.42% 23.10% 2.50% 0.00% 0.00% 17.42%
53 54 55 56a 56b 56c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二级资本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总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其中:使周期资本要求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8,336 11,204,465 22.42% 22.42% 23.10% 2.50% 0.00% 0.00% 17.42%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5,36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18,84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5,865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	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不适用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不适用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不适用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不适用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不适用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不适用

# 2.2.4 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重大计量体系变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采用相对审慎和稳健的方法进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即: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具体计量结果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824,62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36,38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43,457
合计	11,204,465

2021 年,花旗中国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sup>2</sup>2012 年 1 号令)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量,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计量体系无变更。

# 2.2.5 信用风险暴露

1. 花旗中国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	17,263,530	16,779,323	6,563,473
现金类资产	1,614,102	1,614,102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6,031,008	6,031,008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ı	-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816,865	1,816,865	916,105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 构的债权	1,305,713	1,305,713	489,290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3,727,814	3,314,941	3,415,626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32,830	26,720	21,467

 $<sup>^2</sup>$  2018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保险监管委员会合并成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

对个人的债权	2,233,296	2,233,296	1,306,550
其他	436,679	436,679	325,526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 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1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65,224	不适用	13,045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75,865
表外信用风险	1,496,627	1,496,627	1,357,74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658,436	1,658,436	903,404
合计	20,418,593	19,934,386	8,824,622

2. 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

#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长江	环渤海	珠江	中西部	东北地
项目	三角洲	三角洲	三角洲	地区	X
NH.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风险
	暴露	暴露	暴露	暴露	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14,487,671	1,287,352	1,327,992	152,568	7,947
现金类资产	1,607,456	1,321	5,176	149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6,031,008	-	-	-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	-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787,685	12,515	13,335	2,905	426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 的债权	1,305,713	-	-	-	-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051,933	818,601	807,751	49,528	-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21,084	8,100	3,646	-	-
对个人的债权	1,184,642	444,146	497,795	99,753	6,959
其他	432,927	2,667	289	233	562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 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65,224	-	_	-	_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 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外信用风险	1,097,804	229,180	135,956	26,401	7,286
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701,228	92,620	34,453	108	_
2.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104,501	57,244	2,950	276	2,770
3.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6,482	1,124	1,774	_	-
4.承诺	285,593	78,044	96,779	26,017	4,516
5.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	·	·	·	-	<u> </u>
购买协议	-	-	-	-	-
6.远期资产购买	-	-	=	-	-
7.远期定期存款	-	-	-	-	-
8.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	-	-	-	-
9.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 证券	-	-	-	-	-
10.其他表外项目	_	146		_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589,932	37,255	14,742	9,293	7,214
合计	17,175,407	1,553,787	1,478,691	188,262	22,447

3. 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信用风险暴露的行业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表内信用风险	表外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按11业分型间处分别	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制造业	2,296,896	742,319	107,226
批发和零售业	797,887	217,416	147,371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247,367	36,917	86,109
住宿和餐饮业	18,816	5,823	ı
建筑业	2,992	12,461	173
房地产业	13,750	ı	ı
电讯、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1,122	29,274	1,5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547	51,826	1,571
农林牧渔业	8,403	ı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653	35
采矿业	279	13,718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743	139	36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0,880	18,196	6,3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3,665	96
金融业	5,095,512	26,088	1,288,904
个人	2,233,200	326,623	18,753
其他	6,310,136	1,509	-
合计	17,263,530	1,496,627	1,658,436

4. 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信用风险暴露的剩余期限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剩余期限分 布	风险暴露 总额	实时偿还/ 未定期限	1个月以 内	1个月至3 个月	3个月至1 年	1年至5 年	5 年以 上
表内信用风险	17,263,530	3,270,742	3,191,045	2,640,522	4,067,819	2,593,727	1,499,675
现金类资产	1,614,102	1,614,102	-	1	1	-	-
对中央政府							
和中央银行的债	6,031,008	-	155,798	1,179,372	2,616,753	2,016,122	62,962
权							
对公共部门						_	
实体的债权		_	_	_		_	_
对中国金融	1,816,865	205,968	885,631	75,494	438,196	211,577	
机构的债权	1,010,003	203,708	005,051	73,474	438,170	211,577	_
对在其他国							
家/地区注册金	1,305,713	1,037,186	135,967	-	24,736	107,823	-
融机构的债权							
对一般企	3,727,814	112,171	1,464,040	1,266,699	801,273	83,630	_
(事)业的债权	3,727,014	112,171	1,404,040	1,200,099	001,273	03,030	
对符合标准							
的小微企业的债	32,830	710	9,930	13,336	8,804	50	-
权							
对个人的债 权	2,233,296	24,452	498,458	56,919	142,118	74,636	1,436,712
其他	436,679	276,152	41,221	48,702	35,939	34,665	-
证券、商							
品、外汇交易清							
算过程中形成的	-	-	-	-	-	-	-
风险暴露							_

资产证券化 表内项目	65,224	-	-	-	-	65,224	-
计入二级资 本的超额贷款损 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外信用风险	1,496,627	405,879	47,066	238,703	661,929	141,829	1,221
1.等同于贷款的 授信业务	828,410	-	33,717	221,110	567,141	6,442	-
2.与交易相关的 或有项目	167,740	1	9,715	11,745	87,174	57,885	1,221
3.与贸易相关的 短期或有项目	9,380	-	1,203	5,701	2,476	-	-
4.承诺	490,950	405,879	2,431	-	5,138	77,502	-
5.信用风险仍在 银行的资产销售 与购买协议	-	1	-	-	-	-	-
6.远期资产购买	-	-	-	-	-	-	-
7.远期定期存款	-	-	-	-	-	-	-
8.部分交款的股 票及证券	-	-	-	-	-	-	-
9.银行借出的证 券或用作抵押物 的证券	-	-	-	-	-	-	-
10.其他表外项目	147	-	-	147	-	-	-
交易对手信用风 险	1,658,436	16,133	340,796	291,082	611,547	398,878	-
合计	20,418,593	3,692,754	3,578,907	3,170,308	5,341,294	3,134,435	1,500,895

5. 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适用风险权重为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权重。本行报告期内无净额结算风险缓释,无信用衍生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本行按风险权重档次划分的缓释前、缓释后的风险暴露及其扣减项,按主体分类的风险缓释前、后的风险暴露,以及其他合格金融质押、抵质押品的风险缓释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 权重	风险暴露 /资产余额	缓释前风险 暴露	风险缓释	缓释后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 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		17,263,530	17,198,306	418,983	16,779,323	6,563,473
现金类 资产	0%	1,614,102	1,614,102	-	1,614,102	-
	0%	6,031,008	6,031,008	-	6,031,008	-
对中央	20%	=	-	-	-	-
政府和中央	50%	-	ı	ı	ı	ı
银行的债权	100%	-	ı	ı	ı	ı
	150%	-	-	-	ı	-
	20%	-	-	-	ı	-
对公共	25%	-	ı	ı	ı	ı
部门实体的	50%	-	-	-	-	-
债权	100%	-	-	-	1	-
	150%	_	_	-	-	_

	50%	-	-	-	-	
的或有项目	25%	6,065	6,065	-	6,065	1,516
2.与交易相关	20%	-	-	-	-	
• I. → E I = V	0%	1,751	1,751	-	1,751	-
	150%	41	41	-	41	62
	100%	777,254	777,254	-	777,254	777,254
	75%	4,242	4,242	-	4,242	3,181
的授信业务	50%	2	2	-	2	1
1.等同于贷款	25%	83	83	-	83	21
	20%	-	-	-	-	
	0%	46,788	46,788	-	46,788	
险	00/	1,496,627	1,496,627	-	1,496,627	1,357,744
准备 表外信用风						
计入二 级资本的超 额贷款损失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75,865
资产证 券化表内项 目	75%	65,224	不适用	-	不适用	13,045
风险暴露	1250%	-	-	-	-	
程中形成的	938%		-	-	-	-
交易清算过	625%	-	-	-	-	-
商品、外汇	100%	-	-	-	-	-
证券、	0%	-	-	-	-	-
	1250%	-	-	-	-	-
	400%	-	-	-	-	
	250%	45,367	45,367	-	45,367	113,418
	150%	-	-	-	-	
\\ \\ \\ \\ \\ \\ \\ \\ \\ \\ \\ \\ \\	100%	207,261	207,261	-	207,261	207,261
其他	75%	-	-	-	-	
	50%	-	-	-	-	
	25%	19,375	19,375	-	19,375	4,844
	20%	15	15	-	15	3
	0%	164,660	164,660	-	164,660	
的债权	150%	39	39	-	39	58
对个人	75%	759,451	759,451	-	759,451	569,588
	50%	1,473,806	1,473,806	-	1,473,806	736,903
对符合 标准的小微 企业的债权	75%	32,830	32,830	6,110	26,720	21,467
对一般 企(事)业 的债权	100%	3,727,814	3,727,814	412,873	3,314,941	3,415,626
<del>ு.</del> குரு	150%	-	-	-	-	-
构的债权	100%	93,324	93,324	-	93,324	93,324
注册金融机	50%	371,478	371,478	-	371,478	185,739
他国家/地区	25%	840,911	840,911	-	840,911	210,228
对在其	0%			-	-	
	100%	792,711	792,711	-	792,711	792,711
债权		47,370	49,596	-	49,596	12,399
金融机构的	25%	49,596	40 70 6			12 200

	75%	9,458	9,458	-	9,458	7,094
	100%	150,466	150,466	-	150,466	150,466
	150%	-	-	-	-	-
	0%	60	60	-	60	-
	20%	-	-	-	-	-
3.与贸易相关	25%	-	-	-	-	-
的短期或有	50%	-	-	_	-	-
项目	75%	2,445	2,445	_	2,445	1,834
,,,,,,,,,,,,,,,,,,,,,,,,,,,,,,,,,,,,,,	100%	6,875	6,875	_	6,875	6,875
	150%	-	-	_	-	
	0%	_	_		-	_
	20%	_	_	_	_	_
	25%	_	_		_	_
4.承诺	50%	_	_			_
4./34 1/1	75%	326,623	326,623		326,623	244,967
	100%	164,327	164,327	-	164,327	
		104,327	104,327		104,327	164,327
	150%	-	-		-	-
	0%	-	-	-	-	-
5.信用风险仍	20%	-	-	-	-	_
在银行的资	25%	-	-	-	-	-
产销售与购	50%	-	-	-	-	-
买协议	75%	-	-	-	-	-
	100%	-	-		-	-
	150%	-	-	_	-	-
	0%	-	-	-	Т	-
	20%	-	-	-	1	-
6.远期资产购	25%	-	-	-	-	-
买	50%	-	-	-	-	-
	75%	-	-	_	1	-
	100%	-	-	_	1	-
	150%	-	-	-	ı	-
	0%	-	-	-	ı	-
	20%	-	-	-	-	-
7 运期空期方	25%	-	-	-	-	-
7.远期定期存	50%	-	-	-	-	-
款	75%	-	-	-	-	-
	100%	-	-	-	-	-
	150%	-	-	-	1	-
	0%	-	-	-	-	-
	20%	-	-	-	-	-
	25%	-	-	-	-	-
8.部分交款的	50%	-	-	_	_	_
股票及证券	75%	_	_		-	_
	100%	-	_		-	_
	150%	-	-	_		_
	0%	_	_			
ŀ	20%	-	-		-	
9.银行借出的 证券或用作 抵押物的证	25%		-		<u> </u>	_
	50%					_
		-	-	-	-	_
券	75%	-	-	-	-	_
	100%	-	-	-	-	-
	150%	-	-	-	-	-
	0%	-	-	-	-	-

	20%	-	-	-	-	-
	25%	-	-	-	-	-
10.其他表外	50%	-	-	-	-	-
项目	75%	-	-	-	-	-
	100%	147	147	-	147	147
	150%	-	-	-	-	-
	0%	23,291	23,291	-	23,291	-
	2%	367,792	367,792	-	367,792	7,356
	25%	826,099	826,099	-	826,099	206,525
	50%	-	-	=	=	-
   交易对手信	75%	20,769	20,769	=	20,769	15,577
文勿刈于信   用风险	100%	419,628	419,628	=	419,628	419,628
用外陸	150%	-	-	=	=	-
	250%	-	-	-	ı	-
	400%	-	-	=	-	-
	1250%	857	857	-	857	10,713
	CVA	-	-	=	-	243,606
合计						8,824,622

- **6.** 报告期内花旗中国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等信息请参见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12(6)**(附件 2)。
- 7.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不良贷款总额及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3.2.1.11** 章 节和第 **3.2.1** 章节——信用风险状况。

#### 2.2.6 市场风险暴露

花旗中国按照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如下: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974,587	77,967
外汇风险	312,578	25,006
期权风险	49,222	3,938
特定风险	-	-
合计	1,336,387	106,911

报告期内花旗中国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3.2.3 章节——市场风险状况。

### 2.2.7 操作风险暴露

花旗中国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 15%。下表列示了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及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1,043,457	83,477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3.2.4章节——操作风险状况。

# 2.2.8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评估

# 2.2.8.1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商、财务顾问或优先级投资 机构等方式参与银行间资产证券化业务。本行作为项目第三方(如: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商、财务顾问)参与银行间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发行,进行协调交易顺利执行、帮 助交易进行结构设计、开展投资者推介和承销等工作。

本行作为优先级投资机构参与投资银行间市场资产证券化产品,并给本行带来一定的收益。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已制定完善的投前审批和投后风控流程,妥善管理和跟踪投资证券化业务的相关风险。本行目前投资银行间市场资产证券化产品,本行采用了特定于产品的内部风险评估方法来评估基础产品的信用风险。此外,速利银丰中国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具有 AAA 惠誉国际外部评级以及 AAA 标普中国外部评级,德宝天元之信 2021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具有 AAA 标普国际外部评级以及 AAA 标普中国外部评级。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本行按照附件 9《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的表 1 确定风险权重,并计算其相应的加权资产。

#### 2.2.8.2 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行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44 附注 (附件 2)。

#### 2.2.8.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 加权资产及资本要求。2021 年末,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总额为人民币 65,224 万元,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13,045 万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类别	作为发起机构	作为投资者			
按交易类型划分	-	65,224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	65,224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	-	-			
按风险暴露种类划分	-	65,224			
资产支持证券	-	65,224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	-	-			
信用增级	-	-			
流动性便利	-	-			

利率或货币互换	-	-
信用衍生工具	-	-
分档次抵补	-	-
其他	-	-

#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风险权重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权重≤20%	65,224	13,045			
20%<风险权重≤50%	-	-			
50%<风险权重≤100%	-	-			
100%<风险权重≤350%	-	-			
350%<风险权重≤1250%	-	-			
合计	65,224	13,045			

# 2.2.9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 2.2.9.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3.2.1.16** 章节——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错向风险。

### 2.2.9.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第 **3.2.3** 章节——市场风险状况。

#### 2.2.9.3 流动性风险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花旗中国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 **3.2.2** 章节——流动性风险状况。

### 2.2.9.4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无

#### 2.2.9.5 商业银行设立的表外机构或实体的风险暴露

无,本行未设立表外机构或实体。

### 2.2.10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及管理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作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花旗中国实施巴塞尔协议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之一。花旗集团已经在多 个地区实施了当地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花旗中国借鉴了集团的丰富经验,在董 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积极治理和监督下,于 2013 年建立了一个本地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予以实施,包括对影响银行的重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基于现行的宏观经济情景和假设,花旗中国针对中国市场量身设定四种主要情景,即"正常"情景、"轻度压力"情景、"中度压力"情景和"重度压力"情景。以上四个情景中的假设是基于财务预测和流动性预测的主要考虑因素。压力测试的结果也源于这些假设——无论是对于收益的压力估计还是对于流动性/融资的压力影响。这些压力测试结果会反馈于财务预测和流动性预测,以便制定更完善的正常情景和压力情景,以及相应的对于内部资本充足率的判断和策略。财务计划和流动性计划是资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当然也包括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战略业务计划、市场预期情况和监管因素。最终,在财务计划、流动性计划和资本计划中整合基于通用经济情景和假设条件的压力测试结果后,花旗中国可以确保其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反映银行所面临的所有风险。

花旗中国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能与花旗中国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花旗中国的资本规划将评估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且审慎地考虑对银行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表外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资本规划程序将包括:战略规划及财务预测、资本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目标的设定。

花旗中国通过对资本充足率的日常计算和管理,动态和密切的监控资本充足率状况,合理预期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包括:

- 定期报告制度,深度分析和理解实际资本充足率水平:
- 根据花旗中国的业务及战略性规划,预测资本充足率并作出相应调整;
- 高级管理层对资本充足率影响的充分了解和支持;
- 内部资本充足工作小组定期审阅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情况,并定期进行预测和分析;
- 深入理解《资本办法》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技术和风险资产的有效配置来持续改善风险管理;
- 利用花旗集团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最佳方法和经验,制定有效地针对本地业务情况的风险管理方案。

如果资本充足率的水平发生突然的变化,花旗中国将采取相应措施,调整自身的 经营模式和资产负债结构,比如优化新增信贷资产的配置;减少同业存放和互换,并 将其转换为风险权重较低的资产;尽量缩减业务费用;发行债务工具以增加符合监管 要求的资本等方法使资本充足率水平维持于稳健状态。

#### 2.3 杠杆率状况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一级资本为商业银行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所采用的一级资本,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与表外项目余额的合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花旗中国的杠杆率11.08%,满足银保监会的要求,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b>今</b> 嫡
	余额
一级资本	2,513,735
一级资本扣减项	1,264
一级资本净额	2,512,471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8,348,610
表内总资产	18,806,723
其中: 衍生产品资产	456,850
其中:证券融资交易资产	_
一级资本扣减项	1,264
7/2 1 3HVA 7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821,242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0,297
	,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481,365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968,918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20%的表外业务	347,448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 50%的表外业务	334,497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 100%的表外业务	830,501
(人至14)[[月][[四][四][[四][[]][[]][[]][[]][[]][[]][	830,30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681,514
74 112/10 H4 7 PK   4/1 PK   AN UN	22,001,011
	11.08%

### 2.4 流动性覆盖率状况

根据最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覆盖率监管指标旨在确保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花旗中国的流动性覆盖率为 229.16%,满足银监会的最低要求。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金额
1.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汇总计算)	6,684,955.12

1.1 一级资产(汇总计算)	6,684,144.69
1.2 2A 资产 (汇总计算)	510.26
1.3 2B 资产 (汇总计算)	300.17
2.净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2,917,167.80
2.1 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5,193,212.37
2.1.1 零售存款的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89,622.10
2.1.2 无担保批发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4,422,931.78
2.1.3 担保融资流出(汇总计算)	0.00
2.1.4 其他项目(汇总计算)	177,220.80
2.1.5 其他或有融资义务 (汇总计算)	111,500.77
2.1.6 其他所有没有包含在以上类别中的本金、利息等现金流出(汇总计算)	391,936.92
2.2 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2,276,044.57
2.2.1 逆回购与证券借入 (汇总计算)	0.00
2.2.2 完全正常履约的协议性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2,087,737.69
2.2.3 其他现金流入(汇总计算)	188,306.88
3.流动性覆盖率	229.16%

#### 3. 风险管理情况

### 3.1 风险控制情况、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 3.1.1 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花旗中国全面风险管理目标是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为本行股东获取最大价值,并满足董事会、相关监管机构、本行存款客户及其他利益集团对本行审慎和稳健发展的要求。构建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的指导原则包括: (1) 依法合规; (2) 实现与维持本行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 (3) 与业务部门合作使风险管理的目标、资源、优先性与客户及产品战略一致; (4) 提供适当的信息披露。

花旗中国具备缜密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利于持续监察风险环境,综合评估各类风险及其相互影响关系。花旗中国已制定书面的风险偏好,每年对风险偏好进行评估。此外,全行风险管理人才的培养以及培训也是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行风险管理部门每年都会向第一道防线的业务部门以及第二道防线的风险管理部门人员提供相应的风险管理培训。

通过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寻求达到以下目标:将风险敞口控制在董事会审核的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建立广泛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流程及资源利用情况,将效力及效率最大化;提供平衡且具有前瞻性的风险评估,积极地管理信贷资产组合的集中度,优化风险缓解措施及资本利用情况。

# 3.1.2 董事会

花旗中国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本行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整体风险容忍度、掌握花旗中国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核心风险政策。董事会提名并任命一名非执行董事为风控董事,负责监控风险管理体系、审批及检查每次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之间的所有风险相关事宜。风控董事是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方面,董事会负责审批首席风险控制官(以下称"首席风险官")的任命和授权。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董事会负责审批合规负责人的任命。

# 3.1.3 风险管理委员会

花旗中国董事会下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评估花旗中国的全面风险状况,为制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战略及政策提供参考,并监督相关战略及政策的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建立系统标准、程序、指导意见、风险限额制度;审阅并批准与银行业务策略相符的风险偏好;审阅并批准银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结构和程序,以确保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架构;监督高级管理层控制各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战略风险等;讨论当前重大风险问题及风险趋势;对银行核心风险政策的拟定修订进行讨论;依据主要风险限额检查实际风险敞口,评估银行整体风险敞口;审阅分类风险敞口、不良资产、贷款核销及坏账准备等报告;定期审阅银行与当地监管部门或政府机关的沟通往来及上述部门或机关所采取的行动,审阅任何重大法律事件和银行与当地法律的合规性,并审阅风险控制有关事项;每年定期和/或根据需要,审阅是否符合银行内控机制与合规报告要求,是否符合风险控制和反欺诈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包括欺诈监测程序),并审阅一切有关运营损失;定期审阅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及外包管理的相关风险情况;审阅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审阅重大操作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相关问题;以及讨论与决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花旗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有投票权的成员和无投票权组成。投票成员由至少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1)名独立董事和一(1)名非执行董事(风险董事)。非投票成员可以包括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企业传播及公共事务总监及其他董事会决定的成员。董事会提名并批准一名非执行董事担任风控董事,并由该风控董事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报董事会。

国别协调委员会也会作为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涵盖信用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

#### 3.1.4 监事

监事负责审查和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表现,督促整改, 并将其纳入监事的工作报告中。

#### 3.1.5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首席风险官在高级管理层层面总管花旗中国所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管理等职能。首席风险官在风险管理职能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首席风险官的任 命要经过董事会审批并向公众披露。风控董事将审批超越首席风险官权限的事宜。

### 3.1.6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下设八个主要的风险管理部门: 机构客户风险管理部、同业风险管理部、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个人银行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和市场及交易对手风险量化模型部和基础信用审核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主要以客户类别和风险性质划分,对不同币种、不同种类、不同分行内的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各风险部门分别设立部门主管,负责拟定所辖部门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工作计划,牵头制定并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监督其实施。首席风险官会定期召集风险管理部门主管进行会议,有效推进对花旗中国层面关键风险问题的讨论及相应的信息通报。花旗集团亚太区风险管理部门从功能上提供监督与技术协助,并保障风险管理功能的独立性。

#### 3.1.7 内部审计

内审部按照法规要求及内审风险评估结果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并 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结果将按审计章程要求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及管理层。

#### 3.1.8 数据治理

花旗中国遵守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和花旗集团《花旗数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花旗中国数据治理由我行首席数据官领导,其主要职责是推动我行的数据管理文化,以提高数据质量、利用数据推动价值创造、增强运营和管理能力以支持战略为重点,同时参与积极与当地监管机构合作。

数据治理指导委员会由我行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代表组成,负责建立数据治理框架,保障数据治理资源的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追究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实施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花旗中国首席数据官定期参加 我行的治理委员会,报告中国数据治理的实施情况,并及时上报风险。

#### 3.1.9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为了实现统一的风险管理标准,花旗中国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这其中既包含总括风险管理框架的综述,也包括细节化的客户和产品分类、授信申请与审批、核销操作流程、案件处置工作规程、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指引等等。根据本地化之后的风险管理架构、花旗集团指导原则以及银保监会对于本地商业银行的要求,本行遵从最严格的要求对相关政策进行定期调整和更新。

# 3.2 各类风险状况

# 3.2.1 信用风险状况

#### 3.2.1.1 概述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者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者收益的不确定性。花旗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严格遵守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信贷管理制度及理念,通过有效的风险识别、监测及控制,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并且在可承受的风险水平内获得最大收益。

#### 3.2.1.2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花旗中国目前从事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包括:直接信贷业务、潜在信贷业务 以及衍生金融业务。其中,直接信贷业务包括本外币贷款、同业存放、银行间贷款、 进口贷款、出口押汇、票据贴现及个人住房贷款等;潜在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商业信用 证、备用信用证、保函、信用证加保等在提供信用产品时没有直接付出资金的业务; 衍生金融产品业务则包括即期及远期外汇交易、利率掉期、期权、商品套期保值以及 其他。

# 3.2.1.3 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管理流程

####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花旗中国对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贯穿贷前、贷中和贷后的整个过程。

# • 通过设立目标市场进行风险的初步筛选

目标市场由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董事会指示的战略和风险承受度而制定。本行设定对于各个不同行业及客户类型的风险接受程度,制定出目标市场以及具体风险接受条件的标准。目标市场的确立有利于提高寻找信贷客户以及信贷审批的效率。随着所处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业务的发展,目标市场会随之调整。

# • 通过信贷申请及尽职调查来识别风险

市场业务部门的客户经理会与联络本行的信贷申请人会面,或主动接触潜在借款 人,在了解和掌握了借款人的基本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等信息的前提下,按照本行的 目标市场客户标准初步筛选出表面上符合信贷标准的客户。

申请人在通过客户经理的初步筛选后,须向本行递交相关的支持文件,包括组织机构成立文件、公司介绍、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其它文件。客户经理和信贷分析员在取得相关信息后,须评估客户所在行业、企业规模、市场地位、重要财务指标等,明确目标客户的特征,确定客户满足或高于目标市场标准。额度结构也在这阶段完成。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中的规定,银行应认真评估客户的 财务报表,对影响客户财务状况的各项因素进行分析评价,预测客户未来的财务和经 营情况。必要时应进行利率、汇率等的敏感度分析。

除了财务分析以外,花旗中国还会运用以下辅助尽职调查方法:

- 客户拜访,参观运营或生产场地;
- 征询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以及其它银行的看法:
- 国内上市公司可查询其公开信息;
- 查询公司外部信用等级。
- 通过借款人及授信额度的各种评级来计量风险

25

花旗中国目前应用集团提供风险评级模型来评定借款人不履行债务的概率。

# • 通过 RORC/ROBC 进行收益分析

风险资产收益率(RORC)以及巴塞尔资本收益率(ROBC)作为主要参考值必须包含在整个信贷审批的环节中。具体请参见 3.3.1.

#### • 通过信贷审批规范控制审批权限

信贷审批部根据相关产品的《产品信贷政策及作业流程手册》规定的政策及流程来审核申请。终审集中在上海总行,每笔贷款必须由至少一名信贷审批员的批准,而其中一位的授信额度必须高于贷款金额。对于信用卡,审批系统会对每份申请做基本授信条件的检查,并对审批人员的权限进行检查,对于额度较高或特例批核的信用卡申请需要至少两名信贷审批人员批准,而其中一位的授信额度及权限需高于授信额度。合作方和本行的审批系统分别会对每份申请做基本的授信条件的检查,额度的授予将由系统根据设置的规则来完成。

# • 通过额度核准制度来确保经过审批的额度及相关要求得以落实

额度核准由信用风险监控部负责,以保证与业务部门之间的相互独立。在信贷申请经由合格批准后,信用风险监控部根据花旗中国的审批细则确认信贷申请的审批是否充分和完备,并检查法律合同文本,然后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设立和释放相应的信贷额度。一经核准,信贷审批汇总表上的信息将被自动加载到中央额度使用系统中。信用风险监控部须在收妥并审核所需法律文本无误后在信贷管理系统中释放信贷额度,并且信用风险监控部还负责保管信贷申请审批文件以及相应法律合同文本。

#### • 通过持续的贷后管理对风险进行检测

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 花旗中国在授信批准后, 会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与管理:

- 客户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是否诚实的全面的履行合同;
- 授信项目是否正常讲行:
- 客户的法律地位是否发生变化;
- 客户的财务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授信的偿还情况:
- 查询人民银行的征信信息系统。

### (2) 个人银行

本行个人银行信贷产品有房屋贷款(包括住房按揭贷款、持证抵押贷款)、信用 卡和联合贷款。其中房屋贷款和信用卡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均由本行 独立管理,而联合贷款是由本行和合作方在贷前、贷中和贷后通过协作或者分工操作来确保各项流程能从实质上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双方的风险偏好及管理的要求。

# • 通过设立目标市场进行风险的初步筛选

目标市场由本行管理层根据银行董事会指示的战略和风险承受度而制定,在平衡风险及收益的基础上,确定了个人银行信贷产品的目标客户以及具体的风险接受标准。个人银行通过花旗内部设计的评级系统对客户评级,考虑包括征信记录和其他信贷相关个人信息。目标市场的确立有利于找到更恰当的渠道获取客户并提高信贷审批的效率。当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本行自身经营战略和风险接受程度的调整,目标市场也会随之调整。

# • 通过信贷申请及审核进行风险的识别

市场业务部门将根据目标市场寻找目标客户,在了解客户贷款意向以后,进行尽职调查,确定客户符合各项基本信贷条件。本行对于信贷申请的材料与格式有特定的要求,客户填写完整的申请表以及其他必需的文件将由本行审核,以本行规定的政策及流程来审批。对于房屋贷款,本行根据"认房/认贷/面谈"原则,严格审核借款人的购买资格。另外,本行会请外部的专业房产评估公司评估抵押物业的市场价值。对于信用卡,本行严格执行"亲签亲访"原则,并全方位贯彻执行刚性扣减政策,以确保不过度授信。对于联合贷款业务,本行与合作方合作完成客户身份核实,联合贷款客户需通过本行与合作方双方各自独立的授信审批。本行自主建立了基于合作方的大数据的风控模型,综合了解和评估客户的信用水平。在此之外,本行依托合作方的数据进一步校验客户的信用水平,确保审批标准与本行风险偏好的一致性,有效控制信贷风险。

#### • 通过信贷审批控制审批权限

信贷审批部根据相关产品的《产品信贷政策及作业流程手册》规定的政策及流程 来审核申请。终审集中在上海总行,每笔贷款必须由至少一名信贷审批员的批准,而 其中一位的授信额度必须高于贷款金额。对于信用卡,审批系统会对每份申请做基本 授信条件的检查,并对审批人员的权限进行检查,对于额度较高或特例批核的信用卡 申请需要至少两名信贷审批人员批准,而其中一位的授信额度及权限需高于授信额度。 合作方和本行的审批系统分别会对每份申请做基本的授信条件的检查,额度的授予将 由系统根据设置的规则来完成。

#### • 通过额度核准制度来确保经过审批的额度及相关要求得以落实

对于房屋贷款,贷款申请经由信贷审批员批准后,交易服务部根据《贷款产品作业流程》确认信贷申请的审批是否充分和完备,并检查法律合同文本,然后在本行的信贷管理系统中设立账户及放款至指定账户。

# • 通过持续的贷后管理对风险进行检测

风险管理部将监控每个账户的还款情况。对于房屋贷款及信用卡,如果有任何逾期还款,本行催收部门将会根据该产品的催收流程手册开始催收行动,包括电话催收、上门拜访、诉讼、查封等行动。对于房屋贷款,风险管理部还将会定期评估抵押物的市场价值,视抵押物及贷款的具体情况,对逾期贷款作出对应的催收行动。对于联合贷款业务,合作方会根据其制定的模型对客户采取对应的催收措施,本行会通过定期抽样等方式对合作方的催收行为及催收质量进行监督。

同时,风险管理部定期复查现有客户的资信状况,了解其在其他银行的债务负担和还款趋势,以此识别高风险客户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3) 信贷审批官的资格评定

花旗中国信贷审批官的资格评定要求及流程与花旗集团的要求一致。信贷审批资格按照工作经历、能力、职能和职责,主要分为四个级别:

- 信贷审批官
- 高级信贷审批官
- 二级信贷审批官
- 一级信贷审批官(最高级)

#### 3.2.1.4 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 • 花旗信贷额度管理系统 CitiRisk Facility Management (CFM)

该系统是一个授信集中记录平台(Central Liability),记录信贷客户的基本信息、授信情况(包括每个客户的授信总额及其项下单个信贷产品的分额度、授信期限和其他放款条件)和担保情况。

#### • 授信审批平台 CitiRisk

花旗集团于2016年从原来的信用风险接口平台升级为CitiRisk平台,用于处理授信审批。CitiRisk的功能包括:作为授信审批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存储库,其中包括授信审批意见、批准条件和后续跟进事项等;以及批准的授信相关详细信息和相关贷款文件等。

# • 信用风险报告系统 (Optima)

该系统储存所有信贷客户的授信额度、信用等级、已使用的授信余额等相关授信信息,并可以从不同口径生成汇总报告,用于整体信贷资产组合的控制和管理。

# (2) 个人银行部

# • 贷款审批系统 (Loan Front-End System)

该系统是一个贷款审批平台,记录每一笔贷款申请的详细信息,包括每个贷款申请人的背景、工作及收入信息、贷额申请的详情、和房屋抵押的信息。该系统采用工作流(Workflow System)的处理方式,以确保每一笔贷款申请均经过所有必需的审批步骤。除此以外,该系统还嵌入了信贷政策的检查功能,以确保所有批准的贷款申请均能符合既定的信贷政策,并确保信贷审核人员有足够的权限审批贷款。

# • 自动贷款系统 (Automatic Loan System - ALS)

该系统记录每一笔已批准的贷款账户及其抵押物的详细信息。此系统对每个贷款 账户计算利息及费用,监控还款情况等。每一笔贷款申请在经信贷运营人员批准后, 交易服务人员对审批权限进行核实,然后将贷款及其抵押物的详细信息输入该自动贷 款系统中。

# • 信用卡审批系统 (Credit Initiation - CI & Credit Decision Engine - CDE)

该系统是一个信用卡审批平台,对信用卡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批,然后连接相关系统进行信用核查,最终决定批准发卡或者拒绝发卡、以及信用额度。

# 数字化贷款业务系统 (Digital Lending Platform - DLP)

该系统主要负责处理贷款审批、名单检索、账户管理、账务处理等业务操作,通 过实时或者批量处理与联合贷款合作方的业务系统,以及本行现有的核心业务系统、 报表系统等系统进行连接。在数字化贷款业务系统的支持下,本行联合贷款业务实现 了真正意义上的全自动化操作,从而提升了客户体验。

#### • 信用卡账户维护系统 (Eclipse & Enhanced Card Management System - ECMS)

该系统通过对卡片产品、费率、账务处理等参数的配置,在接受到信用卡审批系统的开卡请求以后,添加持卡人客户信息,从而发卡。

# • 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 (Enhance Authorization System (EAS))

该系统针对信用卡账户维护系统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对持卡人的交易请求进行校 验并给出授权确认或者授权拒绝的回应。该系统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为持卡人提 供授权服务。

# • 信用卡欺诈侦测系统(Advanced Fraud Early Warning System - AFEWS)

该系统对信用卡交易进行实时的监测,并且按照预设好的监控规则对监测到的可 疑交易提出报警,并且与授权功能结合,对授权交易进行必要的干预和控制。

- 信用卡客服系统 (Enhanced Services Management System ESMS)
- 客服系统提供前台操作页面给银行操作人员处理客户查询、账户维护等功能。<u>自</u> 动催收管理系统 (Computer Assisted Collection System – CACS)

该系统用于对逾期贷款及信用卡账户的催收,催收员能在此系统中对逾期债务进行催收并对坏账进行回收。

#### 数据仓库 (Data Warehouse)

以上系统中的账户数据会导入数据仓库中。个人银行风险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会定期从数据仓库中抽取数据,生成各类风险报表,为风险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 3.2.1.5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为了规范信用风险管理流程,花旗中国制定了详尽的信贷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以责任明确、审贷分离、分级授权、统一授信安排以及规范化的风险衡量方法为核心原则。此外,花旗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建立于一套完善的操作系统之上,以确保流程的连贯性及数据的可靠性。

#### (1) 责任明确

在内部信贷政策中对信贷责任的划分有明确的规定。每笔贷款都有一位专属负责人,对该笔贷款的发放负第一责任。

#### (2) 审贷分离

以独立设置的风险管理部门来保障风险控制流程的复核与制衡。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批准目标市场及风险接受标准,用以确定各类型客户以及风险等级的信贷发放、贷后审查、信贷组合管理和问题贷款管理所需的审批级别和风险接受标准。

#### (3) 分级授权

信贷授权需要依照信贷政策执行。独立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信贷委员的授权是基于被授权个人的经验、能力、诚信和职责需要而决定的。在信贷政策中对信贷委员的资质有明确的规定。独立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信贷委员名单及其核准授权进行管理。

# (4) 统一授信安排

统一授信安排主要体现在 1) 在开户阶段追溯客户的股权结构,通过统一编号体系识别集团客户; 2) 不同分行对同一集团或其关联客户的授信集中为一体审批和管控; 3) 集团客户的授信申请由客户经理负责协调各个分行的授信需求,统一地提出授信申请。对于不同产品,只要产生信用风险,均会汇总到客户的统一授信额度,集中审批。只有合格的信贷审批官才有信贷审批权力。

### (5) 规范化的信用风险衡量方法

所有的风险衡量、风险等级评定、风险资产和风险回报计算都要依照花旗集团的 统一标准并且参照本地特征进行调整。信用风险数据必须输入风险报告系统,经一系 列的措施保障系统内的数据能准确地反映任何时间业务内存在的信用风险。

#### 3.2.1.6 信用检查和内部控制

本行内部控制实现了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到首席风险官,到各风险管理部门, 再到分行内的每个风险管理人员纵向的垂直控制。建立纵向负责报告为主、横向层级 报告为辅的矩阵式风险汇报路线,从体制上保证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

花旗中国设立了从部门自我评估到内部审计部独立监测及审计的一整套完善的内控监控模式。自 2012 年下半年,花旗中国开始推行管理者控制评估 (Managers' Control Assessment),并于 2019 年在花旗集团的风险与控制治理框架(Governance, Risk and Control)中对其进一步完善。管理者控制评估是一种分析型的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具,主要用于帮助管理者避免或预防运营控制中的问题,恰当关注并缓释新兴风险,有效驱动整改措施的落实以解决或缓释操作风险对业务经营目标和操作损失的潜在影响。

基础信用审核管理部负责向董事会、相关的管理委员会、花旗集团首席风险官、高层管理团队和监管部门提供独立、客观、可靠、有价值和及时的评估,以确保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各业务部门和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有发现、监管、降低当前和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的能力。基础信用审核管理部定期检查各业务部门和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评估其管理的相关信用资产的风险。此部门提供独立、客观、可靠、有价值和及时的评估,以确保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各业务部门和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有发现、监管、降低当前和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的能力。

#### 3.2.1.7 统一授信

根据银保监会的要求,本行本着统一授信的原则,控制信贷资产在单个债务人、 集团客户等方面的集中程度,花旗中国对于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主要遵循以 下原则:

- 统一原则。花旗中国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控制。每个集团客户都有独立的编号体系,将同一集团客户下所有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风险暴露集中整合进行管理。
- 适度原则。花旗中国根据授信客户风险大小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来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过度集中风险并确保授信额度适中。授信额度同时遵循监管要求和内部限额,取严格者从之。
- 预警原则。根据监管要求,商业银行需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以及时防范和消除与集团客户授信相关的风险。本行从宏观预警、客户筛选、尽职调查、贷后跟踪等各方面给予完善和调整,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均建立和遵循各自的预警管控机制。每个风险管理部门都建立了相关的预警流程。

#### 3.2.1.8 授信限额审批及监控

花旗中国主要使用单一客户集中度限额控制信贷组合内的集中度风险。针对每个信贷等级设有单个客户信贷资产最高限额,另外在期限上也有相应的限额规定。超出最高限额的情况必须事先取得批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花旗中国制定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业务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流程》,内容包括授信限额及管理、组织结构,任务及职责、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流程、风险暴露计算方法,报告要求和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4 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6号),我行及时的更新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业务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流程》,

最新版本的流程已经于2021年9月获得相应的审批。在实际工作中,我行仍然会每天监测我行对母行集团及花旗集团海外分子公司的风险敞口占比。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行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分析:我行对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没有超过我行一级资本 20%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分析: 我行对花旗集团(母行集团及海外分子公司)的风险暴露综合占我行一级资本比例为 30.59%;我行对其他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均未超过监管限额。

截止至 2021年 12月 31日, 我行的单一客户和集团客户均未超过监管限额。

### 单一行业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在信贷资产的行业分布方面,花旗中国根据定期的信贷组合报告监控行业分布情况。下表列出了花旗中国 2021 及 2020 年年末贷款在主要行业的分布情况

2021 年末		2020年末	
行业	百分比	行业	百分比
个人贷款	37%	个人贷款	37%
制造业	36%	制造业	34%
批发和零售业	8%	批发和零售业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2%
其他行业	17%	其他行业	18%
合计	100%	合计	100%

对于较大的行业如制造业,花旗中国会对其进行更为详细的分类和监控,以确保 不会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截至目前,花旗中国对行业的授信规模均在各自限定比例 之内。

按剩余期限分析,截至 2021年12月31日,花旗中国各项贷款中剩余期限一个月之内的贷款共计人民币1,853,710.35万元,占 2021年底贷款总额的30%,剩余期限一至三个月的贷款共计人民币846,369.17万元,占 2021年底贷款总额的14%,剩余期限三个月至一年的贷款共计人民币1,619,488.48万元,占 2021年底贷款总额的26%,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共计人民币1,869,323.20万元,占 2021年底贷款总额的30%,逾期贷款共计人民币46,561.46万元,占 2021年底贷款总额的0.75%。

按贷款担保方式分析,截至 2021年12月31日,花旗中国各项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 2021年底贷款总额的25%,保证贷款占2021年底贷款总额的17%,信用贷款占2021年底贷款总额的5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央行存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以外,花旗中国按分支机构划分的风险敞口(未偿还以及已承诺未使用授信)中,总行占比最高,为 42%,其次是上海分行,占比 29%,其后是北京分行,占比 9%。

### 3.2.1.9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花旗中国逾期贷款定义为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共计人民币 46,561.46 万元,占 2021 年底贷款 总额的 0.75%。逾期贷款中,43.36%为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26.01%为逾期在 91 天到一年内的贷款,30.63%为逾期一年以上的贷款。

# 3.2.1.10 信贷资产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花旗中国采用花旗集团引入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 信贷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正常关注、特别关注、次级(继续预提类)、次级 (停止预提类)、可疑及损失。信贷资产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花旗集团内部 信贷资产等级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定义	<u>个人银行部定</u> <u>义*</u>
正常	借款人目前状况优良,还款能力强,该笔信贷资产的偿还没有问题。正常类评级通常意味着该资产的风险很低或损失很小。	不逾期
正常关注	该笔信贷资产虽然有某些潜在的不利因素,但由于借款人在 经营和财务上的优势,可以缓解潜在的不利因素。	不逾期
特别关注	信贷资产状况发生了某些值得管理层关注的不利变化。如果 任其发展,这种潜在的不利变化将影响借款人未来的的还债 能力或资信状况。 关注级不属于负面分类,关注级的资产目前并未让银行承担 过高的风险。	逾期 1-89 天
次级 (继续预提类)	借款人的偿付能力或抵押品(若有)不足以偿还目前的信贷资产。该类信贷资产有明显问题或存在损害借款人偿付能力的不利因素。若这些不利因素没有得到纠正,银行可能蒙受损失。 次级类信贷资产很有可能导致违约,或有其他明显问题。	逾期 1-89 天
次级 (停止预提类)	该笔信贷资产除具备次级类贷款所有的问题以外,还存在全额回收本金及利息的不确定性。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逾期 90-179 天

可疑	除了以上次级信贷资产的所有问题外,基于现有的状况判断,该信贷资产的全额回收或清偿变的非常可疑,甚至不现实。 可疑类信贷资产有高度可能性导致所有或大部分本金的损失,但是因为某些特定事件给予这笔信贷资产增信,可推迟此类资产被归类为损失。	逾期 180-359 天
损失	该笔信贷资产已经基本上无法收回,或即使部分收回,由于 其回收价值之小,账面上不应再反映这笔资产。 该等级信贷资产并非完全没有收回的可能性或完全没有残 值,只是目前至少要对此笔价值极低的资产进行部分核销。	逾期 360 天以 上

<sup>\*</sup>此处以个人抵押贷款为例。个人银行部针对不同的产品根据客户账户的逾期天数设置了不同的内部信贷等级。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结合花旗中国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与银保监会贷款五级分类标准的转换关系,列示如下:

花旗集团内部信贷资产等级	银保监会五级分类等级及定义	
正常/正常关注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 正常 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特别关注/次级(继续预提类)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 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停止预提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 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如果某个借款人按照银保监会标准的贷款分类和花旗集团内部分类与上述对应和转换关系表有所不符,须获本行风险管理部的批准。

我行对非信贷资产也会进行相应定义的风险分类。

本行将银保监会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最后三类视为不良贷款。

# 3.2.1.11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银保监会五级分类信贷等级	2021年末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2020年末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正常	97.37%	95.24%
关注	1.94%	4.13%
次级	0.21%	0.13%
可疑	0.21%	0.21%
损失	0.26%	0.29%
合计	100%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即五级分类中的次级至损失级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到 1%,包括公司贷款 9 家,金额为人民币 11,938.76 万元,以及个人贷款 31,036.77 万元。2021 年不良贷款余额较 2020 年略上涨。

2021 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18,986.41 万元, 比 2020 年减少了人民币 45,742.24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新提取了人民币 25,426.05 万元, 冲销不良贷款损失准备人民币 33,991.83 万元;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 5,327.63 万元; 由于汇率差异减少人民币 125.1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 1.91%(2020 年: 2.60%),拨备 覆盖率为 276.87%(2020 年: 410.64%)。根据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本行 2021 年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 130%,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 1.8%。

#### 3.2.1.12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花旗中国自 2021 年开始使用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预期信用损失技术来计提拨备,新企业会计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章节与国际 IFRS9 标准一致,我行延用母行开发的 IFRS9 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模型.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 用损失。

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均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GDP")、失业率等。本行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 计算本行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

## (2) 个人银行部

个人银行是根据贷款的风险类别及其对应预期损失率计算损失准备金。贷款风险分类的基础是客户账户逾期时间。同时,对于信用卡而言,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也计提准备金。

本行从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其中资产减值准备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

# 3.2.1.13 贷款重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贷款余额为 13,221.87 万元。

## 3.2.1.14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本行可接受的抵质押物范围在相关政策流程中有明确的界定,目前主要为现金 质押及房地产抵押品。在任何情况下,抵押物只是被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在信贷审核 中予以评估。授信额度审批主要取决于银行对于第一还款来源 (债务人经营现金流量)的评估。

## (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本行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市场估值与变现估值的比率 ("变现比率"),并根据 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

- 变现估值=押品市场估值 X 变现比率
- 抵质押率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与押品变现估值的比率: 抵质押率=押品担保本金余额:押品变现估值×100%

房地产抵押品估值由首席评估办公室人员 (Office of Chief Appraiser, OCA) 领导并组织实施,独立行使工作职责,包括发起、评估、确认等相关环节。对于外部估值情形,其评估结果经本行内部审核确认。业务部门或信用风险管理部需将已核准的抵押/质押担保品有关信息输送至担保品管理平台系统 CitiRisk Collateral 以有效监管。根据具体情况,信用风险管理部会向风险部获取相关信息。信用风险管理部将定期从担保品管理平台 (CitiRisk Collateral) 系统导出有关信息报表并发送至有关各方和风险审批管理层审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由于担保品或担保品价值的短缺,不足或到期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行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价格波动较大的押品适当提高重估频率。本行行按规定频率对押品进行价值重估。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使未到重估时点,也应重新估值:

- (一)押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
- (二) 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 (三)押品担保的债权形成不良;
- (四) 其他需要重估的情形。

债务人未能按期清偿押品担保的债务或发生其他风险状况的,根据合同约定, 按照损失最小化原则,合理选择行使抵质押权的时机和方式,通过变卖、拍卖、折 价等合法方式及时行使抵质押权,或通过其他方式保障合同约定的权利。

处置押品回收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主债权金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 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的,依法将超过部分退还抵押(出质)人;价款低于合同约定 主债权本息及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依法由债务人清偿。

## (2) 个人银行部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对抵押物的管理在《个人银行房屋抵押贷款产品信贷政策及 作业流程》中有明确界定,包括可接受的抵押物种类。

在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审批的过程当中,独立评估部委托指定的第三方房地产专业估价机构评估房屋价值,信贷审批部据此并根据《个人银行房屋抵押贷款产品信贷政策及作业流程》确定贷款成数。审批通过后,由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在房屋所属房地产管理部门完成抵押登记程序交由银行贷款操作部审核。

所有房屋抵押品信息将会录入住房按揭前端审批系统以有效监控。将定期从前端审批系统导出有关信息报表供风险管理经理审查并监测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趋势。 风险管理部按月审查主要城市的房地产价格,定期对贷款产品组合的账面市场价值 进行评估,监测贷款产品组合的整体贷款成数。抵押品的处置将遵循当地法律的规 定,通过法律诉讼、法院拍卖等程序执行抵押品和实现抵押品的价值。拍卖所得款 项用于偿还债务人的欠款。

#### 3.2.1.15 风险缓释

花旗中国目前仍在积极探索风险缓释方法,如风险参与。风险参与主要是指金融同业间依据事先签署的风险参与总协议,就某一个或多个债权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达成的转让安排。就本质来说,风险参与是权益转让的一种形式,且并不一定伴随严格意义上的债权转让,只是在特定情况下(如债务人违约等),依据风险参与双方事先约定才进而转化为债权转让。风险参与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散银行风险、调整资产结构,从而改善资本充足率。目前该产品已通过内部审批。

## 3.2.1.1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错向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为结算前风险,可将其定义为与银行签订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由于出现违约或者信用恶化而对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结算前风险与其他信用风险(直接信用风险和潜在信用风险)一起加总计算授信额度和信用敞口,在此基础上获取信贷审批。与直接和潜在信用风险不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不是一固定金额。其风险敞口依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对手方在衍生品交易中出现沽亏(out-of-the-money)头寸,在此情况下,银行作为另一方将持有沽盈(in-the-money)头寸,因而存在对手方不能完成结算的风险。

本行根据各种维度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本身进行分类,其中包括对交易对手按照 经验、交易目的(是否以对冲保值为目的)来分类,同时对交易本身按照其复杂程度(譬如期限长短、有无杠杆等)进行分类。不同组合的交易对手和交易需要不同 层级的审批,原则上风险越高的交易对手和交易需更高层级的审批。原则上,本行只与以对冲保值为目的的公司客户交易对手进行简单的衍生品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数量、期限等必须与交易对手的真实业务情况相匹配。

错向风险 (Wrong Way Risk) 的发生是指某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银行与某一交易对手的结算前风险敞口增加,而同时该因素变化又使得交易对手履行其合约义务的能力下降。错向风险最常见于衍生品交易。通常有两种类型的错向风险,一种是特定错向风险 (Specific Wrong Way Risk),即指由于交易结构本身的协议关联而导致的;另一种是一般错向风险,即指由于宏观经济因素或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导致交易对手信贷资质恶化,而同时期结算前风险敞口也随同一因素变化而增加的情况。

对于错向风险的管理,本行根据内部政策要求,需要充分理解交易对手使用资本市场产品的目的和相关风险的性质。其次,要了解交易对手与市场上其他交易方和银行的交易情况,以便理解在某些极端市场情况下交易对手的行为是否会使其未到期合约的损失恶化。

#### 3.2.1.17 压力测试

花旗中国各风险管理团队于 2021 年开展了多次针对信用风险的压力测试,包括参与全行层面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的压力测试。我行会将压力测试的结果运用于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中,特别是作为制定 行业授信政策和设定风险敞口限额的依据,也应作为评估战略决策的依据。2021 年的压力测试结果均显示,在压力环境下可能产生的压力损失不会对银行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过大影响。

## 3.2.2 流动性风险状况

## 3.2.2.1 流动性风险概论

流动性风险是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 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资产流动性风险和负债流动性风险,影响上述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 (1)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到期不能如期足额收回,进而无法满足到期负债的偿还和新的合理贷款及其他融资需要,从而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 (2) 负债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过去筹集的资金特别是存款资金,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化而发生不规则波动,对其产生冲击并引发相关损失的风险。商业银行筹资能力的变化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融资安排,迫使商业银行被动地进行资产负债调整,造成流动性风险损失。这种情况可能迫使银行提前变卖资产以支付负债,使得账面上的潜在损失转化为实际损失,甚至导致银行破产。

#### 3.2.2.2 流动风险管理体系

####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为确保业务间的连续性、方法的稳定性以及风险的透明度,花旗中国制订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作为流动性风险的量度、报告和管理标准。花旗中国同时还制订有《流动性计划》以及《应急资金计划》,旨在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融资策略,并为本行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和执行条例。

# (2) 资产与负债委员会

流动性政策要求成立有效的资产与负债委员会(Asset and Liability Committee, ALCO)。资产与负债委员会由各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定期每月召开例会讨论有关资金、流动性等事宜。

花旗中国资产与负债委员会根据花旗中国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制定管理策略,由各分行及各业务部门具体实施。资产与负债委员会由花旗中国行长、首席财务官、司库、

风险管理部以及其他高层管理者组成,并定期召开会议。在会议上,花旗中国管理层通过对花旗中国资产负债状况、资产质量和构成的讨论以及对当前金融业务市场的分析,调整资金来源、去向以及资产负债各项目比重的具体策略。

## (3) 董事会责任

花旗中国的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并将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 3.2.2.3 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和工具

## (1)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用于量化某一事件对资产负债表以及未来各期限(如隔夜、1周、30天、1年等)累计缺口净值的可能影响,确定在给定的压力情境下要求的融资增量。

## (2)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说明了在正常业务条件下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和状态,并且可用来管理对流动性结构的变化。

除了内部流动性指标,花旗中国亦对监管指标进行严格监控,并在定期召开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对上述指标进行讨论,以对资产负债表结构进行必要的调节以确保其指标符合银行内部以及监管要求。

#### (3) 市场触发

市场触发是指可能导致市场上流动性或花旗中国在市场准入的变化的内部或外部市场或经济因素。市场触发被超过时应通知资产与负债委员会。司库应与资产与负债委员会共同负责解决超过市场触发的情况,并应记录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2021年全年本行没有因市场触发突破而启动《应急资金计划》的情况发生。

#### (4) 重大资金来源

花旗中国设定有单一流动资金提供者或某一组流动资金提供者为大额资金来源的 界限,用以评估资产负债表中潜在的集中度风险。

#### (5) 日间流动性管理

日间流动性管理用以指导花旗中国在正常情况和压力情境下及时履行支付清算义务。此外,本行还有现金流预测以及包括预警指标在内的日间流动性监测流程作为管理流动性的手段。作为流动性计划的一部分,日间流动性管理手册每年审核更新一次。

# (6) 应急资金计划

《应急资金计划》用以明确在危机情况下的流动性情景、市场触发、流程、分工与职责、以及联络计划。花旗中国司库负责执行行动计划,并负责行动方案的执行。本行每年进行《应急资金计划》演练,以确保该计划的可执行性。

总体而言,2021年全年,本行继续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根据市场和本行流动性状况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资金来源集中度、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及各类结构性流动性指标处于相对健康的状态。其中,内部压力情境下的关键流动性指标 全年未出现超限情况;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则持续达到监管标准。此外,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定期召开的会议中讨论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在内的各类风险管理的情况和议题。董事会对本行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 3.2.3 市场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 3.2.3.1 市场风险管理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相关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导致当前市场价值(即市值)的潜在变化。 其中市场因素是指影响证券价格或合约头寸的某一变量,即市场价格,如即期外汇价 格或利率等。花旗中国已设立了专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统一负责管理全行总体的市场 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管理部遵循一套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这些政策清晰地定义 了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的职责以及如何有效地识别、管理和监控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主要考虑:市场因素、市场因素的敏感度、波动率和相关分析、头寸大小、风险价值(Value-at-Risk)、压力测试、止损点、后验检测和允许交易的产品清单等。

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即银行账簿)的最大分别在于账户的会计处理。交易账户 采用逐日盯市的价格来计量资产市值,而银行账户是采用应计会计处理。两个账户在 内部系统中各自借记独立的账户,各自承担相应的风险。根据各自流程处理以后,编 制入各类市场风险管理监控的内部报告进行控制和监管。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风险价值针对交易性投资组合设立,花旗中国使用风险价值(VaR)模型分析来评估相关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是一种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市场风险因素的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花旗中国市场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历史变动,计算交易性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99%,观察期为1个交易日)。

基于风险价值分析的假设限制,花旗中国定期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进行回溯测试,以确保有关模型的有效性。同时,独立的市场风险经理定期与有关模型维护架构的人员沟通,确保模型使用参数的合理性。

此外,花旗中国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针对各币种、各风险敏感度开展,以评估各类极端价格变动情境下投资组合的最大损失程度。压力测试的结果定期向高级管理层以及有关部门汇报。

## 3.2.3.2 市场风险汇报线

花旗中国市场风险管理模式保持独立性。总行设专职市场风险负责人统一负责市场风险工作。市场风险负责人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与承担风险的业务部门完全独立。花旗中国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花旗中国是始终视市场风险状况为一重要议题,在每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上进行讨论,以保持对花旗中国所能承受之市场风险的有效监控。2021年,花旗中国定期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

#### 3.2.3.3 市场风险管理部政策

####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该政策的目的在于说明用以定义、量度以及沟通市场风险的标准,并确立讨论市场风险的通用语言;提高承担市场风险的活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为进行业绩分析,提供连贯一致的量度市场风险暴露程度的框架;确保遵守《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该政策列出了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必要的计量方法的运用,风险限额框架以及必需的市场风险汇报机制。

####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

该政策的目的旨在制定银行账簿的定义、衡量、限制和报告的标准以确保风险承担活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 3.2.3.4 市场风险头寸水平

花旗中国风险管理框架将风险偏好归纳为几个重要风险限额。截至 2021 年底,上述限额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限额; 2)银行账簿经济价值敏感度限额; 3)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VaR)限额等。有关交易账户风险价值的具体信息可参考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49(2)。此外,花旗中国设立有一套完整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限额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敏感度,风险价值,发行人限额以及止损点。

花旗中国对有关外汇、利率的风险敏感度每日计量。其中对于银行账簿中有重新定价期限的产品,其利率风险根据合同重新定价期限计量;而对于无重新定价期限的产品(如活期存款),其重新定价假设根据客户历史行为及市场数据设计。截至2021年年底,花旗中国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主要风险敞口均为人民币。根据利率重新定价假设,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上升 1 个基点的情况下,本行人民币交易账簿的净收入会减少约 35 万美元;在收益率曲线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根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假设,本行 12 个月净利息收入会减少约 20 百万美元(其中人民币账簿 1 百万美元,美元账簿 18 百万美元),经济价值损失会增加 176 百万美元(其中人民币账簿 108 百万美元,美元账簿 63 百万美元)。

#### 3.2.3.5 市场风险资本的计量方法

根据本行实际的业务状况和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第一支柱下市场风险所需的资本。花旗中国的市场风险资本需求主要来源于外汇风险,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衍生品交易和各类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截至 2021 年底其所覆盖花旗中国的风险暴露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以及期权风险。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中包括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上述计量方法本年度无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花旗中国在 2021 年继续严格遵循一套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依 照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恪守度量市场风险的管理方法和限额制度,有效地识别、管理 和监控市场风险,确保花旗中国在发展业务的同时也保持对市场风险的严格控制。

#### 3.2.4 操作风险(含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 3.2.4.1 概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 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花旗中国遵照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商业银行操作风 险管理指引》制定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与指引》和《花旗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以及针对信息科技风险、欺诈风险,制 定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欺诈管理制度》,从而在花旗集团的相关政策体系基础上,建立了更为本土化的操作风险控制系统。

花旗中国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银行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负责监控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各业务部门承担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操作流程,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部定期检查评估操作风险体系运作情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

2021年中,花旗中国业务风险及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对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讨论。在 2021年 4 月花旗集团宣布包括中国在内的个人银行业务将实施战略调整后,我行高级管理层高度关注相关战略调整的影响,在治理层面成立了专门的委员会,持续对其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进行监控。

我行 2021 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导致了约 12 万美元的净收益,主要发生了一起由于业务操作部门疏忽造成的操作风险事件,该起事件导致了 40 万美元的收益。相关部门已采取了整改措施。2021 年全年花旗中国未发生内部经济案件。

在 2021 年中,内审部、合规监测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包括信息科技风险)、 个人银行运营风险控制部以及企业银行的内控团队等部门根据其职责进行了相关的独 立检查。针对内外部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我行科技风险管理岗隶属操作风险管理部。2021年,信息科技一二道防线风险管理水平总体良好。2021年发生一起上报上海银保监局的个人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系统事件,截至12月,相关整改均已完成。一二道防线及时追踪通过内外部审计和监管检查发现的科技相关问题及其整改计划,定期开展管理者控制评估和法规差异分析。另外,二道防线对管理者控制评估检查、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风险专题检查等对科技信息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控,未发现高风险问题,截止2022年3月,所有中低风险问题都已完成整改。

# 3.2.4.2 操作风险管理(含信息科技风险)的主要政策和程序

花旗中国高级管理层一直非常重视操作风险的管理(包括信息科技风险、欺诈风险等),要求花旗中国各分支机构和各业务部门建立统一、有效的操作风险控制基础和内部控制环境,并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可靠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 (1) 花旗中国规定对主要产品和业务操作必须制定完整的业务流程,涵盖从开始到结束的所有手工和系统操作步骤以及部门交接点和控制点,并要求各部门根据变化随时加以更新。同时,根据新产品审批政策规定,任何新产品或现有产品的重大改变,均需要制定或更新配套的操作流程。
- (2) 花旗中国采用管理者控制评估 (Managers' Control Assessment, MCA) 作为风险 控制自我评估工具,主要用于帮助管理者避免或预防运营控制中的问题,恰当关注并缓释新兴风险,有效驱动整改措施的落实,缓释操作风险的潜在影响。花旗中国各个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通过定期的抽样检查或者操作风险指标,评估重要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各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可适时更新现有的控制措施和监控方式。操作风险管理部对管理者控制评估执行的情况进行独立的抽样检查,并要求相关部门对检查发现的不足进行整改。
- (3) 各部门在日常管理和每季度的管理者控制评估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严重缺陷,以及外部监管、内部审计等检查发现的问题,需将原因和整改计划详细记录在整改计划系统中,确定负责人和预计完成时间,并确保在预计时间内完成整改计划,以及在整改计划系统中进行更新。
- (4) 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包括近乎损失)后,相关部门需分析事件的发生原因,采取恰当的整改措施,并将操作风险事件的种类、原因、损失情况以及责任人和相应采取的措施等记录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采集系统中。
- (5) 花旗中国建立有完备的业务操作系统以及严格的系统控制和信息安全标准。 无论是全球统一设计的核心系统还是中国自主研发的辅助业务系统,必须经过设计研 发、反复测试、控制评定等一系列的政策所要求的流程,从而确保信息安全和系统控 制符合银行标准和要求。
- (6) 花旗中国建立了业务持续管理体系,包括在紧急事件和自然灾害下,花旗的员工和系统如何持续地为客户提供服务。花旗中国要求各个部门每年对业务持续管理的计划进行更新,并且每年开展相关测试,以减少意外事件发生造成的损失。
- (7)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花旗中国通过一道防线应用管理者控制评估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管理。二道防线通过定期独立检查、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开展科技风险管理相关的法规差异分析、提供培训等,进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监控和监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报告。

#### 3.2.5 国别风险状况

#### 3.2.5.1 国别风险概论

根据银保监会于 2010 年 6 月颁发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国 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 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根据银保监会的指引,国别风险主要包括转移风险、主权风险、货币风险等。花旗中国的国别风险主要与母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及第三方机构相关的跨境信贷业务 (如本行在境外机构的同业存放、对国外信用证的贴现和确认,向境外借款人发放贷款等)。

## 3.2.5.2 国别风险管理状况

花旗中国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国别风险的各管理职能部门包括信用风险管理部、企业银行部、信贷监测部、财务部、市场部(司库)等。首席风险官办公室负责审查和更新相关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结合财务部提供的信息向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国别风险。业务团队在各业务层面负责国别风险管理,每位客户经理都需协助将客户的风险敞口控制在批准的国别风险限额中。市场部和司库负责本行与花旗集团内部关联方的同业存放和借贷。个人银行风险部负责为个人银行客户识别、监测和管理国别风险敞口。

## 3.2.5.3 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

花旗集团使用内部评级模型对某一国家或地区进行风险评级,以评估其目前及未来一年的偿债能力和违约概率。在此基础上,各个国家/地区被分为绿色国家、黄色国家、橙色国家、红色国家和黑色国家。不同颜色的国家/地区设置有不同的最高风险限额,花旗母公司的全球国别风险管理部门(Global Country Risk Management)编制高风险国家月报,下发至各分行及子银行,以管控全集团范围内的国别风险。

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国别风险按其高低分为低、较低、中等、较高和高五级。银保监会同时要求银行建立国别风险评级与贷款分类体系的对应关系。为达到这些要求,本行将银保监会的国别风险与花旗集团国家风险管理政策中的国家风险,以及贷款的五级分类进行了一一对应。按照银保监会的规定,对任个单一国家或地区超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净资本 25%的风险暴露视为重大国别风险暴露。据此,花旗中国对任个单一绿色国家或地区的风险暴露限额设为净资本的 25%、黄色国家为 10%、橙色国家为 5%、红色国家为 2%和黑色国家为 1%。任何超过该限额的风险暴露,须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核批准。若对橙色或更差评级的国家增加授信,新增授信须提

前获得首席风险官及指定业务部门主管的批准。根据银保监会的指引,本行需根据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国家风险评级和风险偏好及时审查和调整国别风险限额。

#### 3.2.5.4 国别风险准备金政策和计提方法

花旗中国针对国别风险计提特殊准备金,依据银保监会的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计提比例与相应国别的总计风险暴露相乘所得。低国别风险计提不低于 0.5%; 较低国别风险计提不低于 1%; 中等国别风险不低于 15%, 较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25%, 高国别风险不低于 50%。

## 3.2.5.5 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

花旗中国的年度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中囊括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此外本行亦根据 实际情况考虑对相关突发事件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花旗中国管理层 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制定应急计划,采取措施降低对该国的风险暴露,并制订有效的 控制程序以及适时调整业务策略。

# 3.2.6 战略风险状况

战略风险是指影响花旗经营环境的外部因素,对花旗的预期收益、市值、资本或核心战略目标造成持续影响(非偶发影响)的风险;以及在定义战略和执行战略过程中可能遭遇的风险。我行已将战略风险纳入集团层面的战略风险框架进行识别、衡量和管理。

#### 3.2.6.1 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花旗中国协调委员会是由花旗集团亚太区战略风险委员会批准授权的,花旗中国主要的战略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带领,协同我行各业务条线(包含第一道防线,暨风险来源的单位;第二道防线,暨独立评估风险的单位;第三道防线,暨提供独立保证的单位)共同讨论战略风险问题。

花旗集团的战略风险框架定义了本地向亚太区,亚太区向集团总部汇报战略风险的强制性报告标准及判断性报告标准。当本地未达到集团预定的本年度计划收入的阈值时,符合战略风险的强制性报告标准。判断性报告标准则需结合风险状况变化、组织结构变化、业务模式变化、战略或市场条件变化、同业竞争者的变化、政策或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战略计划时未考虑到的风险状况或运营环境等因素综合评判。

花旗中国每年都会发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三年计划,该三年计划涵盖了 我行公司业务(含客户条线及产品条线)、零售银行业务的关键发展战略,同时就推 动我行核心发展战略的重要因素,如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反洗钱,本地监管报告、数据战略、人才战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战略等进行了规划。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三年计划是我行的核心战略白皮书,概述了花旗中国的中期业务战略计划,以及运营、监管环境等主要考虑因素。

在过去的一年中,花旗中国董事会一系列议案,包括风险管理与评估、内部控制评估、资金与流动性计划和应急资金计划、审计状况、财务计划、绩效和薪酬评估标准等,这些议案都与银行的整体战略及其执行情况密切相关。

#### 3.2.6.2 战略风险整体水平

花旗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是在华发展的大型外资银行之一。花旗在中国的战略基于其全球网络、全球客户群和全球产品平台。虽然中国作为一个高度复杂的市场,有着相对较高的固有风险,但花旗中国已证明了我们能充分适应中国复杂且不断变化的风险环境,这一结论也体现在我们稳健的治理和风险管理框架、健康的回报和低经营损失率等各发面。

作为全球战略计划更新的一部分,花旗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宣布退出包括中国在内的 13 个市场的个人银行业务,目前花旗中国仍将继续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服务。尽管宣布了此战略更新计划,但花旗中国的战略风险仍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我行公司客户和个人银行客户的基本面表现良好,同时个人银行客户的核心收入增长也超计划完成。

#### 3.2.7 声誉风险状况

花旗中国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采用银保监会在《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号)中所提供的声誉风险定义,即指由我行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我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花旗的品牌价值,不利我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我行声誉明显受损的相关行为或活动。在该政策中,本行所定义的利益相关群体包括客户、股东、员工、监管、社会公众和媒体等。

花旗中国向来重视声誉风险,并且致力于在中国的长期发展。花旗中国是受到 媒体和社会各界密切关注的知名银行,因此,维护良好与正面的声誉对花旗中国至关 重要。在管理花旗中国的声誉时我们采取积极而谨慎的态度。

花旗中国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公司声誉视为重中之重,并在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的过程中采用最高标准,这对公司开展业务和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而言至关重要。同其他任何风险一样,声誉风险被严肃认真对待,并对其制订了严格的管理策略。

2021年我们保持积极主动发声,向中国的利益相关群体传达我们的立场和业务进展,以进一步强化花旗中国的声誉。同时对潜在的声誉风险源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花旗中国声誉总体保持良好。

## 3.2.8 信息技术风险与技术创新投资

截止 2021 年末本行信息科技部共有正式员工 98 人,信息科技总投入约为 66376.71 万元。花旗集团作为一家国际金融机构,始终致力于金融科技的发展与创新,在公司业 务以及个人银行业务领域中,努力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的理念及相关产品的发展。花旗中国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利用最新金融科技,为客户提供领先的数字化财富管理工 具与平台,提升业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的技术领域进行探索,加快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减低运营成本。2021 年本行信息科技在金融创新研究和应用方面的投入约为 377 万元。

# 3.3 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 3.3.1 企业银行部/商业银行部

通过借款人内在风险评级 (Obligor Limit Rating, OLR)、借款人风险评级 (Obligor Risk Rating, ORR) 及授信额度风险评级 (Facility Risk Rating, FRR) 来计量风险

本行目前应用集团提供的亚太区企业风险评级模型评定借款人风险评级(ORR),参考借款人在一年内不履行债务的概率。银行根据包括 1 到 10 的等级范围评定借款人风险等级,其中"1"是最佳质量的风险,"7-"是履行债务的借款人最差的风险评级,8 到 10 的等级则说明借款人无法履行债务。借款人内在风险评级 (OLR) 是在 ORR 的基础上,引入一系列的会对借款人信用评级产生影响的长期因素,对 ORR 调整之后得到的信用评级。其中,涉及的长期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盈利能力;
- 流动性及现金流;
- 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
- 市场位置(市场份额、竞争力等);
- 公司运营(规模性、供应链等);
- 管理能力和透明度;
- 其他方面的影响。

## • 通过 RORC/ROBC 进行收益分析

风险资产收益率(Return on Risky Capital, RORC)以及巴塞尔资产收益率(Return on Basel Capital, ROBC)作为主要参考值必须包含在整个信贷审批的环节中。企业银行在授信时没有设立固定的价格标准,客户经理在综合考虑客户的重要性、市场上其他银行的竞价、以及本行的资金成本后,自主决定合理的授信报价,然后尽可能提高交叉销售和非授信收入,达到风险资产收益率最大化。客户经理需在每次年审或新额度申请时计算借款人/集团客户的 RORC 和 ROBC,业务部门在年审以外也会定时检查信贷客户的这两项指标,当借款单位的 RORC 和 ROBC 持续低于一定水平时,业务主管和风险部门会督促客户经理寻求新的业务以提高收益,或者调整对于该客户的授信策略。

#### 3.3.2 个人银行部

通过综合评估借款人的工作背景、收入、征信、债务负担等对其进行风险等级的评估。以信用卡为例,在账户申请初期,客户将根据申请材料及征信情况综合评定成A/B/C/D/E 五个风险等级,A 等级为最佳信贷风险质量的借款人,E 为最差;借款人在成功申请信用卡之后,本行还将继续监控借款人实际使用及还款情况,并对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此风险等级一方面会影响借款人的审批及之后额度的使用,另一方面本行可通过监控资产组合风险等级的迁徙确保资产质量的稳定性。

对于每个主要产品,本行会根据其收益、运营成本、信用成本、外部环境等制定风险偏好框架(Risk Appetite Framework),并在此框架下对每个产品设定对应的风险基准(Benchmark)指标,之后定期监控这些基准指标,若有偏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各个产品的资产组合在其预定的风险偏好框架内。

#### 4. 公司治理

#### 4.1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包括其各自分局,合称"银保监会")批准,于2007年4月2日正式成立,成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结构如下:

由股东单位出任的非执行董事 4 名,执行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共计 8 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简历包括兼职情况
----	----	----	----------

执 行 董事/行长	林钰华	女	林钰华女士于 2016年 1 月 25 日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6年 6 月 1 日辞去董事长,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16年 9 月 9 日至今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林女士目前还任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国商会理事会成员。林钰华女士于 1983 年作为管理培训生加入花旗集团,早期的职业生涯主要在加拿大和香港地区担任各种业务和运营职务。在加入花旗中国以前,历任亚洲环球银行首席营运官,港澳地区个人银行负责人和亚太区运营技术部负责人等职位。
			林女士毕业于利兹大学, 获法学学士(荣誉)学位。
独立董事	刘振发	男	自 2016年8月30日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 刘先生自1984年至2016年先后在普华永道(多伦 多)、安达信会计公司(上海)、安永(香港、 上海、多伦多)、德勤中国(上海)工作,历任 专员、经理、审计合伙人、东部地区金融服务办 公室负责人(上海)、审计合伙人、东部地区金 融服务业(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主管职 务。 刘先生 1979年毕业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获商学学士学位。刘先生于1984年 5月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 位。
独立董事	王颐	男	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王先生目前还任上海哈佛中心执行董事、世界联合学院常熟分校联合创始人及副董事长、世华学校联合创始人及副董事长。 王先生自 1995 年至 2014 年先后在麦肯锡咨询公司(上海、纽约、多伦多)、高盛集团(上海)工作,历任合伙人(Principle)、董事总经理,资产管理主管等职务。 王先生 1995 年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获物理学和天体物理学学士学位(magna cum laude)。

独立董	周元	男	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周先生			
事	/HJ / L	N	目前还任港铁独立董事、惠黎基金会董事。			
#			周先生自 1984 年至 2016 年先后在美国布兰迪斯大			
			学、道富银行(波士顿)、瑞士银行(中国)、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司、Zeta 金融有限公司(Zeta Finance LLC)、芝			
			加哥商品交易所、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历任讲师、研究部主管、中国区主管、行政总			
			裁、财务总监、主管、亚洲业务发展部总监、首			
			席策略官等职务。			
			周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英国文学学士学			
			位。周先生于 1987 年毕业于布兰迪斯大学, 获文			
			学研究比较文学硕士学位。			
董事长/	卢伟明	男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长。卢先生目			
非执行			前还任花旗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花旗国际			
董事			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卢先生自 1986 年至 2018 年先后在九龙仓集团有限			
			公司、Commercial Investments Co. Ltd.、法国巴黎			
			银行国际金融服务(香港)、萨格勒布银行、花			
			旗银行加拿大(Citibank Canada)、花旗银行			
			(Citibank, N. A.)、花旗国际有限公司工作,在覆盖			
			超高净值客户的私人银行担任关系管理和高级管			
			理的多个职位。卢先生自 2018 年至今担任花旗私			
			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			
			卢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获社会			
			管理理学士(荣誉)学位并于 1986 年毕业于英国			
			华威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北州石	Nadir	Ħ				
非执行	Sarela	男	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Sarela 先生日前还仅共炼组会亚士区关席风险党			
董事	Sarcia		目前还任花旗银行亚太区首席风险官。			
			Sarela 先生自 1994 年至 2019 年先后在花旗集团内			
			多个地区的实体工作,历任企业银行客户经理、			
			本地大企业客户部负责人(卡拉奇)、高级风险			
			信审官(巴基斯坦)、首席风险官(阿联酋、香			
			港、新加坡),亚太区企业和公共部门信贷组合			
			负责人。Sarela 先生自 2019 年至今担任花旗银行			
			亚太区首席风险官。			

	1		
			Sarela 先生于 1992 年毕业于卡拉奇大学,获工商
			管理学士学位。Sarela 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卡拉
			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非执行	蒋国荣	男	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蒋博士目前
董事			还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花旗环
			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及企业和投资银行部
			主席兼主管。
			蒋博士自 1995 年至 2017 年先后在国际货币基金组
			织、香港金融管理局、国际清算银行、中国国际
			金融有限公司、瑞士联合银行集团工作,历任经
			济学家、高级经理、高级经济学家、投资银行部
			联席主席和资本市场部主管和投资银行委员会执
			行董事长、中国投资银行部主管和投资银行亚洲
			区副主席等职务。
			蒋博士自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花旗环球金融亚洲
			有限公司企业和投资银行部主席兼主管。
			蒋博士于 1985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
			学位;于 1990 年毕业于美国迈阿密大学,获传播
			学硕士学位;于 1995 年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非执行	伍燕仪	女	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伍女士目前
董事		女	
里事			还任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花旗银行 (香
			港)有限公司)董事、Citicorp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 Citiproperties (BVI) Limited
			董事、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花旗
			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董事、花旗香港、澳门
			首席执行官。
			伍女士自 1990 年至 2018 年先后在香港上海汇丰银
			行有限公司、宝洁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银行香港
			有限公司、中华电力有限公司、花旗银行香港有
			限公司、业务咨询、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工
			作,历任企业客户经理、市场部经理、财富管理
			总监、市场总监、卡业务总监、消费金融业务总
			裁及首席执行官等职务。伍女士自 2018 年至今担
			任花旗香港和澳门的首席执行官。
	i		

	伍女士于 1990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	获工商管
	理学士学位。	

# 董事变更(截至2022年3月31日):

莫兆鸿(MOK, Siu Hung Paulus)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正式离任其在花旗中国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各项职务。

# 监事变更(截至2022年3月31日):

无

截至 2022年3月31日,本行董事会项下共设立五个专门委员会,它们是:

- 审计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立于2007年6月13日);
-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
-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6月6日);以及
- 薪酬委员会(成立于 2014年1月10日)。

其各自成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席	刘振发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王颐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周元	独立董事		
非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执行董事/行长		
非投票权成员	聂钢	内审负责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	周元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执行董事/行长		
投票权成员	刘振发	独立董事		
非投票权成员	钦丽俐	合规负责人		
非投票权成员	Mohsin RAHIM	首席财务官		
非投票权成员	施旅	首席风险官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Nadir SARELA	非执行董事		

投票权成员	刘振发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执行董事/行长			
非投票权成员	钦丽俐	合规负责人			
非投票权成员	施旅	首席风险官			
非投票权成员	毛志华	公共事务部负责人			
非投票权成员	廖尉成	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			
		官			
薪酬委员会					
主席	王颐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执行董事/行长			
投票权成员	Nadir SARELA	非执行董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席	王颐	独立董事			
投票权成员	林钰华	执行董事/行长			
投票权成员	刘振发	独立董事			
非投票权成员	徐旻	个人银行业务负责人			

董事会全体成员能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们依法履行职务,报告期内无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董事会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先后召开了四次季度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董事平均出席率达到 94.22%(2020 年 为 94.45%)。

董事会 2021 年共就 86 项事宜作出了批准或听取了报告(包括 55 项决议及 31 个报告)。董事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材料,热烈讨论并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银行的营运效率并确保银行健康持续的发展。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完整,由全体与会董事签署并呈银保监会报备。

此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还通过了8项书面决议审议批准了8项重大事项,包括2020年度本行的财务报表、2020年度本行信息披露、季度资本信息披露报告等。

董事充分认识到银行董事的受托职责比非金融企业更为重要,除了一般意义上的受托职责外,银行还拥有因吸收和管理存款而带来的特殊受托职责。银行董事会审议讨论了每季度的内部审计报告、各项风险限额、业务连续性报告和计划、信息科技

战略、重大关联交易、战略计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通过开展这些活动,董事会的目标就是确保银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银行、员工、存款人、银行业监管机构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银行董事也具备较高的道德水平,如董事与董事会拟决事项有任何利益冲突,董事也会向董事会如实披露有关事项,并对该等事项回避投票。

此外,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根据其董事类型特点在履职时各有侧重。

## 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2021 年,董事会下属的 5 个专门委员会本着议事质量和效率并重的原则,在协助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一般均安排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天(除薪酬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外),一些重大事项在专门委员会进行详细审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也会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摘要。2021年,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7 次,审议各项议题共计 37 项,听取报告共计 86 项。

其中,**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4 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 100% (2020 年为 100%)。委员会共作出了 8 项决议, 听取 9 个专项报告。此外,各次审计委员会均邀请外部审计师参加,以保证与外部审计师的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内部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批准的决议包括: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1 年度内审计划、对外部审计师的聘用、内审章程的更新、各季度的内部审计情况报告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4 次季度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 100%(与 2020 年为 93.75%)。2021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作出了 3 项决议,听取了 15 项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确认了新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授信管理原则等事项。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批准了从四家关联贷款公司转移人民币 1.7 亿元贷款资产至花旗中国的资产转移。该关联交易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委员会投票成员如遇涉及利益冲突的议案也会主动采取回避措施。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严谨的工作确保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

风险管理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4 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 100%(2020年为 100%)。2021年,委员会共作出了 22 项决议,听取了 55 项报告。每次委员会会议均会审议当季的风险资产组合报告,非正常类的信贷报告、各级不良贷款、信贷核销以及准备金计提,主要风险限额并比较其当前风险敞口。此外,2021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风险管理委员会还重点关注信用卡风险组合、衍生品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等,并持续关注花旗中国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防控方面的风险和银行外包风险等。

**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 100%(与 2020 年持平)。委员会作出了 2 项决议, 听取了 2 项报告。批准了 2020 年度绩效薪酬和 2021 年工资增长预算。.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下文第 4.5.1 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先后召开了 4 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平均出席率达到 100% (与 2020 年持平)。2021 年,委员会共作出了 2 项决议,听取了 5 项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以及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投诉管理、消费者保护新措施、监管沟通、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教育情况等。

董事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并定期听取专题汇报。此外,董事会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

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有效运作,在审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提出 了专门意见和建议,是董事会正确、高效议事和决策的坚强后盾。

执行董事,即林钰华女士,在履职时侧重于全面、准确、及时地向董事会汇报银行的财务和经营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执行董事会决议,尽力确保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之间的有效沟通,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监事的监督工作,支持董事会其他成员充分了解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和及时反馈。例如,在每次董事会上,公司执行董事兼行长林钰华女士会与董事会成员分享银行的整体经营情况、监管环境等信息。此外,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其分管事务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执行董事在高级管理层的支持下,促使董事会决议得到执行,并将董事意见和建议纳入银行的日常运作中。

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履职时尽力确保银行和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特别关注高管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分享了股东在其他市场的先进经验。例如,在董事会会议中,相关非执行董事会结合花旗的全球及亚太地区的有关政策及操作实践从股东的角度向高管人员提出疑问,并考虑高管人员的解答,确保银行和股东之间的充分沟通,同时,股东的意见、建议和指导也能帮助银行向中国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4.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集团内部交易、重大风险管理等事项提出了独立而公正的意见,以维护银行的最大利益。刘振发先生、王颐先生和周元先生出席所有的董事会并且就其审阅批准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独立董事意见。

刘振发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投票权成员,并在审计委员会任主席。刘振发先生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任成员的有关委员会会议,并参与了有关事项的审议和批准。他的出席率达到100%(与去年持平)。

王颐先生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投票权成员, 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任主席。王颐先生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 及其任成员的有关委员会会议,并参与了有关事项的审议和批准。他的出席率达到 100%(与去年持平)。

周元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投票权成员,并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任主席。周元先生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任成员的有关委员会会议,并参与了有关事项的审议和批准。他的出席率达到 100%(2020 年为 83.3%)。

## 4.3 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未设监事会, 仅由股东指定一名监事。

Tim MONGER 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出任本行监事。Monger 先生目前还任花旗银行亚太区首席财务官。Monger 先生自 2000 年至 2017 年先后在波士顿咨询工作,担任合伙人和董事总经理、英国金融服务主管,以及 EMEA 私人银行业务主管。在 2017 年,他加入花旗担任全球 Produvtivity 主管,并成为花旗执行管理团队的成员。2019 年出任花旗银行亚太区临时 CEO,并被任命为花旗银行亚太区首席财务官。

Monger 先生于 1994 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政治学及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Dean's List)。

Tim MONGER 先生作为本行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监事职责,出席了每一次的董事会会议,并且在其任期内出具了监事关于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Monger 先生还对董事和高管就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反洗钱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履职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Monger 先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也进行了监督。

## 4.4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花旗中国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各个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不时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5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4.5.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中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体现绩效为主导的文化,将薪酬体系与花旗中国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合规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联系起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以及花旗集团内部政策制度,制定《花旗中国薪酬管理办法》。花旗中国薪酬管理办法致力于建立健全与花旗中国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吸引、培养、保留、风险控制相适应的稳健薪酬管理机制,适用于花旗中国全体正式员工。

为强化花旗中国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审阅本行的薪酬政策,本行于 2014年 1 月建立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由有投票权的成员组成,投票成员中至少有三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由董事会任命的薪酬管理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有以下职责:(1) 向董事会提出合适的建议以确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中设置的薪酬政策有效执行;(2) 确保本行的实施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银监的有关要求及本行《章程》;(3) 向董事会汇报和提交薪酬计划建议;(4) 确保监督和审核本行薪酬管理办法的执行;(5)代表董事会,审阅或批准,或委托其他委员会或其他正式授权人员审阅或批准(视情况而定)银行的关于薪酬方面的事务,包括审阅和批准本行绩效薪酬政策和员工年度调薪预算。但为避免歧义,前述职责和有关授权和/或决定并不排除董事会自行决定上述任何事项的权利;以及可以委托给薪酬委员会决定的委员会或证实授权人员,但在委托后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薪酬管理委员会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

#### 4.5.2 年度薪酬总量、收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按照本行薪酬管理办法指导原则实施薪酬管理,并且在外部审计公司年度审 计中对薪酬管理进行了审计。

薪酬总支出	人民币 百万
薪酬	1,448.5

福利	370.5
薪酬支出总额	1,819.0
员工人数 (人)	2,945
薪酬支出明细	
固定薪酬	1,142.5
递延股票	20.6
递延现金	10.0
销售奖金	47.0
本行总体员工绩效薪酬(奖金)	
- 授予员工人数(人)	2,152
- 授予员工绩效薪酬总额	195.1
- 授予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162.8
-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162.0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薪酬(奖金)	
- 授予员工人数(人)	19
- 授予员工绩效薪酬总额	42.7
- 授予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24.7
-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24.2
本行除高级管理层成员外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奖金	金)
- 授予员工人数(人)	58
- 授予员工绩效薪酬总额	32.6
- 授予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21.0
- 本行实际承担员工现金绩效薪酬总额	21.0

## 4.5.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不同职位职级的员工,其薪酬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花旗中国政策制度的要求。(1) 高级管理层成员(其中包括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由董事会或授权董事长根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方案》进行履职评价,其薪酬应根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等进行管理;(2) 审计、财务、合规和风险控制部门员工的薪酬,不应与其监督的业务条线业绩直接挂钩;(3) 各销售岗位员工的薪酬,应参考平衡的绩效考核结果,并应综合考虑风险控制、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等原则;(4) 其他非管理类岗位,一般不适用绩效薪酬。

本行对于年度薪酬总额的衡量,会综合考虑包括风险控制在内的多种因素。在决定绩效薪酬时,参考体现持续性经营水平的、包括风险指标在内的各种财务数据,并与非财务性指标进行平衡。绩效薪酬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

本行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 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

## 4.5.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花旗中国的绩效薪酬,通常根据绩效考核时间表安排支付,并考虑绩效考核结果、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和留任要求。绩效薪酬的支付形式,包括(1)现金,在一定周期的履职评价后发放; (2) "持股激励计划"和/或"递延现金奖励计划"由投资方花旗集团根据其政策制度制订,通常参考业务经营目标、风险管控、业绩结果、同业市场信息等综合因素确定。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可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花旗集团内部定义的"特定员工",其绩效薪酬的一部分可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时间为四年,在延期支付时遵循等分原则。

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政策中包含有延期追索、扣回规定。若有如下情形的,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的部分。

- 该项绩效薪酬的发放是基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而该财务报表有重大的错误导致薪酬发放错误:
- 该员工在明知该信息有重大错误的情况下,仍提供或参与提供该信息作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之用:
- 该员工严重违反了由公司管理层(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制订的相关风险管控政策.
- 该员工对其负责的相关部门业务造成重大业绩损失;
- 该员工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 4.5.4.1 2021 年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安排

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安排适用于:

-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岗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包括
-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可包括银行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兼 首席技术官、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控制官、内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和其他 向行长直接汇报的部门主管;
- 本行由花旗集团内部定义的"特定员工"。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 其绩效薪酬遵循以下递延支付安排:

- 1) 首先遵循花旗集团内部对员工以及特定员工的绩效薪酬递延支付要求,通过"持股激励计划"及/或"递延现金奖励计划"的形式进行递延支付。
- 2)除花旗集团内部规定,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递延比例达到: **a.** 行长递延 50%,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递延 40%; **b.**除高级管理层成员外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其绩效薪酬若达到五万美金(或等值人民币),递延比例达到 40%。若根据花旗集团内部规定,递延比例未达到监管要求的部分,以本地递延现金的形式进行等比等分递延支付,授予期为四年。
- (2) 其他非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若绩效薪酬达到十万美金(或等值人民币),其绩效薪酬的25%进行递延支付。
- 2021年未发生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

# 4.5.4.2 针对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整和隐性调整信息

本行在 2021 年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无递延薪酬、留存薪酬的显性调整和隐性调整信息。

# 4.5.4.3 2021 年获得离职金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数和离职金总额

2021年本行无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获得离职金。

## 4.5.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21年本行的应付董事总费用为人民币等值 1,801,331元。

2021年本行承担的22位高级管理层成员(包含已离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8,844万元。

2021年本行除高级管理层成员外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 58 位员工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0, 255 万元。

具体薪酬信息分类如下:

人民币 百万元

对风险有重要影	田中茶型	固定薪酬 岗位补贴	2021 年现金	2021 年发放	2021 年发放的
响岗位员工	四 上 新 베		奖金	的递延现金	递延股票
高级管理层成员	49.3	-	24.2	8.7	6.2
特定员工	74.2	1.4	21.0	4.2	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 80 位员工(包括 22 位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未支付递延现金为人民币 4,133 万元,授予但尚未发放的股份数为52,281 股。上述股份为花旗集团之股份。

## 4.5.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 2021 绩效考核指标由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批准。2021 年实际绩效与考核指标对比如下:

	2021 实际	2021 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 人民币 百万		
营业收入	5,445	5,869
营业支出	3,454	3,108
税前利润	2,021	2,438
资产回报率	7.48%	8.20%
风险成本控制指标		
资本充足率	23.10%	19.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42%	19.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22.42%	19.22%
不良贷款率	0.69%	0.80%
拨备覆盖率	276.53%	290.57%
操作风险损失率	-0.01%	0.30%
杠杆率	11.08%	10.82%
社会责任指标	1	1
花旗个人银行财富管理客户	54.70%	48.80%
花旗个人银行信用卡客户	54.90%	49.00%
客户心声(公司客户)	76.40%	75.40%

通过外部审计公司毕马威对本行做出的年度审计,以及内部定期对薪酬管理进行的评估,可总结得出本行 2021 薪酬支出综合考虑当年人员总量、结构以及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参考上年薪酬总额占上年业务管理费的比例确定。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

# **4.5.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2021年全体员工的固定薪酬为总薪酬(福利除外)的 78.9%。由于外资银行和国有银行在实践上存在差异,与监管机构在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中的相关要求具有一定差距。

总体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薪酬低于其全年基本薪资的三倍,其中有 1 位高级管理层成员(非主要负责人)未满足此标准。

## 4.6 花旗中国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详情请参见附件 3- 花旗中国部门设置及附件 1-花旗中国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

## 4.7 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目前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总体运作效果良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4.7.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

本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自 2014 年本行推行实施了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关联方交易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的董事会以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听取了 2022 年各自的工作计划。

## 4.7.2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

2021 年,董事会下属的五个专门委员会本着议事质量和效率并重的原则,在协助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重大事项在专门委员会审议后会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也会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摘要。

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7 次,审议各项议题共计 37 项 ,听取报告共计 86 项。

2021年,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有效运作,在薪酬、审计、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专门意见和建议,是董事会正确、高效议事和决策的坚强后盾。

#### 4.7.3 不断完善风险和内控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高级管理层控制各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等,每次会 议均会审议风险资产组合报告,非正常类信贷报告、各级不良贷款以及准备金计提, 操作风险损失,主要风险限额并比较其当前风险敞口。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对风险资产组合情况、非正常类的信贷报告、各级不良贷款以及准备金计提和主要风险限额、本行当前的风险敞口等进行讨论和审阅。针对各个季度宏观经济运行的总体特征和当前的信贷环境,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本行调整信贷投向和信贷产品,确保信贷资产质量。

每季度通过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专项季度报告,对市场风险头寸、流动性风险 水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以及主要限额指标的使用情况向风险管 理委员会进行汇报阐述。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审阅和讨论反映花旗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包括操作风险实际损失,管理者风险控制评估的总体结果,内审、合规和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管理者控制评估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和操作风险指标突破阀值的情况,全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分析,未能按时完成的整改计划,员工违纪数量,员工离职率,重大法律诉讼以及反洗钱、信息安全方面的严重问题等。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阅范围还包括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案件防控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议题。

## 4.7.4 强化内部审计的功能

我总行 2021 年内审工作严格按照预先制定的审计计划推进落实审计工作,重点 关注了包括个人银行的分支行业务、负债类产品和支付敏感信息以及互联网贷款业务、 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消费者权益保护、住房抵押贷款以及花旗信贷关联方;企 业银行的分支行及上海自贸区业务、企业银行账户服务和银企对账流程以及金融市场 业务。此外还重点关注了征信信息管理、信贷五级分类、外包管理合规、关联方交易、 轮岗和强制休假、稳健薪酬及绩效考评、反洗钱自评估、全面风险及国别风险管理、 资本充足管理、税务审计、数据治理、反洗钱合规以及市场风险管理等领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审部共出具 26 份审计报告(其中包括 4 份监管要求完成的专项 审计,以及 2 份持续性审计报告),检查结果如下。另外,本行内审部共出具 11 份个人 离任审计报告。

审计结果*	总计
无需或需轻度改善	4
需适度改善	16
需显著改善	-
需重大改善	ı
无评定等级**	6
总计	26

<sup>\*</sup>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内审实施新的审计报告评级体系,新的评级分别为"无需或需轻度改善"、"需适度改善"、 "需显著改善"和"需重大改善",以替代"充分保障"、"尚有改善空间"、"有限保障"和"无法保障"。新的报告评级体系推出前签发的审计报告将按照新的对应评级归纳在上述结果中。

2021年,我行内审共发现 46 例内审问题,其中 20 例为三级问题,涉及客户保护风险 (5 例)、反洗钱风险 (3 例)、监管及内部管理报告风险 (3 例)、数据管理风险 (2 例)、欺诈风险 (2 例)、声誉风险 (2 例)、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 (1 例)、

<sup>\*\*</sup> 我行内审部门根据监管要求完成了反洗钱自评估专项审计,互联网贷款业务专项审计,企业银行征信信息管理以及高管 离任审计无评定等级。此外完成两项个人银行 2020 年第四季度以及 2021 年第二季度持续性审计无评定等级。

模型风险(1例)及审慎和监管风险(1例)。问题根源主要与内控设计及内控执行有关。

我总行管理层对内审问题整改高度重视,内审指标(问题整改及时性、问题整改质量、管理层自查发现的问题)亦纳入用于高级管理层考核的评分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3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未有整改逾期或整改不合格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行内审有效性,我行内审部持续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内审工作: 1) **充分运用各类手段提升内审的有效性:** 我行内审部努力提高利用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的方法。在加大内审检查力度的同时,充分运用技术手段,提高数据分析能力以进一步提高审计效率。通过 CAATTs 审计手段的研发,越来越多的全行性审计解决方案、集中化和自动化审计解决方案被投入使用。内审部进一步提高了审计自动化效率。随着大量 CAATTs 的使用,审计的样本量获得了极大的提高。

- **2) 审计报告评级体系更新及内审汇报优化:** 2021年3月起,内审部实施了新的审计报告评级体系,旨在推动对完善内控环境有较大影响的改进,并突出内控环境所需改进的程度。此外,内审部优化了向管理层和董事会的季度报告,确保报告内容更加直接和简洁,以便管理层和董事会理解关键信息并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
- 3) 绩效考评:根据监管要求,我行更新了绩效考评政策,在原有"分行绩效考评体系"的基础上引入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绩效考评体系"。在此过程中,内审部积极参与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绩效考评计分卡"的搭建,并设计了与内审相关的指标和考核标准用于评估我行的合规经营情况。于此同时,内审部还进一步优化了"分行绩效考评积计分卡",以提高评估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 4) 加强与监管沟通:内审部加强与监管的沟通,通过拜访、开会等方式就内审部的职能作用、现阶段银行业风险、以及内审检查重点和方向交换意见,为加强我总行内审检查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此外,我行内审与监管就反洗钱检查及互联网贷款业务审计的专题进行了沟通,就检查的重点达成了一致。同时,内审部拜访了部分分支行所在地监管机构,就当地分支行内控状况、我行内审结果及近期工作重点进行了沟通。
- 5) 人员与培训:在确保我行内审人员占全行人员配备不低于银保监会规定 1%的同时,我总行内审部注重人员专业素质的提高,推进人才培训拓展项目,将 40 小时年培训目标常态化。根据员工的具体情况,继续提供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诸如入职员工培训、内审技能培训(AIMS 内审系统培训、内审方法更新培训和 QA 分享等)、业务知识培训(如反洗钱、反欺诈、合规培训)、信息安全培训(如网络安全、数据

保护)以及其它培训。内审部于 2021 年 5 月启动了"内部审计宣传月",通过一系列的活动来强化审计人员技能,并帮助简化、增强和面向未来开展审计工作。

2022 年,我行内审部将继续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审计项目,将重点关注包括市场风险、信贷风险、资本充足以及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领域,加强对企业银行的分行业务及自贸区业务、贸易融资与服务业务、证券基金业务、企业信贷管理;个人银行的保险、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互联网贷款、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支付敏感信息、住房抵押贷款业务以及在审计中关注个人银行业务退出所产生的风险及评估其中关键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反洗钱、人行征信信息系统、关联交易、交易管理、财务控制、中国科技和开发流程及业务持续性等领域的审计。

## 5. 花旗中国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并定期听取专题汇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花旗(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确保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相关工作机制的更新已经完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金融业务部设立"客户服务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该委员会主席由零售金融业务总裁担任,委员会成员由零售金融业务管理层组成。

零售金融业务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是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客户服务委员会定期会议,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以及委员会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与相关职能及业务部门密切合作,确保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实现有效管理。

分行层面,花旗中国各分行均成立了"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高层委员会",具体负责分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分行行长负责监督、审阅、评价所辖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并承担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高层委员会主席由分行个人银行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分行所属大区区域销售总监、分行区域经理、分支行个人银行业务负责人、区域分行运营业务负责人、分支行运营经理、信用卡及无担保贷款直销团队区域经理、分行合规主任、区域客户服务经理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

#### (1) 2021 年度投诉管理总体情况概述

## 投诉管理内部机制

花旗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下设投诉管理部,统筹负责全行消费者投诉监督管理。部门设立了清晰的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具备较完善的投诉处理、跟踪、监督与管控等全流程投诉管理体系。同时,为确保消费者投诉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内部编制《消费投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作为指导性文件,全行遵照执行。对于重大投诉存在潜在风险的,投诉管理部会联合行内安全调查部、合规部、法务部等共同协商解决,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投诉处理渠道

为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本行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掌上银行、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方式公示本行个人及企业客户的投诉渠道信息、投诉方式、处理流程、24小时客服/投诉热线等,在网点内设置客户意见箱,在收到客户建议或投诉意见时第一时间处理跟进,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做到积极、妥善、快速响应并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或建议,并及时告知金融消费者处理结果,接受消费者的监督,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 2021 年度客户投诉情况

2021 年我行个人银行部共收到 3066 起客户投诉。全年投诉中,零售银行业务投诉主要涉及银行人员服务质量、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房屋抵押贷款服务等方面。信用卡业务投诉主要涉及协商还款、卡片使用问题、银行人员服务质量和市场活动参与等方面。本行针对客户的投诉,秉持以客为先的服务理念,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积极解决客户的疑问,并从投诉中发现问题,不断完善本行产品、服务及流程管理,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2021 年度全国投诉情况分布如下:

地区	投诉数量占比%
东部 (上海、杭州、南京等)	39%
北部 (北京、天津、大连等)	28%
南部及西部 (广州、深圳、长沙、成都、重庆、贵阳等)	33%

#### 公平对待消费者

为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自 2014 年 12 月起,花旗银行引入"公平对待消费者"的创新理念,发布并贯彻执行《全球消费者公平政策》。为将"公平对待消费者"这一理念真正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作为监督部门,

按月度对收到的客户投诉及反馈意见进行梳理和分析,对于可能涉及不公平对待消费者的问题,及时归纳整理并与相关部门进行讨论,一旦明确与"公平对待消费者"理念相违背时,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整改,确保所牵涉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 (2) 新产品、新服务审批

我行的产品和服务均由总行统一开发设计,总行在推出新类别的产品和服务时,均须通过花旗中国新产品审批委员会批准,新产品审批委员会委员包括来自风险管理、合规、法务、财务部等多个部门的负责人,委员会在审批时会充分考虑公平对待消费者相关要求。同时,个人银行的新产品和服务在报委员会审批前,须事先充分征询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的意见,由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从消费者保护的角度充分考察产品和服务的适合度,给出肯定意见后,业务部门方可提交新产品委员会审批。根据监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我行制定并出台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部产品和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制度》,该制度于 2020 年 4 月起正式实行并于 2021 年 6 月更新至 2.0 版。该制度对审查主体、审查范围、审查要点、审查流程等内容进行细化,要求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新产品和服务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应就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收费定价、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进行评估审查,审查要点应充分覆盖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要求,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提示,并提出明确、具体的审查意见,确保审查工作有效性。该制度执行至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对于我行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和水平提供了保障。

#### (3)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

#### 加强内部员工消费者保护专题培训

花旗中国一如既往地在企业内部培植消费者保护文化,重视并加强员工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识,敦促员工本着对客户负责的精神为他们创造经济价值。我行制定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计划,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员工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业务培训并有计划地展开消保培训。2021年,我行通过定期组织现场培训、在线课程、内部电邮培训、定期内部沟通会议、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季报和主题海报,不断强化员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线上培训系统内课程包括"公平对待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培训""投诉意见管理培训及复习",员工需掌握相关知识并通过测试,测试合格后方能完成培训。我行建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培训档案,包含培训主题,培训时间等,为确保培训档案完整、及时、准确,培训记录将定期发送至相关各业务部门,由各业务部门对培训记录进行追踪,培训效果良好。

### 线上线下渠道相辅相成,持续开展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活动

花旗中国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发起各项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积极开展这些活动也已成为我行开展消费者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的重点之一。各项宣传活动在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已圆满完成,并按照要求准确报送活动方案、总结报告、活动信息等材料。

2021 年,我行不断探索更多元化的线上宣传渠道线上宣传形式,增加宣传力度。 我行在个人银行网上银行网站主页开设"金融知识课堂"专栏,从银行理财、个人贷 款、电子银行和银行卡等多方面定期更新宣传材料,集中分享和普及金融知识。与此 同时,我行继续积极利用新社交媒体渠道,通过"花旗银行财富管理"和"花旗银行 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金融教育知识和"以案说险"案例分享,利用官方抖音 账号发布"金融知识小课堂"系列短视频,覆盖多个金融知识专题,以更加生动和喜 闻乐见的方式向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持续进行消费者金融 宣传教育。

同时我们仍聚焦线下,我行各网点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各类宣传标语循环播放主题口号,统一印制活动海报并设计制作易拉宝,放置于各分支行醒目位置。并整合了各种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资料,集中摆放在专门独立的金融知识专区内,主动引导客户取阅与学习。2021年也开展了一系列针对不同人群的特色宣教活动,我行多次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在 3 • 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期间举行"'旗'行消保,践行于心"活动。活动吸引约 50 名员工及家属参加此次公益活动,以花旗集团大厦为起点往返浦东金融宣教驿站,共同传递"旗"行万里,不忘初心的尽责金融理念。针对目前诈骗手法层出不穷的现象,青少年亦渐渐成为电信诈骗的目标人群之一,花旗中国携手百特教育开展面向大学生群体的反诈骗主题公益项目"青年反诈行动一防骗练习生",让更多年轻人了解诈骗的危害、手段,储备金融知识与技能,从而帮助他们避免成为诈骗受害者。除常规线下宣传外,我行持续利用花旗集团大厦的户外 LED 全彩墙幕这一特色渠道,在宣传月期间循环播放消保相关公益广告,利用其强大的视觉冲击力量,传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为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共创和谐金融添砖加瓦,贡献花旗的一份力量。

# (4) 科技赋能消费者权益保护——Nexidia 智能情绪感知系统数字分析工具

为加速落实金融服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利用科技赋能消费者权益保护,花旗中国引入了Nexidia 智能情绪感知系统数字分析工具。凭借数据和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将分散的客户交互转换为结构化数据,量化客户情绪,实现客户痛点的实时侦测识别,并自动分配到相应团队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诉升级可能,并能够优化流程、产品和服务来提升客户满意度,深化客户关系。除此以外,该工具系统化全覆盖监控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和金融消费者权益类案件,重点指标仪表盘式即时管控预警,有效发挥日常监管的预警纠偏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消费者各项权益的保障。同时对分支行理财产品销售和信用卡分期电话销售业务实现自动化辅助监察,提高监察精

度,缩短监察流转时间,以保证潜在问题及时发现尽早解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 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客户体验管理有效结合与创新,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共情客户、 倾听客户,监控全旅程各个触点,发掘客户痛点,优化客户体验,以强化数字创新, 不断提升服务客户的标准和客户体验管理的水平。

#### 6. 花旗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企业银行与商业银行部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贯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深入开拓支持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业务发展,提供更加灵活、有效、便捷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流程。本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全力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业务,一是持续提升服务力度,为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为其提供最佳的金融解决方案,帮助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提升竞争能力;二是深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与要求,维持对中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从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为及时有效的融资服务;三是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为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提供费用优惠或者减免,助力小微企业降低成本,支持业务持续发展。本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请参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小型企业贷款		微型企业贷款			
当年累计发放 额	贷款余额	贷款户数	当年累计发放额	贷款余额	贷款户数	
2,110,214.57	1,832,216.87	118	677,894.87	524,734.65	20	

#### 7. 花旗中国 2021 度重要事项

- (1) 业务拓展: 七月,花旗正式为第一家获准在中国境内为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服务的全球主要托管行。八月,率先推出"随心划"自助资金池企业客户服务,中国市场就此成为花旗全球第一个推出此项服务的地区。九月宣布,作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通"境内投资者,花旗于"南向通"上线首日成功完成交易。2月,花旗中国成为上海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首批业务试点银行,同时也是唯一获批的外资银行。凭借先进的理念和创新的制度设计,以及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和投入,花旗中国得以率先获批实施这项试点业务,将从根本上简化货物贸易项下的单证审核要求,提高货物贸易外汇交易的便利性,帮助客户极大地提高效率,为中国金融市场的稳步发展和逐步改革及营商环境的改善发挥应有的贡献。
- (2) **重要任命:** 三月,张旭获委任花旗商业银行中国总经理,领导服务中型及新兴企业的部门。四月,陆烜获委任企业银行部总经理,负责头部本地企业的业务。两位部门主管分别拥有超过20年的银行从业经验。

- (3) 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五月,花旗集团以联席牵头安排行和联席绿色贷款顾问的身份,为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在香港完成了中国乳品行业第一单绿色融资的发行。七月,花旗中国宣布推出ESG投资理念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QDII)一联博美国可持续趋势基金,成为首家为中国境内投资人提供该产品的银行。随后,花旗中国联手资管机构贝莱德推出一只ESG基金,为境内市场首只多元资产ESG概念ODII基金。
- (4) 多元、共融的企业文化:国际妇女节当天,我行行长在三家国内媒体《财经》、《21时机经济报道》、《财富》(中国版)发表署名文章,倡议金融同业和花旗一道,设定具体招聘及提拔女性的目标,拥抱多元、共融的商业逻辑。五月,花旗集团宣布在亚洲启动一项女性领导力计划,在逾1000名女性本科生当中挑选50名尖子,加入其投资银行部及金融市场证券服务部进行实习,计划安排被录取应届实习生当中三分之二负责支持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的业务。同时,花旗宣布这两个部门每年招聘的暑期分析师至少50%将为女性,着力投资并培养新一代银行家领导。
- (5) 回馈社区: 2021年,我们坚持践行长期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通过与不同利益相关群体的长期合作,共同开发手段与方法,我们希望为社会提供更好更可持续化的解决方案。"花旗全球志愿者日"是花旗全球花旗志愿活动的基石,是花旗人实践共同目标的一项动力来源。2021年是花旗全球志愿者日的第十六周年,受疫情影响,线下志愿者活动无法如常一样,与各地的花旗同事、家人朋友和客户欢聚一堂,一同进行志愿服务,但正是此刻,我们工作和生活的社区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们,也敦促我们开动脑筋,发掘更多能够回馈社会的途径和方法。花旗中国的志愿者们开展了一系列线上以及非聚集的志愿者活动,始终践行我们推动社区发展和回馈社区的不变承诺。即便在疫情期间,我们在2021年仍有1300名的志愿者克服障碍,贡献了超过700小时的志愿服务,为多座城镇乡村的所需人群带去了志愿者的服务与精神。

在长期性公益项目方面,针对现今的青年人容易掉入诈骗陷阱中,或是因无度消费而引发财务问题这一社会现象,花旗中国携手长期合作的公益机构佰特公益,于2020年启动了"青年反诈行动一防骗练习生"公益项目。针对青年人频频受到各类诈骗与财务困扰的社会问题,通过"财商X公益"的创新学习模式,提高青年人的财经素养以及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培育青年财商达人,充分赋能青年,通过成立校园反欺诈社群,服务更多的同伴,帮助他们避开"钱"行路上的坑,经营自己的美好人生。从2020年底截至2021年底项目已累计在上海、北京、广州、贵阳、大连各大城市开展了40余场线下活动,赋能35所学校的青年社团开展防骗校园活动,服务超过1200名青年,累计覆盖超过1.3万青年人。

(6) 行业奖项: 这一年,花旗在其中国业务的成就获多个第三方机构认可,包括多家亚太区领先的金融行业媒体。我们再次获《财资》授予"中国最佳全球银行",连续多年蝉联该奖项;《亚洲货币》"中国最佳全球企业及投资银行",成为首家连续三年取得这项殊荣的银行。

花旗中国的企业公民实践也获得多方认可,如获得中国公益节"2021年度公益集体奖"、第四届社会责任大会颁发的"2021年度责任优秀企业"和"2021年度创新公益奖"等奖项。

此外,花旗中国获得了监管和市场机构评选的多项殊荣:

- 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 2020年度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百强 (与花旗金融信息共享 殊荣)
- 国际金融论坛 2021全球绿色金融奖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卓越先锋机构

#### 花旗中国上海分行获颁: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利率监测报备工作优秀机构
- 中国期货交易所 2020优质服务奖
- 上海市银行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 2020年度政策咨询小组杰出贡献 奖、2020年度政策咨询小组杰出贡献奖、2020年度培训小组杰出贡献奖、2020年度培训小组杰出贡献奖、2020年度执行评估小组杰出贡献奖。

附件 1: 花旗中国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截至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2: 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

附件 3: 花旗中国部门设置(截至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4: 花旗中国组织架构 (截至 20202 年 3 月 22 日)

花旗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分支行名称	营业地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28楼01A和04单元、29楼、3 0楼、33楼01单元、34楼和35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裙楼1- 2楼01室,主楼28楼06和07单元、31楼,32楼和33楼02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28楼06A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1078号黄金豪园金座102室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500号6楼01-03A、605-608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第42层4201- 4204单元及4212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35楼单元8及9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丰德国际广场支行	成都武侯区航空路6号附4号 - 5号1楼,航空路6号附1号2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0号楼15层3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2号世界贸易中心16楼1651-57单元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188号国金中心T1大楼19楼02及03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601楼及2201楼-1单元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深业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25层05-11室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裙楼西101-5单元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延安路385号杭州嘉里中心2幢9层903室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层109-110室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3001房自编01-06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8号财富广场101单元、102-2单元、201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6号卓著中心地下一层B102、B103、一层101单元、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六层S1610单元、十七层(包含S1710单元)、十八层1800、1806-
	1808单元及S1810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嘉里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办公楼首层02单元和北办公楼二层201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B栋9层01、02、03、05、06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北京华贸购物中心一层L131号及二层L236号商铺、一层L130b号及二层L234b号商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长沙路交口西南侧世纪都会商厦- 1804, 1805, 1806, 1807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富力中心写字楼裙楼底商, 18层12、01 - 03 单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国金中心T1办公楼18楼8、9、10单元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053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11 页的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 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053号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053号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 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分所

薛晨俊

中国上海 汪扬

日期: 2022年4月25日

##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6,147,623,751	41,404,336,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2,779,888,274	14,545,756,315
拆出资金	8	14,459,031,237	9,928,378,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不适用	16,401,273,566
衍生金融资产	10	4,568,498,499	10,468,548,162
应收利息	11	不适用	999,143,5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61,333,857,104	61,802,709,657
金融投资	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48,465,24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62,634,167,619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不适用	38,617,934,0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不适用	524,212,072
固定资产	16	174,280,688	196,854,542
无形资产	17	12,639,025	15,742,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53,672,713	557,723,102
其他资产	19	3,665,951,484	1,391,083,081
资产总计		188,078,075,634	196,853,695,586

##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137,39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11,878,492,727	9,559,835,947
拆入资金	21	1,991,317,266	14,809,683
衍生金融负债	10	4,595,797,758	10,194,852,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9,141,958,383	-
吸收存款	23	130,651,313,618	149,042,839,488
应付职工薪酬	24	269,845,346	244,982,934
应交税费	5(3)	94,040,494	196,923,622
应付利息	25	不适用	228,063,225
预计负债	26	158,200,705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7	4,059,624,599	4,343,959,850
负债合计		162,940,728,293	173,826,267,059

###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3,970,000,000	3,970,000,000
资本公积	29	19,374,086	19,869,337
其他综合收益	30	54,271,074	(115,542,197)
盈余公积	31	1,985,000,000	1,866,963,130
一般风险准备	32	1,762,205,017	1,762,205,017
未分配利润		17,346,497,164	15,523,933,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37,347,341	23,027,428,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078,075,634	196,853,695,586

此财务报表获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林钰华
 任墨新
 公司盖章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日期:

##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收入		4,289,119,457	4,713,200,948
利息支出		(1,557,905,833)	(1,673,014,406)
利息净收入	34	2,731,213,624	3,040,186,5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4,151,306	1,147,005,2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966,928)	(114,366,0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115,184,378	1,032,639,178
投资收益	36	477,768,828	549,950,369
其他收益		2,897,101	6,690,32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7	(145,396,293)	(23,531,676)
汇兑净收益		959,800,479	697,696,387
其他业务收入		309,155,288	280,803,839
资产处置净损失		(5,817,395)	(676,877)
营业收入		5,444,806,010	5,583,758,086
税金及附加	5(1)	(29,263,069)	(17,432,908)
业务及管理费	38	(3,405,121,626)	(3,028,344,80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9	37,834,18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0	不适用	(502,038,330)
其他业务成本		(20,051,209)	(29,903,039)
营业支出		(3,416,601,715)	(3,577,719,083)
营业利润 (接下页)		2,028,204,295	2,006,039,003

###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营业利润 (承上页)		2,028,204,295	2,006,039,0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005 (7,013,400)	10,200 (6,179,072)
利润总额		2,021,197,900	1,999,870,131
减: 所得税费用	5(2), 41	(220,070,378)	(271,672,382)
净利润		1,801,127,522	1,728,197,7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 467 044	<b>大</b> 汗田
- 其他债权投资		163,467,044	不适用 (167.345.57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167,345,575)
综合收益总额		1,964,594,566	1,560,852,174

###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528,877,792	-
使用受限制的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55,663,64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53,453,78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707,158,746	2,514,136,595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净增加额		100,000,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1,117,346,61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92,301,75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9,140,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93,972,475	5,045,216,904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不适用	143,806,538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810,336	不适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263,590	2,131,046,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9,502,113	20,951,552,823

##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273,205,674)
使用受限的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27,060,99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214,417,804)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净减少额		-	(2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5,783,579,485)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526,821,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8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2,074,885)	(1,725,906,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7,754,270)	(1,651,358,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907,552)	(423,566,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936,315)	(1,711,364,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6,252,507)	(23,133,701,82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11,863,249,606	(2,182,148,997)

##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2020年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48,948,443	31,963,652,7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7,414,316	994,716,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6,362,759	32,958,369,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75,542,372)	(35,932,735,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88,605)	(128,827,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60,830,977)	(36,061,563,5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4,468,218)	(3,103,193,91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66,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66,74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66,741)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756,145)	(785,141,22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3(2)	(8,401,241,498)	(6,070,484,1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2,298,759	40,262,782,89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	25,791,057,261	34,192,298,759

##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 12月 31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4	3,970,000,000	19,869,337	(115,542,197) 6,346,227	1,866,963,130	1,762,205,017	15,523,933,240 139,473,272	23,027,428,527 145,819,499
2021年1月1日余额		3,970,000,000	19,869,337	(109,195,970)	1,866,963,130	1,762,205,017	15,663,406,512	23,173,248,02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ol> <li>综合收益总额</li> <li>所有者投入资本</li> <li>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li> </ol>		-	-	163,467,044	-	-	1,801,127,522	1,964,594,566
的金额	29	-	(495,251)	-	-	-	-	(495,251)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1, 33			<del>-</del>	118,036,870		(118,036,870)	
上述 1至 3小计		<u></u> :	(495,251)	163,467,044	118,036,870	- 	1,683,090,652	1,964,099,315
2021年 12月 31日余额		3,970,000,000	19,374,086	54,271,074	1,985,000,000	1,762,205,017	17,346,497,164	25,137,347,341

##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3,970,000,000	21,765,380	51,803,378	1,694,143,355	1,762,205,017	13,968,555,266	21,468,472,39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ol> <li>综合收益总额</li> <li>所有者投入资本</li> <li>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li> </ol>		-	-	(167,345,575)	-	-	1,728,197,749	1,560,852,174
的金额 3. 利润分配	29	-	(1,896,043)	-	-	-	-	(1,896,043)
- 提取盈余公积	31, 33	<u> </u>	<u>-</u>	-	172,819,775		(172,819,775)	_
上述 1至 3小计		<u></u> <u></u>	(1,896,043)	(167,345,575)	172,819,775	<u>-</u>	1,555,377,974	1,558,956,131
2020年 12月 31日余额		3,970,000,000	19,869,337	(115,542,197)	1,866,963,130	1,762,205,017	15,523,933,240	23,027,428,527

##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 基本情况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花旗中国"或"本行") 是由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花旗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 Citigroup Inc.。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89811341。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广州、北京、天津、成都、杭州、大连、重庆、贵阳、南京和长沙设立了 12 家分行及 12 家支行,总部位于上海。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月 1日起至 12月 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3(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 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年	0%	20% - 33.33%
运输工具	5年	0%	2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对本行作为承租人的,本行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 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形资产为软件,摊销年限为3至10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6)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实收资本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于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此类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ii)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d)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 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3)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 3(6)(g))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 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 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 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 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 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 报在预计负债中。

####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q)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行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其损失准备。本行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 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 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 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 50(1)(a)。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50(1)(a)。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 3(11))。

####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h)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 (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 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9) 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 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 (c)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d)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通过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的、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e)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服务而承担的按一定标准计算的支付义务,该义务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及以上期间支付。

#### (10)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 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 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 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 (12)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本行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其他 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本行按附注 44(1) 所述的相关原则判断是 否合并有关理财产品。

####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 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
-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14)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在相应的期间予以确认,并同时按合同或票面利率确认相应的应付利息。

###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18)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a) 主要会计估计

附注 3(3) 和 3(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 7、8、11、12、13、14、15、16、17 和 1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
- (ii) 附注 5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 (b) 主要会计判断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为:

附注 44 - 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 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36号) (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财会 [2018] 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 金融工具的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有关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 衔接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 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 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本行按照新财务报表格式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以 2020年 12月 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规定 (以下统称"新准则和规定")相关要求对本行 2021年 1月 1日资产负债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资产类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404,336,239	7,381,872	-	41,411,718,1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45,756,315	619,946	(3,599,735)	14,542,776,526
拆出资金	9,928,378,315	35,831,887	(28,966,407)	9,935,243,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01,273,566	(16,401,273,566)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999,143,506	(999,143,506)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802,709,657	238,499,247	423,789,950	62,464,998,85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6,560,541,491	-	16,560,541,491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524,786,631	(228,648)	524,557,983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9,174,902,152	-	39,174,902,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17,934,082	(38,617,934,082)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4,212,072	(524,212,072)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723,102	-	(46,491,091)	511,232,011
其他资产	1,391,083,081		(18,028,254)	1,373,054,827
小计	186,172,549,935		326,475,815	186,499,025,750
负债类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59,835,947)	(1,158,702)	-	(9,560,994,649)
拆入资金	(14,809,683)	(244)	-	(14,809,927)
吸收存款	(149,042,839,488)	(226,904,279)	-	(149,269,743,767)
应付利息	(228,063,225)	228,063,225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不适用	(8,807,064)	(180,656,316)	(189,463,380)
其他负债	(4,343,959,850)	8,807,064		(4,335,152,786)
小计	(163,189,508,193)		(180,656,316)	(163,370,164,509)
对年初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合计			145,819,499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原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准则和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404,336,239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7,381,872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41,411,718,1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545,756,315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619,946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599,735)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4,542,776,526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928,378,315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35,831,887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8,966,407)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20,000,101)	9,935,243,795
按原财务报表列示的余额	999,143,506			
减:转出至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7,381,872)		
减:转出至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9,946)		
减:转出至拆出资金		(35,831,887)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499,247)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267,925)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574,559)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556,968,07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1,802,709,657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238,499,24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23,789,95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62,464,998,854

	拉匠会融工目状则			thác Và Diệc tin thiên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エハル	<b>壬</b> かり目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4,212,072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524,212,072)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524,212,072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574,559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28,648)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524,557,9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128,879,295,269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准则和规定
	TI - 45 RV - 10 /+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	重新计量	
<b>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	重新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16,401,273,566)	重新计量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当期报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当期报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2020年12月31日	(16,401,273,566)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转入	2020年12月31日	(16,401,273,566) 16,401,273,566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当期报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转入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2020年12月31日	(16,401,273,566) 16,401,273,566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38,617,934,082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556,968,070		
重新计量: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46,227	
重新计量: 计入留存收益			(6,346,227)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39,174,90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8,617,934,082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38,617,934,082)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9,174,902,152
				,,,,,,,,,,,,,,,,,,,,,,,,,,,,,,,,,,,,,,,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73 - 1	±,550		1 75 -
司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				
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559,835,947			
加: 自应付利利息转入		1,158,702		
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9,560,994,649
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809,683			
加: 自应付利利息转入	, ,	244		
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4,809,927
吸收存款				,,
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9,042,839,488			
加: 自应付利息转入	, , ,	226,904,279		
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49,269,743,76
立付利息				,
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8,063,225			
减:转出至同业及其他	220,000,220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8,702)		
减:转出至拆入资金		(244)		
减:转出至吸收存款		(226,904,279)		
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 , ,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小计				158,845,548,34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预计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自其他负债转入		(8,807,064)		
重新计量: 贷款承诺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180,656,316)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89,463,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723,102	-	(46,491,091)	511,232,011
其他资产				
按原财务报表格式列示的余额	1,391,083,081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8,028,254)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373,054,827
其他负债				
按原财务报表格式列示的余额	(4,343,959,850)			
减: 重分类至预计负债		8,807,064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4,335,152,786)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年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减值准备			列示的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_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1,690,553)	-	(3,599,735)	(325,290,288)
拆出资金	(20,658,545)	-	(28,966,407)	(49,624,9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7,286,563)	-	423,789,950	(1,223,496,6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3,400)	73,400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	(73,400)	(228,648)	(302,048)
其他资产	(81,581,368)	-	(18,028,254)	(99,609,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89,129)	6,589,129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6,589,129)	(6,346,227)	(12,935,356)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8,807,064)	(180,656,316)	(189,463,380)
合计	(2,077,879,558)	(8,807,064)	185,964,363	(1,900,722,259)

### (3)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行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本行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 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行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 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 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 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 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行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本行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 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行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行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2.01%。

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	
尚未支付最低付款额	612,781,234
按2021年1月1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06,133,155
减:自2021年1月1日后12个月内将完成的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影响金额	(7,791,339)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98,341,816

本行以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就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各项目的影响 汇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其他资产			
- 待摊费用	143,449,372	142,739,085	(710,287)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99,052,103	599,052,103
小计	1,391,083,081	1,989,424,897	598,341,816
负债			
其他负债	4,343,959,850	4,942,301,666	598,341,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7,428,527	23,027,428,527	-

### (5)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6) 解释第 14号

解释第 14 号说明了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即"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基准利率改革是金融市场对基准利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包括以基于实际交易的近似 无风险基准利率替代银行间报价利率、改进银行间报价利率的报价机制等,例如针对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即"LIBOR") 的改革。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企业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而应当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企业通常应当根据变更前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现金流量整体是否基本相似判断其确定基础是否在经济上相当。企业可能通过以下方式使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在替换参考基准利率或变更参考基准利率计算方法时增加必要的固定利差,以补偿变更前后确定基础之间的基差;为适应基准利率改革变更重设期间、重设日期或票息支付日之间的天数;增加包含前两项内容的补充条款等。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2021年 1 月 1 日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于2021年 12 月 31日,本行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50(2)。采用该解释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
	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3%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1% - 2%计征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1%计征

#### (2) 所得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0年:25%)。

### (3) 应交税费

	<u>2021年</u>	<u>2020年</u>
应交所得税	-	98,933,395
应交增值税金及附加	59,433,787	63,524,979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34,606,707	34,465,248
合计	94,040,494	196,923,622

(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退税费为人民币 10,841,461 元 (参见附注 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u>2021年</u>	2020年
库存现金		23,133,510	20,891,670
法定存款准备金	6(1)	11,485,750,477	14,198,277,756
超额存款准备金	6(2)	4,415,696,255	17,150,513,300
外汇风险准备金	6(3)	-	9,989,123,513
财政性存款		218,303,000	45,530,000
小计		16,142,883,242	41,404,336,239
应计利息		4,740,509	不适用 ————
合计		16,147,623,751	41,404,336,239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u>2021年</u>	<u>2020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	10.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9%	5%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按照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签约情况 缴存的款项。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调整为 0%。

###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 按对手方分析

	附注	<u>2021年</u>	2020年
银行			
- 境内		2,378,685,874	3,726,313,157
- 境外	7(1)(a)	10,356,207,202	11,017,542,181
小计		12,734,893,076	14,743,855,338
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104,457,086	123,591,530
小计		12,839,350,162	14,867,446,868
应计利息		635,491	不适用
减: 减值准备	7(2)	(60,097,379)	(321,690,553)
合计		12,779,888,274	14,545,756,315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境外银行款项中包括等值人民币 471,215,160 元的款项为本行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提供托管业务而吸收并 暂存于境外托管银行投资结算账户内的待投资资金,本行须按合格境内机构 投资者发起的指令操作该等存放同业款项,因此,上述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等值人民币 1,226,878,804 元)。

6,938,843,137 7,093,000,000

####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	2)					
		附注	<u>2021年</u>	2020年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4	321,690,553 3,599,735	235,307,101 不适用		
	年初余额 本年 (转回) / 计提	39、40	325,290,288 (265,192,909)	235,307,101 86,383,452		
	年末余额		60,097,379	321,690,553		
拆出	冷金					
(1)	按对手方分析					
		附注	<u>2021年</u>	2020年		
	银行					
	- 境内		6,031,412,200	1,192,187,360		
	- 境外		1,511,040,900	1,663,849,500		
	小计		7,542,453,100	2,856,036,860		

- 境内

8

应计利息		27,452,714	不适用
减: 减值准备	8(2)	(49,717,714)	(20,658,545)
合计		14,459,031,237	9,928,378,315

##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上年年末余额	4	20,658,545	56,674,843
会计政策变更		28,966,407	不适用
年初余额	39、40	49,624,952	56,674,843
本年计提 / (转回)		92,762	(36,016,298)
年末余额	<u>-</u>	49,717,714	20,658,545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按发行地区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u>2021年</u>	2020年
交易性债务工具:		
中国境内		
- 财政部	不适用	12,794,529,166
- 政策性银行	不适用	1,430,568,820
-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不适用	1,927,611,310
- 其他机构	不适用	248,564,270
合计	不适用	16,401,273,566

## 10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90,539,102,681	1,058,085,005	1,196,062,197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远掉期合约	256,762,689,400	2,432,822,867	2,411,797,042		
外汇期权合约	36,564,545,584	143,365,487	91,892,010		
货币掉期合约	1,093,425,400	38,178,631	-		
	294,420,660,384	2,614,366,985	2,503,689,05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掉期合约	15,185,623,093	870,360,212	870,360,212		
股指掉期合约	1,090,778,971	25,686,297	25,686,297		
	16,276,402,064	896,046,509	896,046,509		
合计	701,236,165,129	4,568,498,499	4,595,797,758		

	2020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			
		<u>资产</u>	<u>负债</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408,439,122,500	993,357,132	929,398,809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远掉期合约	376,117,004,554	8,703,909,461	8,578,491,430		
外汇期权合约	7,167,867,717	73,795,052	30,814,016		
货币掉期合约	1,857,760,093	52,062,028	10,723,566		
	385,142,632,364	8,829,766,541	8,620,029,01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掉期合约	6,882,344,588	601,443,672	601,443,672		
股指掉期合约	2,258,504,319	30,712,406	30,712,406		
商品期权合约	180,781,228	13,268,411	13,268,411		
	9,321,630,135	645,424,489	645,424,489		
合计	802,903,384,999	10,468,548,162	10,194,852,310		
应收利息					
		<u>2021年</u>	<u>2020年</u>		
年初余额		不适用	970,336,229		
本年增加		不适用	4,699,214,319		
本年减少		不适用	(4,670,407,042)		
年末余额	_	不适用	999,143,506		

11

本行按照新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将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

##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u>2021年</u>	2020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3,750,980,207	34,438,601,268
- 贴现		5,798,989,642	5,612,501,220
小计		39,549,969,849	40,051,102,4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4,791,922,462	14,327,036,828
- 信用卡贷款		7,086,163,087	6,908,003,280
- 个人消费贷款		926,471,210	2,163,853,624
小计		22,804,556,759	23,398,893,732
应计利息		169,194,642	不适用
减: 贷款减值准备	12(6)	(1,189,864,146)	(1,647,286,563)
账面价值		61,333,857,104	61,802,709,657

##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u>占比 (%)</u>	账面余额	<u>占比 (%)</u>
制造业		22,312,489,033	36%	21,664,013,314	34%
批发和零售业		4,843,871,688	8%	5,538,491,865	9%
金融业		2,206,519,187	3%	2,166,076,331	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					
软件业		1,073,875,722	2%	1,307,383,322	2%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007,117,522	2%	1,417,247,020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656,917,840	1%	632,354,368	1%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523,576,035	1%	641,555,655	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 ,	
生产和供应业		400,864,952	1%	81,973,736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0,689,428	*0%	312,094,176	1%
住宿和餐饮业		222,903,976	*0%	37,082,213	*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21,206,937	*0%	260,168,799	*0%
农、林、牧、渔业		85,000,000	*0%	150,490,310	*0%
建筑业		44,942,859	*0%	196,562,071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8,050,000	*0%	30,000,000	*0%
采矿业		2,791,823	*0%	2,816,217	*0%
其他		163,205	*0%	291,871	*0%
小计		33,750,980,207	54%	34,438,601,268	54%
贴现		5,798,989,642	9%	5,612,501,220	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804,556,759	37%	23,398,893,732	37%
总额		62,354,526,608	100%	63,449,996,220	100%
应计利息		169,194,642		不适用	
减: 贷款减值准备	12(6)	(1,189,864,146)		(1,647,286,563)	
账面价值		61,333,857,104		61,802,709,657	

<sup>\*</sup> 上述各项占比均小于1%。

##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u>占比 (%)</u>	账面余额	<u>占比 (%)</u>
长江三角洲		34,712,080,092	57%	35,108,635,639	55%
珠江三角洲		13,291,282,298	21%	12,411,530,191	20%
环渤海地区		12,773,656,981	20%	14,481,925,275	23%
中西部地区		1,507,914,193	2%	1,377,052,926	2%
东北地区		69,593,044	*0%	70,852,189	*0%
总额		62,354,526,608	100%	63,449,996,220	100%
应计利息		169,194,642	_	不适用	
减:贷款减值准备	12(6)	(1,189,864,146)		(1,647,286,563)	
账面价值		61,333,857,104		61,802,709,657	

<sup>\*</sup> 上述各项占比均小于1%。

##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信用贷款		36,134,605,156	36,352,432,379
保证贷款		10,414,092,275	11,262,961,39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5,298,543,648	14,944,209,828
质押贷款		507,285,529	890,392,617
总额		62,354,526,608	63,449,996,220
应计利息		169,194,642	不适用
减: 贷款减值准备	12(6)	(1,189,864,146)	(1,647,286,563)
账面价值	:	61,333,857,104	61,802,709,657

##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			2021年		
	逾期	逾期	逾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年至3年	逾期	
	(含3个月)	(含 1 年)	(含3年)	3年以上	<u>合计</u>
信用贷款	163,136,188	110,498,230	14,012,856	-	287,647,274
保证贷款	11,483	-	20,655,662	45,663,084	66,330,229
抵押贷款	38,755,452	10,599,426	4,484,717	57,797,512	111,637,107
合计	201,903,123	121,097,656	39,153,235	103,460,596	465,614,610
•					
-			2020年		
	逾期	逾期	逾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年至3年	逾期	
	(含3个月)	(含 1 年)	(含3年)	3年以上	<u>合计</u>
信用贷款	150,390,720	126,508,640	8,090,876	-	284,990,236
保证贷款	1,141	-	36,969,230	32,450,203	69,420,574
抵押贷款	47,059,655	9,524,479	3,376,991	81,677,929	141,639,054
合计	197,451,516	136,033,119	48,437,097	114,128,132	496,049,864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及以上的贷款。

##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内	整个存续期内			
	附注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0004 /		750 000 504	400 054 070	207 020 040	4 000 400 040		
2021年1月1日		752,606,531	162,951,872	307,938,210	1,223,496,61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3,120,732)	3,120,732	-	-		
至第二阶段		3,496,020	(7,968,163)	4,472,143	-		
至第三阶段		2,384,415	18,628,326	(21,012,741)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9	(41,152,001)	37,590,867	257,821,671	254,260,537		
本年核销		-	-	(339,918,334)	(339,918,33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3,276,311	53,276,311		
汇率差异		(1,065,972)	-	(185,009)	(1,250,981)		
2021年12月31日		713,148,261	214,323,634	262,392,251	1,189,864,146		

			2020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	
	附注	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减值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1,215,614,477	303,053,104	1,518,667,581
本年计提	40	55,420,142	408,817,789	464,237,931
本年核销		-	(359,546,775)	(359,546,77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32,309,016	32,309,016
汇率差异		(7,821,579)	(559,611)	(8,381,190)
年末余额		1,263,213,040	384,073,523	1,647,286,56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 1.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0%),拨备覆盖率为 276.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0.64%)。

贷款拨备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减值准备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拨备覆盖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减值准备占不良贷款的比例。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 [2007] 54 号)的有关规定,不良贷款是指上述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和垫款。

#### 13 金融投资

	附注	<u>2021年</u>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3(1) 13(2)	11,848,465,240 62,634,167,6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4,482,632,859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按发行地区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u>2021年</u>	<u>2020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 中国境内		
	- 财政部	7,614,792,736	不适用
	- 政策性银行	1,466,398,718	不适用
	-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705,508,774	不适用
	- 其他机构	61,765,012	不适用 
	合计	11,848,465,240	不适用 ————————————————————————————————————
(2)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发行地区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u>2021年</u>	2020年
	债券投资: 中国境内		
	- 财政部	50,459,871,915	不适用
	- 政策性银行	1,123,478,750	不适用 
	小计	51,583,350,665	不适用 
	中国境外		
	- 外国政府	9,867,273,925	不适用 
	债券投资小计	61,450,624,590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652,495,300	不适用 
	小计	62,103,119,890	不适用
	应计利息	531,047,729	不适用 
	合计	62,634,167,619	<u> </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中人民币 100,382,900 元的债券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以及人民币 9,447,079,480 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变现存在限制。

### (b)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1年				
	附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u>合计</u>	
2021年1月1日 转移:		12,935,356	-	-	12,935,356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 -		- -	- - -	
本年计提	39	58,637,163			58,637,163	
2021年12月31日		71,572,519	-	<u>-</u>	71,572,519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按发行地区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u>2021年</u>	<u>2020年</u>
中国境内	_,	
- 财政部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不适用 不适用	37,305,434,942
小计		37,305,434,942
中国境外		
- 外国政府	不适用 	1,319,088,269
总额	不适用	38,624,523,211
减: 减值准备	不适用 ————	(6,589,129)
合计	不适用	38,617,934,08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无用于质押的债券,变现不存在限制。

###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按发行地区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u>2021年</u>	<u>2020年</u>
中国境内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不适用	524,285,472
减: 减值准备	不适用	(73,400)
合计		524,212,072

## 16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u>合计</u>
成石	*			
	2020年1月1日余额	479,635,526	3,811,516	483,447,042
	本年增加	87,988,971	-	87,988,971
	本年减少	(86,352,930)	(1,731,069)	(88,083,99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81,271,567	2,080,447	483,352,014
	本年增加	55,497,556	-	55,497,556
	本年减少	(18,316,257)	(1,026,200)	(19,342,45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18,452,866	1,054,247	519,507,113
减: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余额	(298,578,875)	(3,214,111)	(301,792,986)
	本年计提折旧	(72,086,334)	(210,849)	(72,297,183)
	折旧冲销	85,861,628	1,731,069	87,592,697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84,803,581)	(1,693,891)	(286,497,472)
	本年计提折旧	(77,478,492)	(210,849)	(77,689,341)
	折旧冲销	17,934,188	1,026,200	18,960,388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44,347,885)	(878,540)	(345,226,425)
账回	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74,104,981	175,707	174,280,688
	2020年12月31日	196,467,986	386,556	196,854,54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 17 无形资产

	<u>软件</u>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193,923,831
本年增加	11,205,75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5,129,590
本年增加	7,719,649
本年减少	(20,563,04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2,286,195
减: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3,150,991)
本年增加	(6,235,65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89,386,643)
本年增加	(7,765,666)
本年减少	17,505,13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79,647,170)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2,639,025
2020年12月31日	15,742,94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20年		2021年	本年增减	本年增减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预提费用	212,413,477	-	212,413,477	25,915,653	-	238,329,130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67,778,831	(46,491,091)	321,287,740	(140,642,371)	-	180,645,3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9,620,574)	-	(69,620,574)	70,556,864	-	936,29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8,514,068	38,514,068	-	(50,326,688)	(11,812,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796,274)	(1,796,274)	(12,184,868)	-	(13,981,142)
其他	10,433,574	-	10,433,574	49,122,112	-	59,555,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8,514,068	(38,514,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96,274)	1,796,2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57,723,102	(46,491,091)	511,232,011	(7,232,610)	(50,326,688)	453,672,713

# 19 其他资产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待清算款项		2,783,297,478	1,063,005,226
使用权资产	19(1)	387,750,321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		257,790,406	176,030,290
待摊费用		185,354,663	143,449,37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5,865,942	90,179,561
税项资产		10,841,461	
小计		3,710,900,271	1,472,664,449
减:减值准备	19(2)	(44,948,787)	(81,581,368)
合计		3,665,951,484	1,391,083,081

## (1) 使用权资产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1年1月1日	599,052,103
本年增加	14,549,489
2021年12月31日	613,601,592
减: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本年计提	(225,851,271)
2021年12月31日	(225,851,271)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599,052,103
2021年12月31日	387,750,32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上年年末余额		81,581,368	80,662,630
会计政策变更	4	18,028,254	不适用
年初余额		99,609,622	80,662,630
本年 (转回) / 计提	39、40	(54,067,019)	1,137,597
汇率差异	_	(593,816)	(218,859)
年末余额	<u>-</u>	44,948,787	81,581,368

##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按对手方分析

		<u>2021年</u>	2020年
	银行		
	- 境内	89,029,479	8,568,201
	- 境外	3,275,507,483	1,619,250,556
	小计	3,364,536,962	1,627,818,757
	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1,220,538,004	849,736,263
	- 境外	7,292,268,868	7,082,280,927
	小计	8,512,806,872	7,932,017,190
	应计利息	1,148,893	不适用 
	合计	11,878,492,727	9,559,835,947
21	拆入资金		
	按对手方分析		
		<u>2021年</u>	<u>2020年</u>
	银行		
	- 境内	1,650,000,000	-
	- 境外	341,209,273	14,809,683
	小计	1,991,209,273	14,809,683
	应计利息	107,993	不适用 
	合计	1,991,317,266	14,809,683

##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按卖出回购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u>2021年</u>	2020年
	中国政府债券	9,140,000,000	-
	应计利息	1,958,383	不适用 
	合计	9,141,958,383	
(2)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中国境内	<u>2021年</u>	2020年
	- 中央银行 - 商业银行	1,480,000,000 7,660,000,000	- -
	小计	9,140,000,000	-
	应计利息	1,958,383	不适用
	合计	9,141,958,383	

## 23 吸收存款

	<u>2021年</u>	2020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2,470,318,363	87,831,870,895
- 个人客户	6,020,587,015	6,991,567,036
小计	88,490,905,378	94,823,437,931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34,950,930,952	45,480,362,013
- 个人客户	6,635,984,339	8,493,667,586
小计	41,586,915,291	53,974,029,599
其他存款		
-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351,542,851	245,371,958
应计利息	221,950,098	不适用 
合计	130,651,313,618	149,042,839,488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吸收存款中,人民币 1,262,701,038 元的结构性存款由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9,728,054元)。

## 24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短期薪酬	24(1)	214,018,242	202,474,50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4(2)	14,749,681	4,617,968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4(3)	41,077,423	37,890,462
合计		269,845,346	244,982,934

### (1) 短期薪酬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社会保险费	192,796,176	1,371,950,051	(1,358,202,242)	206,543,985
- 医疗保险	5,259,478	66,256,019	(65,452,412)	6,063,085
- 工伤保险	-	1,201,792	(1,110,822)	90,970
- 生育保险	56,294	976,282	(1,004,803)	27,773
住房公积金	4,362,556	54,578,287	(57,648,414)	1,292,429
非货币性福利	-	37,188,826	(37,188,826)	-
其他		36,845,638	(36,845,638)	
合计	202,474,504	1,568,996,895	(1,557,453,157)	214,018,242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社会保险费	175,098,888	1,340,762,864	(1,323,065,576)	192,796,176
- 医疗保险	4,171,732	48,890,887	(47,803,141)	5,259,478
- 工伤保险	67,346	86,339	(153,685)	-
- 生育保险	418,969	1,096,432	(1,459,107)	56,294
住房公积金	3,768,945	50,837,452	(50,243,841)	4,362,556
非货币性福利	-	36,732,252	(36,732,252)	-
其他	214,314	32,950,972	(33,165,286)	-
合计	183,740,194	1,511,357,198	(1,492,622,888)	202,474,504

非货币性福利主要包括提供员工使用的租赁住房以及给予员工的其他福利等,相关金额的确认依据为本行支付的租金或外购服务价款以及相关税费。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18	106,542,570	(96,920,967)	9,623,721
失业保险费	-	3,368,583	(3,083,525)	285,058
企业年金缴费	4,615,850	63,567,708	(63,342,656)	4,840,902
合计	4,617,968	173,478,861	(163,347,148)	14,749,681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20,554	7,854,573	(14,873,009)	2,118
失业保险费	236,656	252,657	(489,313)	-
企业年金缴费	4,069,090	59,615,824	(59,069,064)	4,615,850
合计	11,326,300	67,723,054	(74,431,386)	4,617,968

###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本行参考花旗集团内部政策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设立的递延现金奖励计划,本行在递延期限内按一定比例分期支付递延现金奖励。

### 25 应付利息

	<u>2021年</u>	<u>2020年</u>
年初余额	不适用	162,488,632
本年增加	不适用	1,646,532,259
本年减少	不适用	(1,580,957,666)
年末余额	不适用	228,063,225

本行按照新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 2021年 12月 31日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

# 26 预计负债

			<u>2021年</u>	<u>2020年</u>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58,200,705	不适用
27	其他负债			
		附注	2021年	2020 年
		רוון.	<u>2021年</u>	<u>2020年</u>
	待清算款项		2,100,982,859	2,613,709,762
	存入保证金		733,970,727	933,361,212
	预提费用		445,305,443	379,180,641
	租赁负债	27(1)	393,489,826	不适用
	合同负债	27(2)	136,732,799	162,486,184
	其他		249,142,945	255,222,051
	合计		4,059,624,599	4,343,959,850
	(1) 租赁负债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未经折现分	洲:	
				<u>2021年</u>

一年以内	188,423,049
一至二年	159,040,527
二至三年	44,936,264
三至五年	13,119,868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405,519,708
2021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	393,489,826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同负债主要包括分摊给信用卡积分计划的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将在信用卡积分兑换时(预计将在2022年内发生)被确认为收入。

# 28 实收资本

本行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1年及 2020年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u>金额</u>	比例 (%)	
花旗银行	3,970,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 29 资本公积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9,869,337	(495,251)	19,374,086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1,765,380	(1,896,043)	19,869,337

# 30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合计</u>
2020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变动	42	不适用 不适用	51,803,378 (167,345,575)	51,803,378 (167,345,57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不适用	(115,542,197)	(115,542,197)
会计政策变更		(109,195,970)	115,542,197	6,346,227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变动	42	(109,195,970) 163,467,044	不适用 不适用 	(109,195,970) 163,467,04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4,271,074	不适用 	54,271,074
F-0.070				

# 31 盈余公积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利润分配	33	1,694,143,355 172,819,7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利润分配	33	1,866,963,130 118,036,87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85,000,000

### 3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规定 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及

1,762,205,017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金 [2012] 20 号),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同时,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按照该通知要求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020 年:已按照该通知要求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3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2021 年本行提取了人民币 118,036,870 元的法定盈余公积,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2020年:人民币 172,819,775元)。

# 34 利息净收入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61,814,842	1,463,627,301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99,051,713	1,414,538,993
- 票据贴现	202,470,076	129,883,826
其他债权投资	959,059,155	不适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与拆出资金	285,495,941	372,618,1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5,413,180	356,490,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636,116	20,740,308
债权投资	5,622,71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913,011,4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41,117,767
其他	555,722	1,172,260
小计	4,289,119,457	4,713,200,948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469,317,563)	(1,580,970,3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184,084)	(46,118,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75,782)	(19,202,886)
拆入资金	(17,525,744)	(20,402,8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398)	(6,319,444)
其他	(10,865,262)	
小计	(1,557,905,833)	(1,673,014,406)
净收入	2,731,213,624	3,040,186,542

#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1年</u>	<u>2020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手续费	392,976,807	344,004,149
代理业务手续费	286,623,564	324,013,679
银行卡手续费	161,980,107	114,451,59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52,809,854	134,181,962
信贷业务手续费	73,966,825	80,664,54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0,890,415	56,518,336
其他	94,903,734	93,170,956
小计	1,224,151,306	1,147,005,2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市场交易费	(42,896,497)	(47,337,64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6,475,600)	(23,982,512)
银行卡清算手续费	(20,424,199)	(20,355,356)
银行间交易费及其他	(19,170,632)	(22,690,539)
小计	(108,966,928)	(114,366,049)
净收入	1,115,184,378	1,032,639,178

# 36 投资收益

	<u>2021年</u>	<u>2020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338,372,066	不适用
- 出售资产净收益	147,349,99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	
-出售资产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净收益	38,472,174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46,425,407)	112,675,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出售资产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净收益	不适用	131,833,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_\	
- 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	不适用	244,401,858
- 出售资产净收益		61,039,884
合计	477,768,828	549,950,369
3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u>2021年</u>	<u>2020年</u>
衍生金融工具	(192,568,955)	(26,004,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72,66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不适用 ————————————————————————————————————	2,472,423
合计	(145,396,293)	(23,531,676)

# 38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年</u>	<u>2020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1,405,264,612	1,374,412,808
- 其他员工费用	370,525,705	238,317,388
	1,775,790,317	1,612,730,196
技术服务费	481,859,186	491,097,758
折旧及摊销	345,324,404	106,220,25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9,505,069	167,004,248
业务宣传费	91,062,507	87,328,651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7,184,127	279,628,372
办公及会议费	32,495,000	36,428,797
工会经费	27,197,972	26,128,167
水电费	13,451,215	13,683,606
差旅费支出	9,615,165	10,007,767
业务招待费	4,571,468	4,155,892
其他	407,065,196	193,931,099
合计	3,405,121,626	3,028,344,806

# 3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附注	<u>2021年</u>	2020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7(2)	(265,192,909)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2)	(54,067,019)	不适用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转回		(31,262,675)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302,048)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	8(2)	92,76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13(2)(b)	58,637,163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12(6)	254,260,537	不适用
	合计		(37,834,189)	
40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	不适用	464,237,931
	减值准备计提	7(2)	不适用	86,383,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	不适用	6,589,12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9(2)	不适用	1,137,59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 )	不适用	(31,600)
	信贷承诺减值准备转回		不适用	(20,261,88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8(2)	不适用	(36,016,298)
	合计			502,038,330

# 41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1年</u>	<u>2020年</u>
本年所得税	237,592,038	340,742,91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4,754,270)	6,792,98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7,232,610	(75,863,517)
合计	220,070,378	271,672,38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税前利润	2,021,197,900	1,999,870,131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05,299,475	499,967,533
不可抵税支出	15,702,117	8,327,168
不需纳税收入	(280,328,785)	(245,146,59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4,754,270)	6,792,989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3,282,566	(2,645,133)
缴纳境外所得税款	869,275	4,376,420
所得税费用	220,070,378	271,672,382

# 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1年</u>	<u>2020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252,265,90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94,457,514)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8,472,174)	(131,833,212)
减: 所得税	(50,326,688)	58,945,151
合计	163,467,044	(167,345,575)

#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1年</u>	<u>2020年</u>
净利润	1,801,127,522	1,728,197,749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7,834,18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502,038,330
折旧及摊销	345,324,404	106,220,253
资产处置净损失	5,817,395	676,877
投资收益	(38,472,174)	(147,605,967)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964,681,867)	(954,129,21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865,262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45,396,293	23,531,676
汇兑净收益	(218,855,610)	(34,746,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7,232,610	(75,863,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5,952,228,345	(13,652,499,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144,898,385)	10,322,030,705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3,249,606	(2,182,148,997)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1年</u>	<u>2020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791,057,261	34,192,298,75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4,192,298,759	40,262,782,8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401,241,498)	(6,070,484,13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1年</u>	<u>2020年</u>
现金	23,133,510	20,891,67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5,696,255	17,150,513,300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2,839,350,162	14,867,446,868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出资金	6,089,255,337	241,093,800
三个月内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7,715	不适用
三个月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2,874,829,442	不适用
三个月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39,583,925
三个月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99,648,000
合计	26,262,272,421	35,419,177,563
减: 使用受限制的存放同业款项	(471,215,160)	(1,226,878,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1,057,261	34,192,298,759

### 4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该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该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及其他服务费收入。

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行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行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行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行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21年 12月 31日及 2020年 12月 31日,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和上述相关原则,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		
	<u>2021年</u>	<u>2020年</u>	
资产支持证券 信托计划	652,833,536	524,212,072	
合计	652,833,536	524,212,072	

资产支持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在财务报表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中。 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在财务报表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项目中。 (3)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管理及其他服务于续费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357,98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892,389 元)。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1,121,096,061元 (2020年 12月 31日:人民币 21,570,389,393元)。

(4)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2021 年度,本行在该类产品中赚取的管理及其他服务费不重 大 (2020 年度:不重大)。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38,930,000 元 (2020 年: 人民币 206,104,609元)。

#### 45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u>2021年</u>	2020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558,859	22,628,504

本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为了换取职工服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予员工但尚未发放的股份数为 72,727 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896 股)。上述股份为花旗集团之股份。

# 46 受托业务

#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u>2021年</u>	2020年
委托贷款	8,577,759,519	8,394,092,633
委托贷款基金	8,577,759,519	8,394,092,633

### (2) 托管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以下简称"QFII"),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业务(以下简称"CIBM"),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以下简称"QDII")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余额如下:

	<u>2021年</u>	2020年
QFII	248,881,464,557	228,232,470,146
CIBM	34,991,212,214	38,204,648,322
QDII	30,625,022,693	39,286,256,416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977,577,300	-

## 47 承担及或有事项

#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本行信贷承诺包括信用卡透支额度及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财务担保、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信用卡及贷款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信用卡及贷款额度全部支付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 计现金流出。

合同金额	<u>2021年</u>	<u>2020年</u>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386,833,380	18,660,762,506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124,639,000	69,824,000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1,694,463,133	2,421,972,029
小计	20,205,935,513	21,152,558,535
银行承兑汇票	4,712,954,519	3,524,615,982
融资性保函	3,547,742,858	3,811,842,182
非融资性保函	3,412,917,594	4,217,021,134
开出信用证	259,298,648	118,163,922
信用证承兑	215,653,716	102,412,792
信用证加保	12,852,476	9,038,143
小计	12,161,419,811	11,783,094,155
合计	32,367,355,324	32,935,652,690

# (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02<u>1年</u> 2020年 13,577,443,955 13,323,834,799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1号)的要求,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 (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20年</u>
1年以内(含1年)	231,344,99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80,569,20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49,421,066
3年以上	51,445,970
合计	612,781,234
资本承担	

## (4)

于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租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合同	3,233,056	8,806,325

#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名称</u>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东权益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美元		
花旗银行	美国	银行及金融服务	166,428 百万元	100%	100%

-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 (a)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u>2021年</u>	<u>2020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放给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	110,655,083	113,213,614
密切的家庭成员贷款和垫款的		
全年最高额	1,129,712	2,057,398

(b)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本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u>2021年</u>	<u>2020年</u>
个人住房贷款	-	-
信用卡贷款	1,000,855	802,791
吸收存款	4,571,222	(10,528,711)
应付职工薪酬	(27,031,912)	(32,278,857)

(c) 对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于 12 月 31 日的信贷承诺:

	<u>2021年</u>	2020年
信贷承诺	8,834,145	8,732,209

# (3) 本公司与除关联自然人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净支出	(33,348,432)	(9,590,402)
- 收入	20,024,426	45,473,617
- 支出	(53,372,858)	(55,064,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514,523	64,850,9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1,327)	(5,285,992)
投资收益	474,660,650	3,873,74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73,025,821)	578,309,415
汇兑净损失	(325,544,165)	(867,610,178)
其他业务收入	302,994,941	272,597,323
业务及管理费	(374,625,330)	(441,005,725)
其他业务成本	(20,200,663)	(24,776,991)
租赁成本	(94,194,035)	(110,679,647)

# 其中,本行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交易及相应比例如下:

	<u>2021年</u>	<u>占比 (%)*</u>	<u>2020年</u>	<u>占比 (%)*</u>
接受服务金额	52,831,848	1.55%	40,797,673	1.35%
物业租赁金额	(94, 194, 035)	34.68%	110,679,647	3.65%
受让信贷资产金额	170,453,903	不适用	-	-
购买固定资产	-	-	3,865,687	4.39%

<sup>\*</sup>上述占比按该项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计算。

此外,本行 2021 年度自关联方处收到的由关联方代收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67,120,975 元 (2020 年:人民币 180,927,670 元),支付给关联方的由关联方代付的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 34,602,074 元 (2020 年:人民币 40,981,256 元)。

#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55,753,575	11,017,323,335
拆出资金	1,522,363,355	1,726,349,500
衍生金融资产	862,782,282	995,878,68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4,083,072
其他资产	264,447,144	262,643,9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1,673,431)	(1,718,012,751)
拆入资金	(341,213,178)	(14,809,683)
衍生金融负债	(505,481,133)	(330,726,228)
吸收存款	(713,230,053)	(616,520,25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567,039)
其他负债	(925,072,100)	(959,888,227)

其中,本行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及相应比例如下:

	<u>2021年</u>	<u>占比 (%)*</u>	2020年	<u>占比 (%)*</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其他负债	169,500,987	1.43%	34,295,969	0.36%
- 应付服务费	6,617,105	0.16%	7,881,696	0.18%
拆出资金	-	-	62,500,000	0.63%

<sup>\*</sup>上述占比按该项关联方交易余额占其同类交易余额比例计算。

## (c)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利率掉期合约	47,098,679,956	4,150,122,500
外汇远掉期合约	21,875,124,036	22,533,033,988
外汇期权合约	145,389,785	212,406,633
货币掉期合约	-	166,163,893
商品掉期合约	7,827,320,852	3,732,301,085
股指掉期合约	545,389,486	1,129,252,159
商品期权合约	-	90,390,614

(d)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转开保函业务余额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接受申请转开保函 101,776,975 179,648,302

(e) 本行对关联方的承担列示如下:

<u>2020年</u>

经营租赁承担 274,103,578

(f) 本年度本行与关联法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由花旗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向本行提供证券及基金处理和技术服务等外包服务,该类外包服务于 2021 年产生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 318,220,469 元 (2020年:人民币 280,270,911元)。

本附注所示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高于本行资本净额 1% (含 1%) 或在该笔交易后与关联法人的累积余额高于本行资本净额 5% (含 5%) 的关联交易。

## (4)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4 年第 3 号) 第三十八条的要求,披露以下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本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a)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于 12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 - - -

- 信用卡贷款 1,880,770 1,641,150

本行共计与91名关联自然人发生信用卡类授信交易。

(b)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于 12 月 31 日的信贷承诺金额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信贷承诺 14,569,230 15,409,850

本行向共计91名关联自然人提供信贷承诺。

本行关联方中包括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行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 (5) 48(3)(a)至(f)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本年度注册
<u>名称</u>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资本变化
			软件技术开发、				
			后台运营、				
花旗金融信息服务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知识培训以及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外商独资)	管理咨询服务	徐勇	中国	美元 1,735 万元	无
湖北荆州公安花旗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刘杰	中国	人民币 3,400 万元	无
大连瓦房店花旗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王晓莉	中国	人民币 3,400 万元	无
湖北咸宁赤壁花旗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李四臻	中国	人民币 3,400 万元	无
重庆北碚花旗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外国法人独资)	信贷业务	李正权	中国	人民币 3,880 万元	无
		有限责任公司					
花旗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外国法人独资)	大宗商品贸易	赵晴晴	中国	美元 300 万元	无
花旗中国房产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物业持有	*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 万元	无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马来西亚林吉特	
(M) Sdn Bh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外包服务	*	马来西亚	500万元	无
花旗国际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币 18,756 万元	无
Citicorp Service India Private			决策支持以及			印度卢比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	*	印度	250,000万元	无
大来信用证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卡类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币 350 万元	无
Citishare Corporation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自动柜员机运作	*	美国	美元 0.1 万元	无
Citibank Singapore Ltd.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52,773 万元	无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	*	中国香港	港币 358,252 万元	无

							本年度注册
<u>名称</u>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资本变化
花旗 (台湾)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开发行公司	银行业务	莫兆鸿	中国台湾	新台币 6,603,300 万元	无
							增资奈拉 61
Citibank Nigeria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业务	*	尼日利亚	奈拉 1,381 亿元	亿元
Citibank Europe PLC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开发行公司	银行业务	*	爱尔兰	美元 1,053.2 万元	无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946 万元	无
Citibank Korea Inc.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司	银行业务	*	韩国	韩元 15,914 亿元	无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增资日元 29
Japan Inc.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公司	投行业务	*	日本	日元 1,549 亿元	亿元
Citizen Clab at Markata							增资美元 5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投行业务	*	英国	美元 200 亿元	亿元
花旗技术基建(香港)			业务数据处理、				
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网络基础设施支持	*	中国香港	港币 17,799 万元	无

<sup>\*</sup> 该等关联方注册地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 (6) 与本行年金计划相关的交易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于本年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7) 关联方定价政策

本行的关联方定价政策可分为三类: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本行相关转移定价报告等资料定期提交主管税务机关。

<sup>\*\*</sup> 花旗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工商注销。

## 49 分部报告

本行拥有公司银行部和个人银行部共 2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 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吸收公司类存款,发放公司类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公司类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拆借,理财服务,保管箱服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

###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吸收个人类存款,发放个人类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个人类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理财服务,代理保险,银行卡服务,保管箱服务等。

花旗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宣布将对其全球个人银行业务进行重组,在包括中国市场(除香港地区外)的 13 个全球市场中,花旗集团正在退出个人银行业务。

####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同业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未包括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本行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的,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

花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银	行业务	个人银	行业务	未分配	项目		<u>计</u>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u>2021年</u>	2020年
营业收入	3,459,835,030	3,525,585,329	1,984,970,980	2,058,172,757	-	-	5,444,806,010	5,583,758,086
利息净收入	1,510,802,260	1,725,084,463	1,220,411,364	1,315,102,079	-	-	2,731,213,624	3,040,186,5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3,608,277	295,493,971	781,576,101	737,145,207	-	-	1,115,184,378	1,032,639,178
其他收入 (注)	1,615,424,493	1,505,006,895	(17,016,485)	5,925,471	-	-	1,598,408,008	1,510,932,366
营业支出	(1,558,930,344)	(1,787,296,963)	(1,857,671,371)	(1,790,422,120)	-	-	(3,416,601,715)	(3,577,719,083)
其中:折旧及摊销 信用减值损失	(288,236,075)	(91,703,926)	(57,088,329)	(14,516,327)	-	-	(345,324,404)	(106,220,253)
转回 / (计提)	270,085,718	不适用	(232,251,529)	不适用	_	不适用	37,834,18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72,976,989)	(202,201,020) 不适用	(429,061,341)	不适用	-	不适用	(502,038,330)
营业利润	1,900,904,686	1,738,288,366	127,299,609	267,750,637	-	-	2,028,204,295	2,006,039,00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7,005	10,200	7,005	10,200
减:营业外支出	-				(7,013,400)	(6,179,072)	(7,013,400)	(6,179,072)
利润 / (亏损) 总额	1,900,904,686	1,738,288,366	127,299,609	267,750,637	(7,006,395)	(6,168,872)	2,021,197,900	1,999,870,131
资产总额	164,296,987,174	172,969,561,648	23,327,415,747	23,326,410,836	453,672,713	557,723,102	188,078,075,634	196,853,695,586
负债总额	137,744,577,322	147,855,217,622	25,196,150,971	25,971,049,437	-	_	162,940,728,293	173,826,267,059

注: 其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资产处置收益。

###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的。

	对外交易收	女入总额	非流动资	8产总额
	<u>2021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2020年
中国境内 中国境外	7,499,322,987 (387,644,216)	6,168,142,288 1,202,996,253	272,785,655	302,777,050
	7,111,678,771	7,371,138,541	272,785,655	302,777,050

## (3) 主要客户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 10%。

### 50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监测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国别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风险管理目标是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为本行股东获取最大价值,并满足董事会、相关监管机构、本行存款客户及其他利益集团对本行审慎和稳健发展的要求。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信息系统对风险暴露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银行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整体风险容忍度、掌握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核心风险政策。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与本行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包括定期评估本行的全面风险状况,为制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战略及政策提供参考,并监督相关战略及政策的执行。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监事负责审查和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表现,督促整改,并将其纳入监事的工作报告中。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也包括与金融衍生品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在资金业务方面,信用风险代表因债务证券发行人的违约可能性,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 信贷业务

本行根据市场经济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客户的要求,在其风险控制范围内主要 为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信誉良好的中资机构以及资质良好的 个人客户提供各类直接信贷业务、信贷承诺业务和衍生金融业务。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此信贷管理制度涵盖信贷审批、信贷日常监控、对非正常信贷的管理、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制度等方面。

本行采用花旗集团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及其他相关信贷资产组合的风险状况。信贷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正常关注、特别关注/次级(继续预提类)、次级(停止预提类)、可疑及损失。信贷资产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花旗集团内部信贷

资产等级	企业银行部 / 商业银行部定义	个人银行部* 定义
正常	该类借款人目前状况优良,还款能力强,该笔信贷资产的 偿还没有问题。正常类评级通常意味着该资产的风险很低 或损失很小。	不逾期
正常关注	该笔信贷资产虽然有某些潜在的不利因素,但由于借款人 在经营和财务上的优势,可以缓解潜在的不利因素。	不逾期
特别关注	该笔信贷资产状况发生了某些值得管理层关注的不利变化。如果任其发展,这种潜在的不利变化将影响借款人未来的的还债能力或资信状况。	逾期 1 - 89 天
	关注级不属于负面分类,关注级的资产目前并未让银行承 担过高的风险。	

花旗集团内部信贷		
资产等级	企业银行部 / 商业银行部定义	个人银行部* 定义
次级 (继续预提类)	该类借款人的偿付能力或抵押品 (若有) 不足以偿还目前的信贷资产。该类信贷资产有明显问题或存在损害借款人偿付能力的不利因素。若这些不利因素没有得到纠正,银行可能蒙受损失。	逾期 1 - 89天
	次级类信贷资产很有可能导致违约,或有其他明显问题。	
次级 (停止预提类)	该笔信贷资产除具备次级 (继续预提类) 贷款所有的问题以外,还存在全额回收本金及利息的不确定性。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逾期 90 - 179天
可疑	除以上次级类信贷资产的所有问题外,基于现有的状况判断,该类信贷资产的全额回收或清偿变的非常可疑,甚至不现实。	逾期 180 - 359天
	该类信贷资产有高度可能性导致所有或大部分本金的损失,但是因为某些特定事件给予该类信贷资产增信,可推 迟此类资产被归类为损失。	
损失	该笔信贷资产已经基本上无法收回,或即使部分收回,由 于其回收价值之小,账面上不应再反映这笔资产。	逾期 360 天以上
	该等级信贷资产并非完全没有收回的可能性或完全没有残值,只是目前至少要对此笔价值极低的资产进行部分核销。	

\* 此处以个人抵押贷款为例。个人银行部针对不同的产品根据客户账户的逾期天数设置了不同的内部信贷等级。

本行的贷款的内部风险分类标准与银监发 [2007] 54 号中五级分类标准的对比关系已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备案,具体列示如下:

花旗集团贷款等级	银保监会 五级分类等级	定义
正常 / 正常关注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特别关注 / 次级 (继续预提类)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 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停止预提类)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 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或在必要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本行通过获取抵押物、质押物以及取得公司担保的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本行可接受的抵押物种类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房地产,质押物种类主要包括存单质押和金钱质押。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抵押物的折扣率(即抵押物快速变现值与该抵押物市场公允现值的比例),以真实体现该抵押物的变现价值,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

#### 资金业务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和更新信用额度。

## (a)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参见附注 3(6)(g)。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行企业银行部或商业银行部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由于信用原因逾期超过30天;
- 信用评级变动导致的违约概率超过一定阀值且出现大幅变动;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本行个人银行部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由于信用原因逾期超过30天;
- 金融资产为6个月内新开立或仍开立的重组资产;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企业银行部或商业银行部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由于信用原因逾期超过90天;
- 信用评级变动导致的违约概率超过一定阀值;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个人银行部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由于信用原因逾期超过90天;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损失,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 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 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 定预期信用损失。

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均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 增长率、失业率等。本行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 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

###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使用基准、乐观和悲观三种情景。在 2021 年第四季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各个情景的权重分布为:基准情景占 55%的权重、乐观情景占 15%的权重、悲观情景占 30%的权重。2021 年第四季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的中国主要宏观经济参数具体如下:

	主要宏观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情景	经济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基准	GDP 增长率 (同比)	5.02%	4.13%	5.49%	5.35%
情景	失业率	3.28%	3.24%	3.21%	3.19%
乐观	GDP增长率(同比)	5.57%	4.80%	6.36%	6.18%
情景	失业率	3.23%	3.17%	3.13%	3.09%
悲观	GDP增长率(同比)	4.56%	3.54%	4.84%	4.70%
情景	失业率	3.36%	3.33%	3.30%	3.29%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监管要求

本行会将根据以上模型参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与国别风险准备金要求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比较,同时考虑《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对贷款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的要求等因素,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并进行调整。

### 持有的担保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给客户的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73,896,215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生减值的发放给客户的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401,149,355 元)。其中,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为人民币 74,784,85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6,102,539 元)。

#### (b)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附注 47(1) 中披露。

# (c)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u>合计</u>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u>合计</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24,490,241	-	-	16,124,490,24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39,985,653	-	-	12,839,985,653	(60,097,379)	-	-	(60,097,379)
拆出资金	14,508,748,951	-	-	14,508,748,951	(49,717,714)	-	-	(49,717,7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848,603,616	401,221,419	273,896,215	62,523,721,250	(713,148,261)	(214,323,634)	(262,392,251)	(1,189,864,146)
合计	105,321,828,461	401,221,419	273,896,215	105,996,946,095	(822,963,354)	(214,323,634)	(262,392,251)	(1,299,679,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2,687,721,101	-	-	62,687,721,101	(71,572,519)	-	-	(71,572,519)
合计	62,687,721,101	-	-	62,687,721,101	(71,572,519)	-		(71,572,519)
信贷承诺	32,056,679,898	310,675,426	-	32,367,355,324	(147,340,854)	(10,859,851)		(158,200,705)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的信贷质量分析如下:

	<u>2020年</u>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401,149,355
贷款减值准备	(384,073,523)
小计	17,075,832
已逾期未减值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43,507,412
- 3 个月以上	-
贷款减值准备	(2,542,604)
小计	140,964,808
未逾期未减值	62,905,339,453
贷款减值准备	(1,260,670,436)
小计	61,644,669,017
合计	61,802,709,657

# (d)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未含应计利息)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余额的信用质量主要根据外部评级机构 —— 标准普尔、惠誉国际或穆迪评级的分析如下 (本行对不存在外部评级的交易对手按其母公司评级列示):

	<u>2021年</u>	2020年
未逾期未减值		
- A 至 AAA 级	19,603,482,472	18,931,492,215
- B 至 BBB+级	658,482,888	590,927,466
- 无评级	7,058,681,039	5,294,064,047
合计	27,320,646,399	24,816,483,728

# (e) 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分布(未含应计利息)

债务工具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 —— 标准普尔、惠誉国际或穆迪评级的分析如下:

	<u>2021年</u>	2020年
未逾期未减值		
- A 至 AAA 级	72,556,975,422	53,814,678,477
- B 至 BBB+级	1,193,827,027	1,211,118,300
- 无评级	200,782,681	524,285,472
合计	73,951,585,130	55,550,082,249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部过程。而市场风险则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作买卖用途头寸的风险。本行每日根据所有生息资产和负债的重定价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测试和定期压力测试。同时,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以及表外的外汇交易以及外汇衍生产品。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汇率风险敞口按交易员权限、外汇币种及风险因子进行授权管理。针对外汇衍生产品本行可与花旗银行海外分支机构进行对冲交易以抵消相应的汇率风险。

为了有效的监控市场风险,本行将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的投资组合。本行对市场风险主要通过市场风险限额政策进行管理。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以及花旗集团全球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制订了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该政策列示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构架及审批机制。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风险因素限额、头寸限额、风险价值限额和损益限额。

# 风险价值分析

针对交易性投资组合,本行使用风险价值 (VaR) 分析来评估相关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是一种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市场利率及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历史变动,计算交易性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置信区间为 99%, 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条件,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长时期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1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分析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及
- 历史数据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 特别是例外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年度,本行交易性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人民 市百万元)

	2021年			
	于12月31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组合风险	17.28	17.63	34.88	7.55
		2020	年	
	于12月31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组合风险	18.45	20.63	40.45	8.16

基于风险价值分析的假设限制,本行定期对风险价值进行回溯测试,以确保有关模型的有效性。此外,本行定期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价格变动情况下投资组合的最大损失程度。

####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持有的外汇头寸,在受到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下所承受的风险和损失。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买卖及本行经营之业务。本行已制定汇率风险限额,所有汇率风险均维持在该风险限额内。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本行交易账户汇率风险敏感度 (FXDL) 相关的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0.06 亿元 (2020:人民币 0.07 亿元)。

####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以及与利率有关的衍生产品。利率风险由金融市场部管理,市场风险管理部监控。市场风险管理部每日根据不同市种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并实施利率敏感性测试和定期压力测试。同时风险部会制定利率风险相关的限额/触发点,其中包括利率风险敞口限额以及经济价值敏感性限额。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敏感度 (IRDL) 相关的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0.14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6 亿元)。

#### 基准利率改革

全球各地正在对主要基准利率进行改革,包括使用接近无风险的替代利率来取代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IBOR),即"IBOR改革"。本行的金融工具在 IBOR 下具有风险敞口,受 IBOR 改革的影响。

本行因 IBOR 改革而面临经营风险,例如,通过双边谈判与客户重新协商贷款合同、更新合同条款、更新使用 IBOR 曲线的有关系统,以及修改与改革和监管风险相关的运营控制。同时,本行面临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

本行参与了 Citigroup Inc.成立的专门小组以应对转换至替代基准利率的有关工作。对于与 IBOR 相挂钩并且在 IBOR 利率停用后到期的现有合同,专门小组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修订受影响合同的合同条款。这些修订包括增加后备机制条款 (fallback provision),或者用替代基准利率来取代该 IBOR。

专门小组通过审核尚未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的合同总额以及包含恰当后备机制条款的此类合同金额,对从 IBOR 过渡至新基准利率的进度进行监控。如果合同规定的利率与仍需进行 IBOR 改革的基准利率相挂钩,则合同尚未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即使该合同包含涉及现行 IBOR 停用的后备机制条款。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本行 IBOR 改革有关的各个币种敞口大部分已经完成。下表列示了本行各币种的 IBOR,以及将要过渡或已经过渡的替代基准利率,以及目前所处阶段。

<u>币种</u>	改革前基准利率	改革后基准利率	截止2021年12 月 31 日所处阶段
英镑	英镑 LIBOR	SONIA	已完成
美元	美元 LIBOR	SOFR	进行中 (参见下文)
欧元	EONIA	€STR	已完成
欧元	EURIBOR	改革后的 EURIBOR	已完成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LIBOR	SARON	已完成
日元	日元 LIBOR	TONAR	已完成

2021年3月,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表公告宣布2021年12月31日后,对于英镑,欧元以及1周和2个月的美元的LIBOR利率将不再进行报价,或者是不再具有代表性。剩余期限的美元IBOR将在2023年之后不再进行报价或不再具有代表性。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本行尚未修改基准利率但已添加后备机制的合同包括人民币 642,615,154 元以美元 LIBOR 计价的企业贷款和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90,853,725 元挂钩美元 LIBOR 的利率掉期合约。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的首要措施是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由于业务类别和到期日的差异,较难保持资产和负债的完全匹配。本行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建立了一整套关于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量度、监控和报告的最低标准,同时针对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如流动性比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等制定相应的限额,并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此外,本行也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计划和资金应急计划,主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使本行现金流达到适当的平衡,满足日常经营全部资金需求。

财务部负责每天计算监管要求的流动性比率,并报告相关部门。金融市场部负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执行资金指令。市场风险部独立监控流动性风险。本行的资产管理委员会会定期审阅全行流动性水平以及各流动性指标状况。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1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未定期限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0,137,397	102,950,000	-	-	-	102,950,000	-
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11,878,492,727 1,991,317,266	11,878,501,722 1,991,692,204	11,828,786,551 -	49,715,171 1,991,692,204	- -		- -
衍生金融负债 (注)	4,595,797,758	4,595,797,758	4,595,797,758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41,958,383	9,143,751,260	-	9,143,751,260	-	-	-
吸收存款	130,651,313,618	130,807,868,242	92,690,237,268	27,319,748,450	3,968,663,964	4,682,066,863	2,147,151,697
其他金融负债	3,922,891,800	3,944,979,008	2,825,144,767	80,528,748	182,700,148	610,026,176	246,579,169
合计	162,281,908,949	162,465,540,194	111,939,966,344	38,585,435,833	4,151,364,112	5,395,043,039	2,393,730,866
		2020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未折现合同	实时偿还/				
	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	未定期限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559,835,947	9,560,065,030	9,499,635,946	45,208,771	-	15,220,313	-
拆入资金	14,809,683	14,811,987	-	14,811,987	-	-	-
衍生金融负债 (注)	10,194,852,310	10,194,852,310	10,194,852,310	-	-	-	-
吸收存款	149,042,839,488	149,299,955,802	100,127,079,219	35,511,847,160	4,996,186,817	5,445,141,992	3,219,700,614
其他金融负债	4,409,536,891	4,418,871,710	3,366,318,304	96,052,088	216,696,915	645,802,100	94,002,303
合计	173,221,874,319	173,488,556,839	123,187,885,779	35,667,920,006	5,212,883,732	6,106,164,405	3,313,702,917

注: 衍生金融负债在"实时偿还/未定期限"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 (4)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权人设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的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蒙受损失,包括商业损失和任何其他可能的损失。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旨在保障本行资产安全,符合监管要求,切合本行稳健经营原则,保持跨境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与业务发展战略、配套资源、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程度相协调。遵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 [2010] 45 号),本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程序,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国别风险暴露,以确保其得到妥善管理以及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充足。在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准备金要求,以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和合理(参见附注50(1)(a))。

#### 51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计算和报告、资本评估以及资本规划三个方面。本行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旨在确保本行随着业务战略的发展,拥有充足的、与其风险规模相适应的、与风险评估相一致的、能够满足未来需求的、且能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资本。本行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能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应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物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管理层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银保监会 提交所需信息。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本行目前无境 外分支机构。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本行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的。本报告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21年</u>	2020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124,708,316	23,011,685,580
一级资本净额	25,124,708,316	23,011,685,580
资本净额	25,883,360,525	24,158,072,051
风险资产总额	112,044,654,932	115,035,650,9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42%	20.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2.42%	20.00%
资本充足率	23.10%	21.00%

### 52 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计量

#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 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 末,本行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 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21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附注	<u>合计</u>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0	4,568,498,499	-	4,568,498,49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	11,848,465,240	-	11,848,465,240	-
其他债权投资	13(2)	62,634,167,619	9,883,047,355	52,751,120,264	
合计		79,051,131,358	9,883,047,355	69,168,084,003	-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	(4,595,797,758)	-	(4,595,797,758)	-
吸收存款		(1,262,701,038)		(1,262,701,038)	
合计		(5,858,498,796)		(5,858,498,796)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附注	<u>合计</u>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9	16,401,273,566	_	16,401,273,566	_	
衍生金融资产	10	10,468,548,162	-	10,468,548,16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38,617,934,082	1,312,499,140	37,305,434,942	-	
合计		65,487,755,810	1,312,499,140	64,175,256,670		
负债						
が生金融负债	10	(10, 194, 852, 310)	-	(10,194,852,310)	-	
吸收存款		(239,728,054)	-	(239,728,054)	-	
合计		(10,434,580,364)		(10,434,580,364)		

2021 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行对于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包括净现值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参照有市场报价的相类似工具价格,以及期权估值模型等。用于估值模型的假设及输入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价差、估计折现率的考虑因素、债券价格、汇率、指数价格,预计的波动率及相关性等。采用估值模型的目的是获取可以等同于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估值模型,确定一般性及比较简单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例如仅参考可观察市场价格、或仅需较少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利率及货币掉期。其估值模型所需参数,通常可从债权或股权交易市场,衍生工具交易市场,或类似利率掉期等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场所获取。

对于比较复杂的金融工具,本行在已经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模型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修正。部分模型所需重要参数可能不是市场上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数据,而必须通过计算或假设、估计得出。需要采用市场上不可观察数据作为重要参数的金融工具,包括场外结构性衍生工具等。此类估值模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较高程度的判断和估计,如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预计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决定交易对手方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的可能性,以及确定适当的折现率等。针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行还将进行模型校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成交信息做返回检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等。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本行的公允价值内控流程包含一系列用以确保公允价值被合理估计的主要控制步骤,特别是对于内部开发的并被用于重要产品定价的公允价值模型。这些控制包括由独立的(除模型开发者外)合格人员进行模型认证,用以确保高级管理层能监控和发现产品估值中的不足。本行采用的估值方法必须预先获取市场风险部和产品控制部批准。

#### (b)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参考相类似工具的活跃市场 报价;参考相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模型,估值模型所用的输入参数,是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

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的报价来确定的。相关报价机构在 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转移该掉期合 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并考虑了当前的利率以及掉期合约交易对手的信 誉情况。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远掉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掉期外汇合约的合约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外汇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进行确定,并考虑了即期汇率、波动率和无风险利率的情况。

吸收存款中的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参考挂钩的基金收益情况确定,并考虑了当前的利率以及对手方的信誉情况。

2021年,本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2021年,本行无按第三层次进行公允价值估值的金融工具(2020年:无)。

#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53 上年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

# 1、总行内设部门及其职责(截止 2022年3月22日)

部门	职能	部门负责人	报告路径
商业银行部	负责服务于本地和外商投资的中大型及新兴产业的企业,提供全面的银行产品和增值服务。	张旭	向行长汇报
个人银行部	负责个人银行业务的开发和拓展。	徐旻	向行长汇报
独立合规风险部	负责合规与反洗钱风险管理。	钦丽俐	职能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 报,行政管理上向行长汇报。
风险管理部	负责花旗中国整体风险管理监督,包括但不仅限 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声誉和操作风险管 理。	施旅	职能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 报,行政管理上向行长汇报。
财资与贸易金融部	负责现金管理和贸易产品开发、销售和实施等。	杨长浩	向行长汇报
金融市场部	负责金融市场业务和产品的开发和拓展,包括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货币市场;全行的流动性管理等。	杨骥	向行长汇报
证券服务部	负责证券服务和托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蔡美智	向行长汇报
企业银行部	负责本地超大型企业的业务开发和拓展。	陆烜	向行长汇报
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银 行业务部	负责与金融机构客户与公共部门客户的银行业务 拓展。	陆烜	向行长汇报
国际企业金融业务部	负责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银行业务的开发和拓 展。	罗德睿	向行长汇报
企业传播及公共事务部	负责企业传播及公共事务。	毛志华	向行长汇报
法律部	负责为各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指导以强调法律风险 并使其符合适用的法律	陈美珊	向行长汇报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用工、薪酬福利、业绩考核(包括人才 发展)、领导力培训和员工关系管理。		向行长汇报
财务部	负责花旗中国整体财务管理监督,包括但不仅限 于银行会计、财务战略规划、财务表现及分析、 当地监管财务报表质量控制、税务及资产负债管 理。		向行长汇报
组织资产负债委员会,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和银 司库 行账户利率风险。		张小颖	向行长汇报
运营技术部	负责银行运营、信息技术和核心技术基础设施服 务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服务。	廖尉成	向行长汇报
内部审计部	负责就我行公司治理、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对缓 释当前和未来潜在风险的防控成效向我行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监管部门提供 独立、客观、可靠、有价值且及时的保证,从而 提升我行的风险防控环境。	聂钢	职能上向我行审计委员会主席 汇报,全面遵守当地监管要 求,同时在职能和行政管理上 向花旗集团首席审计师或其指 定人员报告。
政府事务部	负责政府关系事务。	黄杰	向行长汇报

分行管理部	管理各分行运营,分行的公司治理,统筹协调和 落实总行对分行业务及合规管理目标。	滕红军	向行长汇报
行长办公室(行政管 理)	协助首席执行官/行长进行公司治理,提供战略和 行政管理上的支持,在管理公司业务风险、战略 和声誉风险、优化公司架构以及推动公司关键内 控举措上担当着重要角色。	葛颂恩	向行长汇报

# 2、高管人员名单和职责范围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从业经历/管理经验
1	林钰华 (Lam Yuk Wah)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 司行长,董事	林钰华女士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辞去董事长,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至今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林钰华女士于 1983 年作为管理培训生加入花旗集团,早期的职业生涯主要在加拿大和香港地区担任各种业务和运营职务。 在加入花旗中国以前,历任亚洲环球银行首席营运官,港澳地区个人银行负责人和亚太区运营技术部负责人等职位。 林钰华女士毕业于利兹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2	Mei Shan TAN (陈美珊)		陈美珊女士自 2013 年 5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法律部负责人,并于 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陈美珊女士于 2001 年 4 月加入美国花旗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曾担任亚太区证券基金服务部法务主管。在加入花旗之前,陈美珊女士曾先后就职于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及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陈美珊女士毕业于牛津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3	黄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政府关系事务部负责人	黄杰先生自 2007 年 4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至 今担任政府关系事务部负责人,并于 2010 年 1 月至今兼任花旗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 在加入花旗之前,黄杰先生曾就职于美国运通公司上海代 表处担任首席代表。 黄杰先生拥有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安德森管 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	陆烜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企业银行业务部及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银行业务部负责人	企业银行业务部及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银行业务部贝页人,问 时卸任商业银行部负责 \ 一职、陆恒先生加入龙旗以来、历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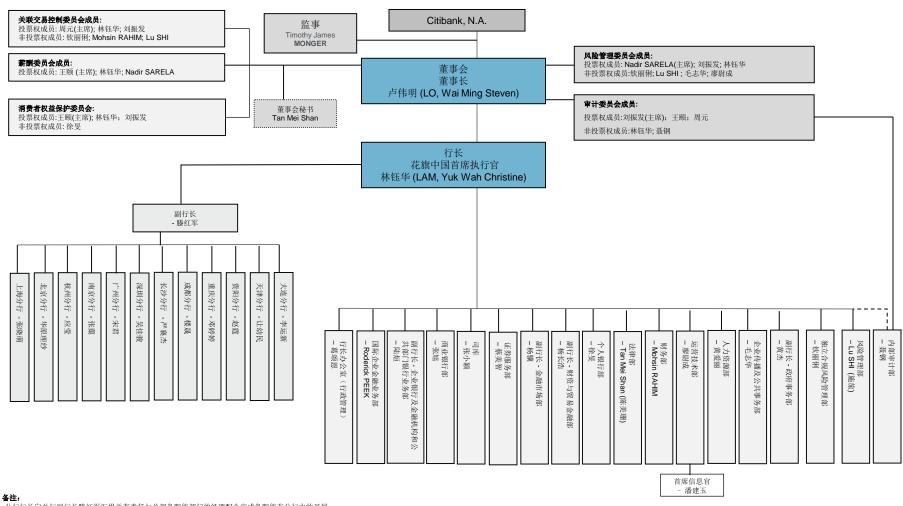
5	杨骥		杨骥先生自 2000 年 7 月加入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07 年 3 月 29 日改制成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花旗中国金融市场部负责人,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一职。杨骥先生加入花旗以来,历任花旗银行香港及中国区企业销售与策略主管和投资销售主管等职位。 在加入花旗之前,杨骥先生曾就职于知名外资银行(三井住友银行北京代表处),历任客户经理等职位。杨骥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务硕士学位。
6	蔡美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负责人	蔡美智女士自 2017 年 8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证券服务部负责人。蔡美智女 士自加入花旗中国以来,历任金融市场及证券服务部副主管职 位。 在加入花旗之前,蔡美智女士曾就职于多家知名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客 户服务主管、投资服务部主管等职位。 蔡美智女士毕业于纽约市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7	杨长浩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财资与贸易金融部负责人	杨长浩先生于 2020 年 1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资与贸易金融部负责人,并自 2021 年 2 月以来兼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一职。杨长浩先生于 2000 年 3 月加入花旗集团,历任花旗银行台湾财资与贸易金融部产品主管、香港花旗银行财资与贸易金融部主管等职位。在加入花旗之前,杨长浩先生曾就职于多家知名外资企业(台亚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统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讯部门主管、专案经理等职位。杨长浩先生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农工大学康莫斯分校计算机科学系,获得硕士学位。
8	滕红军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分行管理负责 人	滕红军先生于2005年8月加入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07年3月29日改制成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至2020年5月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自2012年6月起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4年6月起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行管理负责人。 在加入花旗之前,滕红军先生曾在中国光大融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滕红军先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及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双硕士学位。
9	Shi Lu (施旅)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	施旅女士于 2015 年 9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首席风险控制官,自 2021 年 2 月起兼任亚太区机构客户信贷风控联席负责人一职。
10	聂钢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聂钢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内审负责人。 在加入花旗之前,聂钢先生曾先后担任中银香港贷款管理副经理、内审副经理,中国银行安徽分行内审负责人,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副总经理、审计负责人等职位。 聂钢先生毕业于合肥大学,获英语系学士学位。

			钦丽俐女士自 2001 年 10 月加入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2007 年 3 月 29 日改制成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
11	钦丽俐	司合规负责人	司),自 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合规负责人,历任反洗钱合规、公司业务合规负责人等职位。 在加入花旗之前,钦丽俐女士曾就职于多家外资和中资银行,历任工商银行运营、法律、风险岗位,大和银行合规主管,朝日银行合规主管等职位。
			钦丽俐女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任墨新先生自 2016 年 7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
12	Mohsin Rahim (任墨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司,自 2016年11月起担任首席财务官。 任墨新先生于1995年5月加入花旗集团,历任花旗美国财务分析主管,花旗新加坡亚洲财务分析主管,花旗菲律宾首席财务官等职位。 任墨新先生拥有卡拉奇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及拉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3	廖尉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	廖尉成先生自 2019 年 4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廖尉成先生于 2014 年 2 月加入花旗集团,历任花旗台湾操作风险控制官、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职位。 在加入花旗之前,廖尉成先生曾就职于汇丰台湾商业银行,历任运营资深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职位。 廖尉成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州匹兹堡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4	潘建玉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潘建玉先生自 2017 年 1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首席信息官。潘建玉先生于 2005 年 3 月加入花旗集团,历任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信用贷款交易技术部门经理、固定收益信用和市政债技术部门经理、固定收益信用和 GSSG 技术部门经理、固定收益信贷产品技术部门经理等职位。 在加入花旗之前,潘建玉先生曾就职于新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负责人等职位。 潘建玉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硕士学位。
15	Roderick Peek (罗德睿)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际企业金融业务部负责人	罗德睿先生自 2018 年 4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至今担任国际企业金融业务部负责人。罗德睿先生于 2001 年 9 月加入花旗集团,历任花旗银行伦敦管理培训生和高级客 户经理、花旗银行南非企业银行业务部主管等职位。 罗德睿先生毕业于荷兰格罗宁根大学,获得硕士学位。
16	张旭		张旭女士自 2005 年 4 月加入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07 年 3 月 29 日改制成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商业银行部负责人一职。张旭女士加入花旗中国以来,历任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审批负责人和商业银行风险部主管等职位。 在加入花旗之前,张旭女士曾就职于多家知名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客户关系部门负责人、高级信用分析官等职位。 张旭女士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获博士学位。

17	徐旻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 司个人银行部负责人	徐旻先生于 2003 年 7 月加入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07 年 3 月 29 日改制成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历任个人银行管理培训生、支行行长、中国房贷销售主管、中国中小企业银行业务负责人、零售银行业务及销售主管等职位。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个人银行部负责人一职。在加入花旗之前,徐旻先生曾就职于多家知名公司,如耐克和越洋咨询,历任高级业务计划经理、业务合伙人等职位。徐旻先生毕业于南加州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拥有 CFA 资格证书。
18	毛志华		毛志华女士自 2003 年 9 月加入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07 年 3 月 29 日改制成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历任企业传播及公共事务主管。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企业传播及公共事务部负责人。 在加入花旗之前,毛志华女士曾先后就职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及爱德曼国际公关公司。 毛志华女士毕业于上海大学,获英语学士学位。
19	张小颖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司库	张小颖女士自 2018 年 12 月加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市场及证券服务部风险司库职位,自 2019 年 4 月现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司库一职。 在加入花旗之前,张小颖女士曾就职于多家知名外资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和皇家苏格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历任首席交易员、反洗钱司库负责人等职位。 张小颖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业工程学士学位。
20	黄爱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黄爱丽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加入花旗银行,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在加入花旗之前,黄爱丽女士曾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昊天国际咨询和普华永道等多家知名外资企业,历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多元化与包容性和人才招聘负责人及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等职位。 黄爱丽女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21	葛颂恩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度行政总监	葛颂恩女士于 2016 年 8 月加入花旗中国,担任花旗中国企业银行、资本市场及财务顾问部(BCMA)的运营管理负责人。 她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正式转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行政总监。 葛颂恩女士于 2004 年作为管理培训生加入花旗集团,曾在花旗亚太区、花旗香港和花旗中国担任多个职务。她也曾在星展银行香港工作。 葛颂恩女士拥有康奈尔大学的工程理学学士及化学工程和工程管理硕士学位。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治理架构图(截至2022年3月22日)





- •分行行长向总行副行长滕红军汇报并有责任与总部各职能部门的经理配合完成各职能在分行内的开展。
-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林钰华(LAM, Yuk Wah Christine); 非执行董事:卢伟明 (LO, Wai Ming Steven ), Nadir SARELA,蒋国荣 (JIANG Guorong ),伍燕仪 (NG, Yin Yee Angel ) 独立董事:刘振发 (LAU, Chun Fat Terence ),王颇,周元
- •职能上向我行审计委员会主席汇报,全面遵守当地监管要求,同时在职能和行政管理上向花旗集团首席审计师或其指定人员报告。